

dadi Since 1990®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
大地 海外升學服務中心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以股份發售方式 上市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的數目：437,600,000股(包括197,6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393,840,000股(包括153,84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43,76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17

保薦人



天財資本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上刊發有關通知。

獨家牽頭經辦人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4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發調低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二零一七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dad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www.dad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少於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發送／領取退款支票(附註5至9)	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股票(附註5至7及8)	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預期待價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9.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發送退款支票。
10.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公司發佈之本招股章程僅與股份發售有關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供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只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商或代表，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監管概覽.....	5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1
業務.....	76
財務資料.....	120

目 錄

	頁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股本.....	164
主要股東.....	16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4
包銷.....	19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0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香港首屈一指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網絡包括世界各地的教育機構，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為尋求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服務。根據行業報告，安排學生前往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學乃香港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行業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整個行業估計總收益約332.7百萬港元的約73.1%。根據行業報告，以二零一五年就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課程向香港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第六大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7.6%)。

我們的經營模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涉及為本地學生提供顧問服務及安排彼等報讀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我們致力根據個別學生的喜好及個人情況，以及有關學生就相關學術課程的合適度，配對尋求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與合適的海外教育機構。我們藉由顧問向學生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i)升學地點；(ii)升學課程的學術要求；(iii)升學課程的申請；及(iv)住宿及機場接送安排。有關向學生提供的顧問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學生諮詢及輔助程序」一節。

學生直接向海外教育機構支付相關升學課程的學費。我們通常不向我們所協助的學生徵收費用。反而，我們會就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的個案，按該等海外教育機構與我們訂立的代理協議收取佣金收入。我們與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由有關海外教育機構按其提供予其代理之標準形式經與我們進一步磋商後釐定。因此，佣金收入形式通常由海外教育機構釐定，彼等可能會就其提供的學習課程及／或其經營學校給予不同條款。

於往績期間，透過直接報讀成功安排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而非基礎及銜接課程所產生的佣金收入金額大致等於學生應付有關課程第一年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相關海外教育機構一般須於課程開始時向我們支付有關佣金收入。就(i)須完成基礎及銜接課程的其他高等教育課程或(ii)中學教育課程而言，佣金收入金額大致等於學生升讀該課程期間特定年度應付的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相關海外教育機構須於課程各個學期開始時向我們支付有關佣金收入，而我們通常根據代理協議條款於有關教育課程開始後三年內確認佣金收入。於往績期間，僅有小部分佣金收入以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個案

概 要

按固定金額形式收取。倘本集團於某一年度達到有關海外教育機構指定的若干升學學生人數，本集團可享有績效獎金。有關獎金一般按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的個案根據固定數額計算，以若干人數為上限。然而，海外教育機構設定的目標並無約束性，故若本集團未能達標亦不會負上法律或財務責任。

基於收益確認的時間，我們的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九月及十月錄得最高收入，其時正值英國及澳洲海外教育機構的大多數升學課程普遍開課，其次則是一月至三月，即英國及澳洲高等教育、基礎及銜接課程春季入學之時。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成功安排801名、892名、887名、109名及145名學生升讀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且我們錄得同期純利分別約11.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我們的網絡

我們的網絡主要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美國及紐西蘭等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涵蓋不同階段教育。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包括多間著名學府或在其學習課程中與該等學府合作(九間於QS二零一五/一六年世界大學排名名列前100位)及多間知名英國中學(其中四間於The Sunday Times Schools Guide 2015所公佈英國私立中學排名中排名前50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網絡內超過600名海外教育機構訂立代理協議，涉及超過700間學校。

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提供廣泛的升學課程，涵蓋不同階段教育，特別是(i)中學教育—學生年齡通常為12歲或以上(例如英國寄宿學校課程)；(ii)高等教育—學生年齡通常為16歲及以上(例如預科課程、文憑、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及(iii)短期課程(例如英語及暑期課程)。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佣金收入來自安排學生升讀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機構。

概 要

下表根據升學課程及海外教育機構的所在地區，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 %	千港元	佔總額 %	千港元	佔總額 %	千港元	佔總額 %	千港元	佔總額 %
英國										
中學教育課程	5,385	23.6	5,901	23.6	5,402	21.3	1,548	35.5	1,676	32.1
高等教育課程	7,825	34.3	7,410	29.6	7,134	28.1	505	11.6	566	10.9
短期課程	24	0.1	116	0.5	40	0.2	—	—	39	0.8
獎金	229	1.0	1,067	4.2	569	2.2	—	—	133	2.6
小計—英國	13,463	59.0	14,494	57.9	13,145	51.8	2,053	47.1	2,414	46.3
澳洲										
中學教育課程	982	4.3	1,026	4.1	1,118	4.4	330	7.6	467	9.0
高等教育課程	5,164	22.6	5,677	22.7	7,268	28.7	1,293	29.7	1,807	34.7
短期課程	18	0.1	33	0.1	62	0.2	26	0.6	23	0.4
獎金	298	1.3	475	1.9	283	1.1	13	0.3	—	—
小計—澳洲	6,462	28.3	7,211	28.8	8,731	34.4	1,663	38.2	2,297	44.1
加拿大										
中學教育課程	641	2.8	938	3.7	617	2.4	59	1.3	77	1.5
高等教育課程	494	2.2	719	2.9	687	2.7	202	4.6	155	3.0
短期課程	35	0.2	56	0.2	—	—	—	—	—	—
獎金	—	—	—	—	—	—	—	—	—	—
小計—加拿大	1,170	5.2	1,713	6.8	1,304	5.1	260	6.0	232	4.4
美國										
中學教育課程	397	1.7	218	0.9	314	1.2	15	0.3	4	0.1
高等教育課程	258	1.1	543	2.2	825	3.3	34	0.8	93	1.8
短期課程	31	0.1	52	0.2	73	0.3	14	0.3	7	0.1
獎金	254	1.1	3	—	23	0.1	—	—	—	—
小計—美國	940	4.0	816	3.3	1,235	4.9	63	1.4	104	2.0
紐西蘭										
中學教育課程	407	1.8	425	1.7	203	0.8	20	0.5	29	0.6
高等教育課程	209	0.9	208	0.8	331	1.3	97	2.2	73	1.4
短期課程	27	0.1	14	0.1	5	—	—	—	—	—
獎金	—	—	—	—	—	—	—	—	—	—
小計—紐西蘭	643	2.8	647	2.6	539	2.1	117	2.7	102	2.0
其他										
中學教育課程	—	—	—	—	7	—	—	—	—	—
高等教育課程	45	0.2	67	0.2	240	1.0	82	1.9	11	0.2
短期課程	79	0.4	74	0.3	166	0.7	119	2.7	53	1.0
獎金	33	0.1	22	0.1	—	—	—	—	—	—
小計—其他	157	0.7	163	0.6	413	1.7	201	4.6	64	1.2
總計	22,835	100.0	25,044	100.0	25,367	100.0	4,357	100.0	5,21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及英國以外的歐洲國家。

隨著若干海外教育機構或海外升學課程越來越受歡迎，我們會繼續不時擴充網絡，特別是當我們為學生提供協助令我們接觸到網絡以外的若干潛在海外教育機構時。

我們的辦事分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旺角、荃灣及灣仔以「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的品牌經營三間辦事分處。我們主要依賴辦事分處的顧問於辦事分處為學生及彼等家長提供顧問服務，讓彼等與時並進，獲知有關彼等報讀申請的相關最新消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13名顧問。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鍾先生在香港透過我們前身公司以我們品牌從事教育顧問業務(本集團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為商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建立商譽，而且我們的服務質素已獲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認可，佐證是往績期間我們若干主要客戶向我們頒授獎項及表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我們的經營模式，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海外教育機構，彼等就我們安排學生升學服務向我們支付佣金收入。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個別學校，例如私立及公立院校或大學；及(ii)營辦多所學校的私營及公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9.4%、45.9%、40.2%、33.4%及35.4%，而單一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8.2%、16.7%、14.8%、17.4%及13.3%。

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於往績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且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成熟，由香港六大龍頭主導，根據行業報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合共貢獻的收益佔向尋求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約80.9%。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i)歷史悠久及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ii)龐大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與我們五大客戶的穩固關係；(iii)顧問的穩定性及實力；及(iv)品牌於海外升學顧問行業享負盛名。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借助我們的競爭優勢，擴闊營運規模及增加利潤，讓我們鞏固於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有意採取下列策略，實現目標：(i)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分處；(ii)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iii)加強品牌知名度；(iv)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v)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vi)舉辦大型展覽。有關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分配作下列用途：

	上市後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就用途使用 的總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百分比 %
擴充及翻新 現有辦事分處	—	897	1,697	906	906	315	315	162	5,198	10.1
增聘額外顧問 及支援人員	—	2,285	2,285	2,354	2,354	2,424	2,424	1,248	15,374	29.8
加強品牌知名度	—	3,375	3,375	3,476	3,476	3,581	3,581	1,039	21,903	42.5
擴闊海外教育 機構網絡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1.4
提升資訊科技 系統	—	825	825	150	800	150	150	75	2,975	5.8
舉辦大型展覽	—	—	1,320	—	1,320	—	1,320	—	3,960	7.7
一般營運資金	—	119	238	238	238	238	238	119	1,428	2.8
總計	—	7,601	9,840	7,224	9,194	6,808	8,128	2,744	51,538	100.0

概 要

上述動用總額代表上市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各項策略的資本開支總額。各項策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額外資本開支將以內部資金撥付。有關其他詳情(包括不同發售價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出售待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後)將約為62.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待售股份的銷售中獲得任何款項。

風險因素

作出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具體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否維持我們成功安排升學的學生人數，倘有關人數有任何跌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與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可能受影響；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名聲，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品牌或品牌因其他原因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英國及澳洲海外教育機構，英國及澳洲的升學格局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外幣兌我們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闊我們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與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現有代理協議被終止或未能延續或我們在其他方面未能與我們網絡中的現有海外教育機構維持正面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依賴顧問向擬報讀學生提供顧問服務，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招聘及挽留適任顧問，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宏勇(由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宏勇及鍾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我們執行董事蘇女士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叔父。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違規

我們過往曾有若干違規事件，包括有關對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違反。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違規事件及為防止再次違規而已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一節。

鍾先生牽涉在內的過往稅務事件

鍾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其於二零零七年與香港稅務局就我們前實體(由鍾先生獨資經營，其後為合夥公司，而鍾先生擔任其合夥人)(先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前後用作經營海外教育顧問業務)牽涉在內的過往若干稅務事件進行和解。過往稅務事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已考慮過往稅務事件的可得記錄及背景，並已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另一名法律顧問就過往稅務事件的意見，認為過往稅務事件不會影響鍾先生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適合性及勝任能力。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所有重大稅務法例，並已在指定時限內結算所有應付稅項。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鑑於(i)在當前的行業格局下，本集團擴張合乎情理；(ii)我們成功上市能夠使我們在短時間內有效及審慎地調配業務策略，且不會對現有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為我們鋪設後路，以便有需要時為日後擴張進行融資；及(iii)我們作為上市公司隨之而來的其他商業裨益，我們有充足的商業理據掛牌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 發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 0.30 港元	根據 發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 0.34 港元
市值 ^{附註1}	525.1百萬港元	595.1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4港元	0.04港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1,750,4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各個所示年度／期間或日期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2,835	25,044	25,367	4,357	5,2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15	14,538	11,637	1,600	702
年／期內溢利	11,320	12,117	9,171	1,323	544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主要以外幣計值，其中包括英鎊、澳元、美元及加元，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英國及澳洲，故承受的英鎊及澳元風險較大。我們的純利受港元兌有關外幣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以下說明澳元及英鎊兌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變動，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所導致澳元及英鎊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純利的影響。澳元波動假設為1%及18%，代表於往績期間澳元兌港元按年的波幅範圍。鑑於市場目前普遍看淡英鎊的前景，就英鎊的波動假設為3%及28%，代表(i)於往績期間英鎊兌港元按年波幅，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英鎊兌港元的最強波幅，介乎3%至18%，涵蓋英鎊因應英國脫歐公投的波幅；及(ii)額外10%的邊際波幅，以反映英鎊日後任何突如其來的進一步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上述澳元及英鎊兌港元匯率的假定變動調整換算。

澳元

澳元兌港元變動

	二零一四年		純利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8%	492	4	509	4	888	10	410	25
+1%	15	0	16	0	27	0	13	1
-1%	(15)	0	(16)	0	(27)	0	(13)	(1)
-18%	(492)	(4)	(509)	(4)	(888)	(10)	(410)	(25)

英鎊

英鎊兌港元變動

	二零一四年		純利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8%	653	6	647	5	564	6	191	12
+3%	67	1	66	1	58	1	20	1
-3%	(67)	(1)	(66)	(1)	(58)	(1)	(20)	(1)
-28%	(653)	(6)	(647)	(5)	(564)	(6)	(191)	(12)

概 要

在營運方面，尋求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香港學生數目與港元兌有關外幣的匯率成反比。舉例而言，英鎊與澳元兌港元貶值會帶動學生尋求海外升學及尋求我們協助的需求，因為以港元計算，這減低學費的成本以及在英國及澳洲居住的成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53	1,855	22	19
流動資產	18,187	18,625	19,741	15,763
流動負債	11,217	8,708	4,140	4,736
流動資產淨值	6,970	9,917	15,601	11,027
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23	11,772	15,623	11,046

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6	2.1	4.8	3.3
資產負債比率	61.3%	30.1%	12.0%	24.7%
負債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54.1%	59.2%	46.4%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11.5%	97.2%	54.9%	不適用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25.9百萬港元，其中約11.7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及約14.2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約11.7百萬港元中，約3.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據本集團估計，約3.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餘額約4.0百萬港元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減。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惟根據上文所述，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股息合共約5.8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並向非控股股東派發約0.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宣派之相關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付。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或任何

附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有關若干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市場趨勢及近期發展

整體市場趨勢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穩定增長，但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海外升學顧問成功安排香港學生升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中學教育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個案總數均告輕微下跌。此外，香港適齡學童總數估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322,800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208,000名，這可能間接削弱日後對海外升學顧問的需求(有關影響行業的有關趨勢及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概覽—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市場發展」一節)。

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有關減少趨勢並不反映行業及本集團整體的增長潛力。根據行業報告，同行內由海外升學顧問成功安排香港學生升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總數由二零一四年的7,263名學生大幅飆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699名學生。此外，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的香港學生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41,065名學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1,247名學生。另外，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就成功安排香港學生升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總收益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1%輕微增長。此外，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透過香港海外升學顧問申請升學乃擬報讀學生最常採取的報讀方法，惟有關報讀方法僅佔期內申請升讀海外高等教育及中學教育課程總數約46.7%。董事相信，隨著愈來愈多學生了解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好處，特別是學生能免費獲得有關顧問服務，則未來透過海外升學顧問報讀的學生百分比仍能增加。

英國脫歐公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選民於公投中表決脫離歐盟。於最後可行日期，英國國會尚未根據《里斯本條約》(Lisbon Treaty)第50條的規定展開正式脫歐程序。英國脫歐公投帶來的政治、經濟及法律後果仍為未知之數，而英國脫離歐盟的機制亦不清晰。

就依賴其他歐盟國家的學術人員及／或歐盟團體的研究撥款但日後未必有資格收取有關資助的個別教育機構而言，該個別教育機構的教育質素及吸引力或因教職員或撥款不足等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強烈想在畢業後留在歐盟工作的學生現在不肯定一所英國大學的學位會否較其他地方的學位更能提供優勢，這亦可能會影響其升學選地。另一方面，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兌港元貶值，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這看來拉低英國的學費及居住成本，使在英國升學更為吸引。

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兌港元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據我們的經驗而言，尋求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香港學生數目與港元兌有關外幣的匯率成反比。一方面，英鎊兌港元貶值將帶動學生尋求海外升學以及尋覓我們協助的需求，因為以港元計算，在英國的學費及居住成本下降。另一方面，英鎊貶值會拖低我們的純利，有關英鎊兌港元的

概 要

假定波動對我們往績期間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一節。

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內部記錄，我們在英國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的成功安排升學新個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的289宗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29宗。儘管如此，董事相信英國脫歐公投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原因是：(i)香港學生的身份在申請前往英國升讀時維持不變，亦不會因英國與歐盟的關係而受到重大影響；(ii)英國對香港學生而言依舊為具吸引力的海外升學目的地，這並非由於英國在歐盟的成員國身份，而是主要因為其學校的質素及英國與香港以往關係密切和教育制度類似；及(iii)即使香港學生對前往英國升學的需求受到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網絡內還有大量其他國家的替代海外教育機構，可迎合學生對於海外升學的需求，從而紓緩有關影響的程度。

近期業務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而我們的經營模式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除於往績期間後來自成功安排學生升學的新個案的收入外，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就往績期間內產生的成功升學確認若干經常性佣金。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後因往績期間內產生的成功升學之估計經常性佣金金額：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及之後 千港元
估計經常性佣金金額 ^(附註)	1,941	708	173	25

附註：估計往績期間後經常性佣金金額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i)我們安排升學的學生於往績期間後會繼續於同一教育機構就讀；(ii)港元的外匯匯率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及(iii)與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的代理協議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就我們董事所知，除上述已識別市場趨勢及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香港整體經濟或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整體市況並無重大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市涉及之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申報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亦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該等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聯邦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國脫歐公投」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國舉行的公投，據此英國選民表決贊成英國退出歐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本 — 資本化發行」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鍾氏資本」	指	鍾氏資本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鍾先生及宏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T Partners」	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大地教育」	指	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由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Y110」	指	DIY110 Limited，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金冠」	指	金冠海外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宏勇」	指	宏勇投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售股股東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Ipsos就香港的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引述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Legend Focus」	指	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當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鍾先生」	指	鍾宏龍先生，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並為蘇女士的舅父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的叔父
「莫先生」	指	莫柏祺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蘇女士」	指	蘇碧秀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鍾先生的外甥女
「新股份」	指	197,600,000股股份，包括我們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分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收購的153,840,000股股份及43,760,000股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0.3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0.3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配售」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93,8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包括由我們提呈發售的153,84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4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地區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廢除及取代之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目的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3,76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QS二零一五／一六年世界大學排名」	指	QS二零一五／一六年世界大學排名，一間高等教育排名機構編製的大學排名
「Quest Point」	指	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紅都」	指	紅都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24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宏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股份發售出售待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簿賬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簿賬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保薦人」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時進」	指	時進實業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釋 義

-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複合基準計算的全年增長率
「中學文憑課程」	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管理的香港中學文憑課程
「顧問」	指	為學生提供有關海外升學事宜意見並介紹學生到適合彼等的教育機構的人士
「基礎及銜接課程」	指	為中學學歷不獲接納而未能直接入讀本科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母語並非英語而入讀設有英語規定的大學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機會的高等教育成功完成有關課程且成績令人滿意的學生保證可升讀合夥大學的大學學位
「高等教育」	指	中學水平以上的教育，包括學院及大學提供的基礎及銜接課程、文憑、學位及博士學位
「香港中學文憑試」	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指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提供國際公認資格以入讀若干國家高等教育的課程
「雅思」	指	國際英語測試(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為希望報讀若干國家的大專院校及大學的非英語母語人士舉行的英語水平標準測試
「中學教育」	指	小學教育後一般於中學進行的教育，隨後可能是高等教育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詞語及表述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本集團能否實行有關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本集團能否按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擴充項目；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可能追求的各种商機；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行性及成本；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競爭形勢有變及本集團於該等形勢下的競爭能力；及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該等風險中的一個或多個可能出現及多項相關假設或可能被證實不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陳述制約。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持有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成功安排升學的學生人數，倘有關人數有任何跌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與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可能受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成功安排801名、892名、887名、109名及145名學生升讀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我們致力根據個別學生的喜好及個人情況，以及有關學生就相關學術課程的合適度，配對尋求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與合適的海外教育機構。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提供各式各樣的升學課程，藉此增加成功配對海外教育機構與需求、喜好及學術背景各異的擬報讀學生的機會。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我們可以安排升學的學生人數，因為海外教育機構挑選彼等學生的決定及學生入讀的決定均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另外，學生對海外升學的需求受多項行業特定因素(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影響香港海外顧問行業的因素」一節)影響，而該等因素亦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成功安排升學的學生人數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造成現金流壓力。另外，倘我們長時間沒有安排學生升讀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則我們與有關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影響彼等提供的獎金或是否與我們維持代理協議的決定。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名聲，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品牌或品牌因其他原因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朋友及家庭推薦乃擬報讀學生或其家長選擇海外升學顧問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商譽良好令曾經受益於顧問服務的舊生或家長向他人推薦的機會大大提升。如海外升學顧問歷史悠久、往績良好及商譽優良，則較有可能藉由曾經使用服務的舊生或家長口耳相傳吸引潛在新學生，從而可享有穩定收益來源。我們深信「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品牌的市場名聲對業務成功及增長貢獻良多，特別是在學生諮詢及安排學生升學服務及開拓海外教育機構網絡方面。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於

風險因素

港鐵站、電視、電台及互聯網投放廣告等營銷方法，加強及維持品牌。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日後的營銷方法將會繼續成功或足以進一步推廣品牌或有助我們維持競爭力。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品牌或會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學生及其家長是否滿意所入讀海外教育機構的教學或管理及在海外升學時遭遇的意外或事故，(ii)海外教育機構不滿我們所安排入讀的學生的質素，以及(iii)我們、學生及其家長或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傳出負面報導。倘我們的品牌受損，則潛在學生及其家長向我們尋求諮詢的意欲可能減退，而海外教育機構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英國及澳洲海外教育機構，英國及澳洲的升學格局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來自英國及澳洲海外教育機構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87.3%、86.7%、86.2%、85.3%及90.4%。據此，香港學生對前往英國及澳洲升學的需求情況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英國及澳洲升學格局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遭受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兩個國家的教育制度；(ii)兩個國家的教育機構的排名及知名度；(iii)於該兩個國家海外升學的入學及入境程序的繁複程度；及(iv)於該兩個國家海外升學及生活費用，所有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充分及迅速地應對英國及澳洲海外升學格局的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外幣兌我們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按客戶所在地的外幣計值，包括英鎊、澳元、美元及加元，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英國及澳洲，故相對就英鎊及澳元面臨較大風險。我們所有成本(包括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我們就申報目的以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幣計值款項均換算為港元。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面臨港元價值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值貨幣波動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港元兌該等外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起伏不穩，可能令我們難以比較各個期間

風險因素

的經營業績。有關英鎊及澳元兌港元匯率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於公投中表決脫離歐盟。於最後可行日期，英國國會尚未根據《里斯本條約》(Lisbon Treaty)第50條的規定展開正式脫歐程序。英國脫歐公投的政治、經濟及法律後果仍為未知數，而英國脫離歐盟的機制亦不清晰。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兌港元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倘英鎊兌港元大幅貶值，而有關貶值的影響未能因學生對英國教育機構的需求增加及成功安排學生前往英國升學的個案增加而抵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擴闊我們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主要包括於英國、澳洲、加拿大、美國及紐西蘭等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提供各個教育程度的升學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網絡內超過600間海外教育機構訂立代理協議，涉及超過700間學校。

由於我們致力根據個別學生的喜好及個人情況，以及有關學生就相關學術課程的合適度，配對香港學生與海外教育機構，龐大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會提升我們成功配對擬報讀學生與彼等屬意的海外教育機構的機會。倘我們未能不時維持及擴闊我們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則可能因此影響成功配對及安排升學的人數。此外，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競爭的特點為(其中包括)教育機構網絡。倘未能於市場上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減低我們維持現有盈利水平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與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現有代理協議被終止或未能延續或我們在其他方面未能與我們網絡中的現有海外教育機構維持正面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成功安排學生入讀網絡內海外教育機構所得的佣金收入。與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代理協議乃基於每間海外教育機構的標準表格，可能包括於部分情況的終止權利，其中包括代理的學生顧問及升學安排服務涉及不誠實行為，以及未能遵守代理協議所載的其他相關條款或適用法律或所協定的提早終止通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與客戶的代理協議的一般條款」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我們第五、第五、第四及第六大客戶的一間教育機構根據與彼等訂立的代理協議項下規定按協定預先通知期終止之條款

風險因素

向我們發出終止有關協議的通知，有關協議訂明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十(6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該通知，終止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生效。接獲終止通知後，我們嘗試聯絡客戶E，然而我們並無獲告知終止協議的具體原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教育機構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5%、2.7%、3.9%及2.7%，並為我們網絡內17間澳洲公立大學的其中一間。倘與客戶訂立的其他現有代理協議被提早終止或倘因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與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惡化等原因而未能於協議到期(如有)後延展有關代理協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顧問向擬報讀學生提供顧問服務，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招聘及挽留適任顧問，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日常營運涉及顧問和學生及家長，與海外教育機構之間的頻繁溝通，故此我們的服務質素及由此引申學生和家長對顧問服務之滿意度均取決於顧問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顧問為尋求海外升學的學生配對合適的海外教育機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3名、14名、13名及13名顧問。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平均顧問流轉率分別約為31%、7%、23%及0%。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透過佣金、津貼、酌情獎金獎勵顧問，藉此挽留現有顧問提供服務及招聘潛在新顧問以擴充業務。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適任顧問，則我們向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顧問服務的能力及質素可能變差，從而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此外，倘顧問協助擬報讀學生及其家長時有不誠實或不道德行為，則我們可能被學生及／或家長投訴及索償。倘有關個案涉及顧問的嚴重不當行為及做法，抵觸我們與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代理協議所載標準，則有關海外教育機構可能與我們終止關係。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有需要時招聘及挽留足夠適任顧問。倘顧問人數嚴重不足或於任期內有任何行為不當的不適任顧問，我們的營運或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與顧問延續服務合約或及時覓得適任替補，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阻，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流失主要營運管理人員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述)的領導及貢獻，尤其是執行董事鍾先生，彼成立本集團及於香港的海外升學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因此，我們能否延續成功，乃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留聘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以提供服務。倘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突然離任而我們未能找到合適替補，則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因此，流失管理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特別是因應英國及澳洲的學期。

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按照我們與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代理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於學生入讀的升學課程展開當日記錄我們的佣金收入，因此，我們年內的收益一般根據學期(特別是英國及澳洲的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機構)的開始時間而波動。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九月及十月英國及澳洲教育機構的升學課程普遍開課時錄得最高收益，其次則在一月至三月的第二旺季，即英國及澳洲高等教育、基礎及銜接課程春季入學之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節。因此，由於經營成本大部份為固定性質，我們可能於年內淡季的特定月份錄得虧損淨額。此外，我們的表現未能依賴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各個不同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比較作為指標。倘於旺季期間，香港海外升學市場發生任何始料不及的重大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或未能付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客戶提供特定信貸期，但客戶一般需要35至90日方可結算我們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經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該等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雖然如此，但概不保證客戶會時常準時或悉數向我們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信貸監控及／或客戶嚴重拖欠或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往曾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

我們以往曾涉及若干違規事件，包括違反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若干法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一節)。一經定罪，我們或亦須遭受處罰，包括(i)就每次違反前公司條例而言，潛在最高罰款介乎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及潛在最高每日違規罰款介乎300港元至1,000港元(且董事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檢控及追討責任)；(ii)就每次違反公司條例而言，潛在最高罰款介乎25,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及潛在最高每日違規罰款介乎700港元至1,000港元(且董事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檢控及追討責任)；(iii)就違反稅務條例而言，每次違規的潛在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iv)就僱員補償條例而言，潛在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倘採取任何有關執法行動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法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悉數彌償我們，則我們可能須支付若干罰款。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行內的聲譽及我們與學生及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將不會因該等以往的違規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電腦系統遭到窒礙或未獲許可使用，我們的營運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電腦系統穩定運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尤其是關於儲存學生個人資料記錄及海外教育機構及升學課程資料，因為我們通常使用有關資料以緊貼學生的當前申請狀況，而顧問會依賴系統的資料向擬報讀學生提供顧問服務。然而，電腦系統日後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受到窒礙，例如電腦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停電、通訊失靈、火災及其他類似事項導致窒礙。倘電腦系統受到任何窒礙或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電腦系統亦可能被員工或第三方(如電腦駭客)經由電腦病毒及其他繞過保安系統的方法而未獲許可使用，其可導致專有資料或學生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遭到濫用。倘本集團系統內資料流出或遭到濫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因訴訟索償受損，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補足所有相關索償。

於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訴訟索償，例如僱員補償索償、知識產權索償及勞工糾紛。

風險因素

任何針對我們的有關索償及據此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禁令或罰款(不論有關索償的結果或理據為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對營運涉及的所有重大風險投購保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其涵蓋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以補足有關索償的費用。

即使我們於有關索償中勝訴，我們概不保證客戶和學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失去信心，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非經常上市開支影響。

假設發售價為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25.9百萬港元，其中約11.7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及約14.2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約11.7百萬港元中，約3.8百萬港元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據本集團估計，約3.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餘額約4.0百萬港元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減。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惟根據上文所述，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將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有增長水平及實行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11.1%。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能否超過現有增長水平，主要視乎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是否成功實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各節)。我們的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建基於董事的現有假設及意向，並受限於不穩定因素及風險。我們的業務可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必能達成預期增長及擴張。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行策略，或成功實行策略將讓我們達成預定目標。倘未能達成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冠亦從事提供海外升學代理服務，因此可能與我們競爭。

金冠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荃灣辦事分處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協助學生在此區域尋求我們的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冠由大地教育及柯佩儀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柯佩儀女士管理我們的荃灣辦事分處。鍾先生及柯佩儀女士均為金冠的董事。根據我們的安排，與我們客戶(即海外教育機構)的聯絡及付款安排主要

風險因素

由我們其他中心的員工集中處理，有關我們與金冠的利潤攤分及成本分配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附屬公司—金冠(香港)」一節。由於金冠在我們的荃灣辦事分處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網絡來進行其業務，可能與我們爭奪香港的擬報讀學生。由於金冠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並無全面確認其溢利，故金冠及我們的荃灣辦事分處成功從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及辦事分處吸引學生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

與本地教育相比，海外教育通常較為昂貴，因為學生及其家長既須支付學費，又須承擔住宿及生活開支。因此，倘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並影響學生家長的經濟能力及其安排子女到海外升學的意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香港學生對海外升學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佣金收入來自安排學生升讀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中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取決於香港學生對於該等國家海外升學的需求，而彼等的需求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教育制度；(ii)本地學校與海外學校的排名比較；(iii)香港可提供的大學學位數目；(iv)其他國家在海外升學方面的受歡迎程度；(v)海外升學的入學及入境程序的繁複程度；及(vi)海外升學及生活費用。有關該等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概覽—影響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因素」一節。上述因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香港學生對海外升學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升學地點整體安全狀況的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戰爭、爆發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或社會對有關事件的憂慮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香港學生赴海外升學的需求可能因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戰爭、爆發傳染病或其他災難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社會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令學生到海外升學或家長讓子女到海外升學的意欲大大減低。舉例而言，倘伊波拉病毒疾

風險因素

病爆發(屬持續威脅)未能受到控制，或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疫症於熱門海外升學地點爆發，或倘社會憂慮有關疾病爆發，本港學生對前往受影響地點升學的需求可能會受影響。

海外升學地點的校園槍擊事件、恐怖襲擊及其他災難亦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五年十月美國俄勒岡州校園槍擊事件、二零零一年九一一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故或事件，可能繼續影響學生到美國升學的意欲。倘有關國家實施較嚴謹的入境政策及簽證規定，有關事件亦可能影響海外升學申請程序。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有關事件會否及何時發生，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我們未能有效及時應對有關事件。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謹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公開發售包銷商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火災、洪澇、爆炸、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或前瞻性陳述屬準確。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源不一，包括我們認為就有關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行業報告及多個政府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原始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

我們並無因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份。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售股股東、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作出聲明。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其他報刊或就其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該等資料與其他情況所載者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考慮倚賴或重視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程度。此外，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

股東於本公司中的權益日後或會遭到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遭到攤薄。我們或會在多種情況下發行有關股份，包括發行新股份以就收購提供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取得股權融資。此外，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為擴展業務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而這或會導致上述攤薄情況。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可能會缺少流通性及價格及交投量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價格。不能保證股份將會有活躍且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或該市場將可持續。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不會有任何波動。尤其是，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釐定，而發售價或會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大不相同。聯交所將為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倘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並無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亦應注意，股份或會因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並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事宜(如證券市場的整體波動)而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股息合共約5.8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並分別向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派發約0.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董事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地位、可分派利潤數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和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何時或是否會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集團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鍾先生及宏勇將擁有約7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在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以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我們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所披露的風險)，我們謹請閣下切勿倚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中的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本節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刊發後，或會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來源或會包括有關我們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經營資料、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我們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倘除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報道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拒絕承認，因而，閣下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雜項條文)、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股份發售及股份上市由保薦人獨家保薦,並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管理。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包含437,6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宏勇出售。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約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出售待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後)將約為62.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待售股份的銷售中獲得任何款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概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我們現時亦無尋求或打算尋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B(1)條，如在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合共437,6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股份發售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依賴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經由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不應構成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日期乃屬正確的聲明。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乃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公開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分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備存。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僅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我們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7。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引致。

語言

倘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反之亦然。中文名稱的英文或其他語言的譯名註有「*」，以及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則註有「*」，僅供識別。

匯率轉換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之港元兌澳元、加元、英鎊及美元乃按1.00澳元兌5.5港元、1.00加元兌5.9港元、1.00英鎊兌11.9港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僅供說明。概不代表任何澳元、加元、英鎊、美元及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會使用與交易發生時的當前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 新界青衣 寮肚路3號 曉峰園3座 15樓A室	中國
-----	---------------------------------------	----

莫柏祺	香港 柴灣 環翠邨 澤翠樓 213室	中國
-----	--------------------------------	----

蘇碧秀	香港 新界沙田 顯徑邨 顯貴樓291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	香港 聖士提反里5號 莊士明德軒 26樓A室	中國
-----	---------------------------------	----

鍾維娜	香港 新界屯門 新屯門中心 8座20樓E室	中國
-----	--------------------------------	----

曾志豐	香港 九龍西貢 寶琳路 茅湖仔村 9號2樓	中國
-----	-----------------------------------	----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1904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2樓1201-2A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6樓1601A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19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售股股東

宏勇投資有限公司

Nova 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網址	http://www.dadi.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譚希立 (HKICPA) 香港 坑口銀澳路1號 新寶城3座8樓C室
授權代表	鍾宏龍 香港 新界青衣 寮肚路3號 曉峰園3座 15樓A室 莫柏祺 香港 柴灣 環翠邨 澤翠樓213室
合規主任	莫柏祺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主席) 曾志豐 鍾維娜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主席) 黃德俊 曾志豐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主席)
曾志豐
鍾維娜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的報告。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準確複製該等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但本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本節呈列的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成分。在本節內，除行業報告外，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述或摘錄自若干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或資助編製的文章、報告或刊物。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

Ipsos的行業報告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委託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評估香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我們就編製行業報告招致費用及開支總額約560,800港元。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和市場份額研究，並進行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行業報告。支付以上款項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行業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方法及主要假設

行業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數據及情報蒐集方法取得，該等方法包括：(i)客戶諮詢，以了解本公司的背景；(i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主要知識領袖會面；及(iii)二手桌面研究，藉以證明有關事實及識別趨勢。Ipsos隨後會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對有關資料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行業報告內的分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為沒有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天災，以致影響預測期內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行業的供求。

釋義

- 「海外升學顧問」指收益來源主要來自安排香港學生入讀海外教育機構的公司。由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收益來自安排學生入讀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中學教育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因此除另有指明外，行業報告所呈列的討論相關數字僅指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升學。

行業概覽

- 「高等教育院校」就行業報告而言亦指學院、大學或大專教育院校，並可與以上詞彙交替使用，屬於專上教育程度，包括副學位類別。
- 「中學教育院校」就行業報告而言亦指高中及中學，可與以上詞彙交替使用，指小學後的教育形式。
- 「海外教育機構」指香港境外的機構，包括小學、中學、大學或研究院機構，可以是公立或私立。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香港經濟增長

由於外部需求疲弱及歐債危機影響，加上主要先進經濟體系復甦步伐緩慢，因此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288,400港元溫和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307,5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然而，藉著消費者回復信心、先進的銀行及金融系統以及由中國內地湧入新投資，預計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會維持平穩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約311,6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340,9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鑒於香港經濟前景穩定，人們生活水平提高，為子女提供更好教育環境的意識日益加強，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亦將間接受惠。

香港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

隨著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香港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555,58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675,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出現上述升勢的原因在於該段期間失業率下降，二零一一年頒佈的《最低工資條例》生效。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經濟前景平穩，將可進一步支持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使本地家長擁有足夠資金安排子女前往海外升學，進而支持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發展。

香港適齡學童數目

根據行業報告，接受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的適學年齡分別為15至19歲及20至29歲。鑒於香港出生率偏低，香港的15至29歲人口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約1,409,300人略減至二零一五年約1,322,8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此趨勢估計會在可見未來持續，而香港適齡學童總數估計會由二零一五年約1,322,800人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1,208,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香港適齡學童數目下降，或會間接減低對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的需求。

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概覽

歷史

根據行業報告，海外升學顧問公司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在香港營運。早年，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的營運依賴家庭連繫、轉介及口耳相傳。由於本地教育制度乃以英國模式為藍本，而香港公務員因可獲得香港政府資助亦樂意將子女送往英國，因此英國是早期最受本地學生歡迎的選擇。一九八零年代，隨著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越來越多國際營運商加入這個市場。當時，本地學生喜愛的主要升學地點為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一九九零年代，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提供的服務更見精細，並專注發展若干海外地點和教育程度，亦有多間由大型營運商的前僱員所組成的小型新力軍進軍市場。至二十一世紀，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的聲譽及由曾經使用服務的舊生轉介成為市場營運商持續獲得收益的重要因素。市場更見分散，更多小型新力軍進軍市場，瓜分行業溢利。

香港海外升學顧問的一般經營模式

一般而言，香港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會向有意前往海外升學的擬報讀本地學生提供一站式的顧問及援助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學生的個人喜好和能力就升學地點和學習課程選擇提供意見。除了極低的手續費及其他墊付費用外，海外升學顧問公司通常不會向擬報讀學生收取任何費用。通常而言，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會就每成功安排一名學生入讀已與其訂立代理合約的海外教育機構，向該海外教育機構收取轉介佣金(通常是擬報讀學生向海外教育機構支付的學費的某一百分比)作為報酬。

香港海外升學顧問的適用規例

根據行業報告，除一般規定(如商業登記證)外，香港並無任何特定法規適用於海外升學顧問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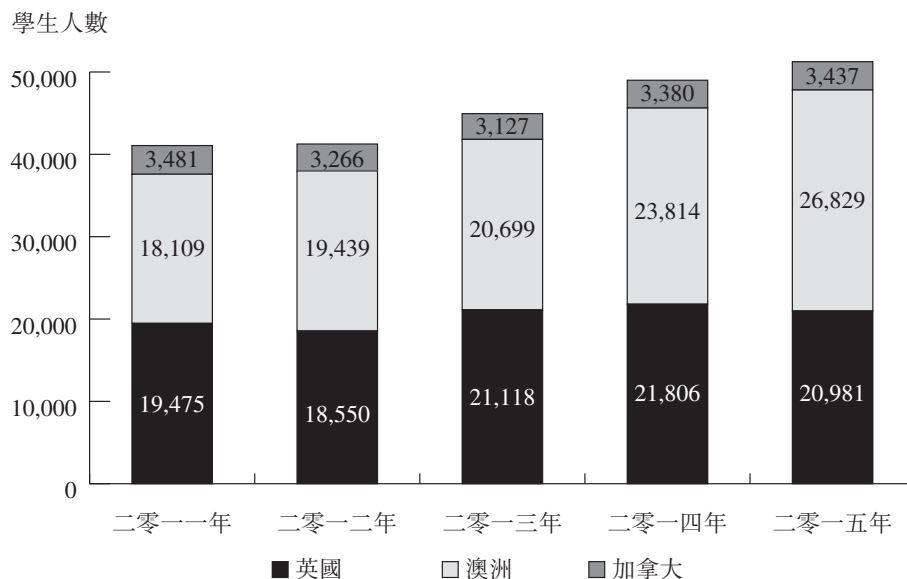
有關海外升學的目標學生概況及喜好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主要的海外升學目標學生為即將展開／已完成香港中學文憑試或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的本地中學生。由於海外升學所產生的學費及海外生活費相對較高，因此準海外升學學生的家長的綜合家庭收入通常都高於每月60,000港元。

根據行業報告，(其中包括)香港學生前往海外升學的常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的大學學位不足；(ii)家庭影響；(iii)朋友推薦；(iv)取得海外公民身份；(v)海外教育機構的聲譽及排名高於本地教育院校；(vi)畢業後工作機會更佳。香港學生前往海外升學，大都就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課程。

行業概覽

在香港學生喜愛的海外升學地點方面，根據行業報告及二零一五年修畢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本地學生所完成的調查，台灣及英國是學生海外升學最熱門的選擇，分別佔受訪者總數的約31.3%及18.8%。香港學生認為台灣地理位置相近、生活費用較低、要求的英文程度較低等。另一方面，受訪者總數中分別有約15%及4.0%希望前往澳洲和加拿大升學。儘管如此，在英國、澳洲和加拿大就讀的學生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41,065名學生一直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1,247名學生。以下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各所示期間在英國、澳洲和加拿大就讀的香港學生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教育局；英國文化協會；澳洲政府教育及培訓部；加拿大國際教育局；行業報告

在本地學生申請海外升學的方法方面，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透過香港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申請是擬報讀學生最常用的申請方法，佔期內海外高等教育及中學教育升學申請總數的約46.7%。其次是學生自行直接申請，佔約33.7%。申請總數的其餘約19.5%是由本地學生就讀的學校提出申請。

雖然目前而言，台灣及中國內地為尋求海外升學的大部分擬報讀學生的首三個熱門選擇，惟前往對該等目的地升學依然與香港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產業所產生的收入無關。因為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擬報讀學生就前往台灣及中國內地的海外升學所作的申請，甚少經香港的私營海外升學顧問處理，而由有關學生直接申請或經非牟利機構作出，該等機構向擬報讀學生免費提供註冊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行業報告，安排學生到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學為香港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行業的主要收益來源，佔二零一五年整個行業的估計總收益約332.7百萬港元的約73.1%。

影響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因素

- 香港教育制度

香港教育制度變更影響本地學生的海外升學需求，進而影響香港海外升學行業。

舉例而言，香港於二零零九年推行新高中學制，由於本地學生對新制度的認受性缺乏信心，帶動海外升學需求增加。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資助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的資料，於二零一〇/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在英國修讀中學教育課程的香港學生增加了約4%。

此外，自二零一〇/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起，香港中學開始使用中英雙語或英文、普通話及廣東話作為教學語言，務求訓練本地學生成為雙語或三語人才。此項變動為香港學生提供前往中國內地及台灣升學的機會，對若干專注於西方國家的海外升學顧問公司間接構成不利影響。

- 本地學校與海外學校的排名比較

香港本地學校與海外教育機構的相對排名會影響本地學生的海外升學需求，繼而影響香港的海外升學顧問行業。一般來說，對希望在其畢業後追求更好的個人及事業發展的本地學生而言，香港本地學校的排名較低，會帶動他們的海外升學需求上升。

- 香港可提供的大學學位數目

香港可提供的大學學位數目增加，會導致本地學生的海外升學需求減少。

- 其他國家在海外升學方面的受歡迎程度

英國、澳洲或加拿大以外的國家(如中國內地及台灣)作為學生海外升學地點的受歡迎程度上升，會對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升學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海外升學的入學及入境程序的繁複程度

申請海外升學及簽證申請的繁複程度增加，會帶動學生向海外升學顧問公司尋求協助和諮詢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 香港學生的負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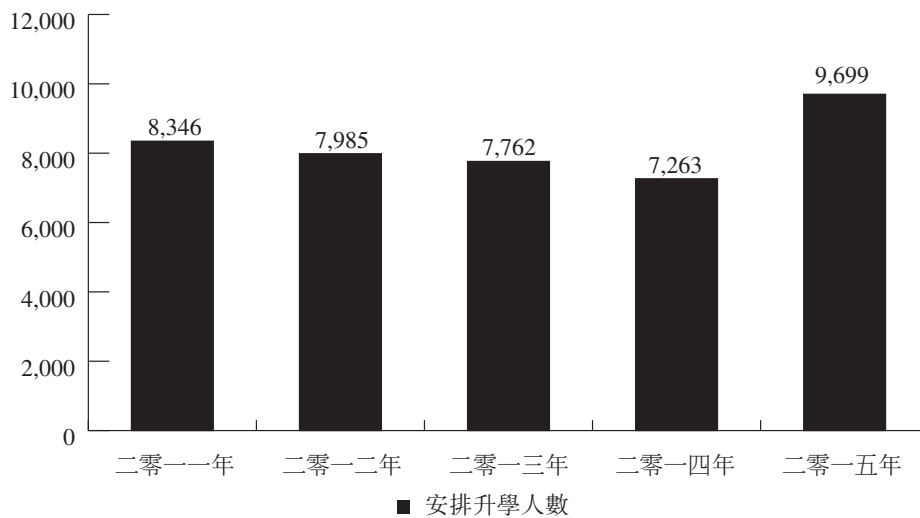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由於海外升學及生活費用較本地升學為高，因此本地學生家庭的富裕程度與學生家長是否願意安排子女前往海外升學成正比。

- 海外升學及生活費用

海外升學及生活費用提高，會減低本地學生對海外升學的需求。上述費用受到海外國家貨幣兌港元的匯率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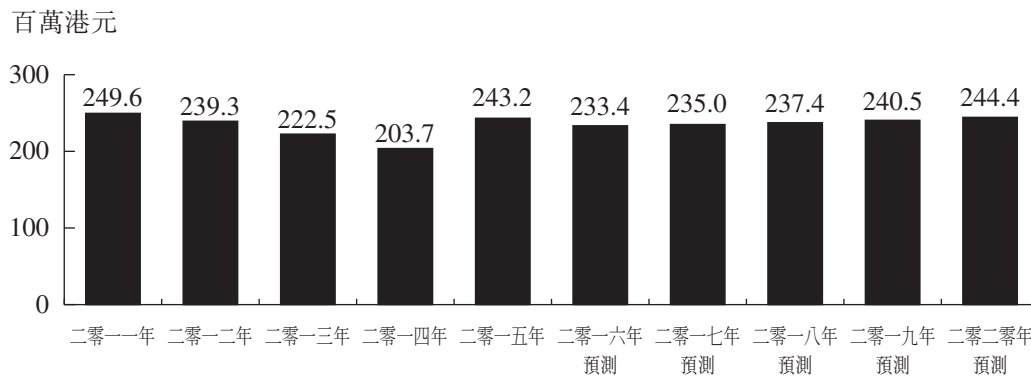
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市場發展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由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成功安排入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香港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海外升學顧問公司就成功安排香港學生入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服務所得總收益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誠如上表所說明，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成功安排入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香港學生總數與相關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逐年稍微下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急升。此趨勢可歸納為以下原因：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成功安排入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香港學生總數及相關所得收益逐步減少，原因是(i)由二零一一年以來的入讀人數劇增轉向正常化；(ii)早期在政府資助及每年家庭收入增加帶動下，年幼(如小學教育)便前往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呈上升趨勢，而他們可向海外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直接提出申請；(iii)曾前往海外升學的學生數目增加，他們擁有海外升學經驗，可免費向香港的親戚朋友提供有關海外升學申請的意見；及(iv)海外教育機構增加參與香港教育展覽，學校與學生之間可藉此直接聯繫，其中董事認為上文第(ii)至(iv)項所識別的有關因素不會對長期升學安排數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a)基於政府資助及全年家庭收入較高而能夠在較年少時前往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代表擬報讀學生總數的少部分；(b)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學的學生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41,065名學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1,247名學生，通過與行內對手競爭，特別是透過每年進行定期營銷活動的方式，預計愈來愈多學生了解到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好處，特別是學生能免費獲得有關服務，學生因此毋須花錢便能尋求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協助，亦毋須單單依賴自身家庭及擁有海外升學經驗的朋友；(c)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Ipsos所識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主要市場推動力；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成功安排入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香港學生總數百分比下降約13.0%，較相關所得收益減少百分比約17.9%為低，此乃由於同期澳元、英鎊及加元兌港元貶值所致；及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由海外升學顧問成功安排香港學生升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總數及所產生的相關收益飆升乃主要由於英鎊、澳元及加元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貶值所致。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成功安排香港學生入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服務所得的總收益預期會稍微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此乃由於預計匯率波動，連同行業將會出現的未來市場推動力與威脅之間的平衡作用所致：

主要市場推動力

- 新學習課程的機遇

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新學習課程可能成為香港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的新收益來源。舉例而言，與工商管理、會計、法律及工程學位等傳統學習課程相比，報讀英國新學習課程(如環境科學及媒體／通訊)的香港學生人數持續增加。海外升學顧問公司如能時刻掌握擬報讀學生的海外升學需求及喜好，便可從上述的未來發展趨勢中受惠。

- 香港的大學學位供應仍然不足

二零一四年，香港八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可頒授學位的院校，提供約15,000個第一年學士大學學位課程學額。然而，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資料，同年錄得的中學文憑試應考人數約為79,615人，數目遠超過可供應的大學學位。儘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已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5%增加資助學位數目，但中學文憑試應考人數仍大幅高於可供應的資助學位數目，因而帶動本地學生的海外升學需求，預期海外升學顧問行業將可因此受惠。

- 預計香港學生及其家長的負擔能力增加

如上文所述，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經濟前景平穩，將可進一步支持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使本地家長擁有足夠資金安排子女前往海外升學，進而支持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發展。

- 本地學校與海外學校相比排名下降

根據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2015/2016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的排名均較去年下降。同時，該排名所包括的海外高等教育院校數目卻持續增加。隨著海外教育機構聲譽日隆，預期更多香港家長會安排其子女前往海外升學，及進而支持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 香港與海外教育制度的課程逐漸同步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提供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的學校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五間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9間，其中部分學校亦同時提供中學文憑試及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自二零零九年，英基學校協會的課程由英文高級程度課程轉制至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與中學文憑試結果相比，國際預科文憑試結果更受海外大學認可，因此香港學校增加採用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有助刺激前往海外升讀大專課程的香港學生數目，從而支持香港的海外升學顧問行業。

主要威脅

- 預期海外升學及生活費用增加

一般而言，海外大學及中學向國際學生收取的學費每年都會增加約3%至6%，視乎國家、修課程度及升讀課程而定。舉例而言，加拿大大學的學費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約5.3%，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將再增加約6.5%。倘香港每年家庭收入的增幅無法抵銷海外教育的每年學費增幅，長遠可能對海外升學顧問行業構成威脅。

- 其他國家在海外升學方面的受歡迎程度持續上升

如上文所述，根據行業報告及二零一五年修畢中學文憑課程的本地學生所完成的調查，中國大陸和台灣由於鄰近香港、生活費用較低、要求的英文程度較低，因而較澳洲和加拿大更受學生歡迎，躋身成為海外升學的首三個熱門選擇。中國大陸和台灣在海外升學方面的受歡迎程度進一步上升，對僅專注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傳統升學國家的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構成威脅。

- 香港適齡學童數目持續減少

如上文所述，接受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的適齡學童數目估計會由二零一五年約1,322,800人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1,208,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香港適齡學童數目下降，會間接減低對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的需求。

香港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的主要營運成本

有經驗顧問的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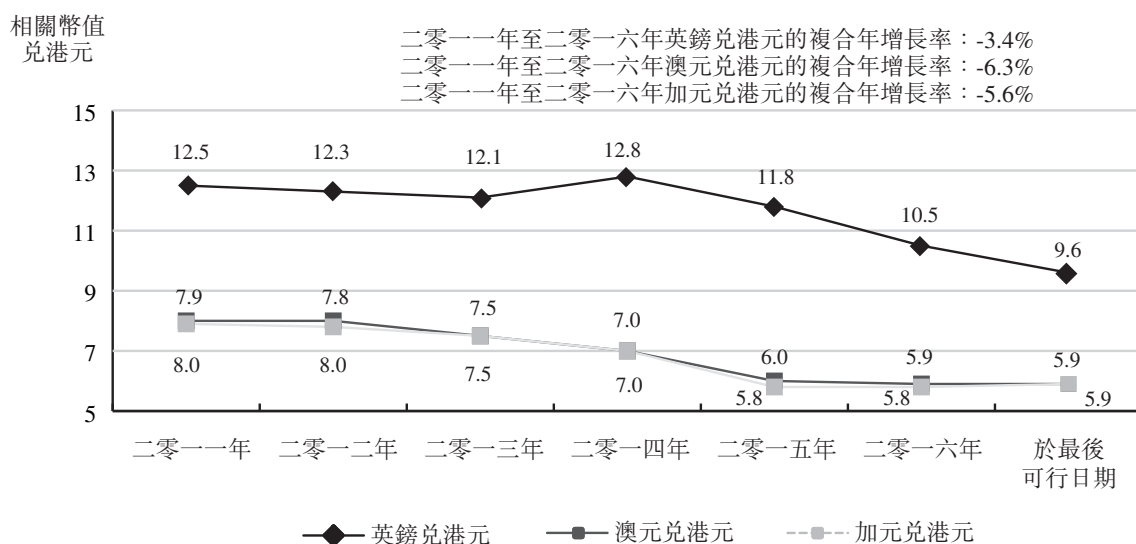
根據行業報告，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香港本行業有兩年至六年經驗的顧問的平均月薪分別由約31,454.5港元增加至34,454.5港元，或複合年增長率約2.3%。本行業顧問的薪金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另加按升學個案數目收取的佣金。

辦公室租金

在九龍，旺角／油麻地私人辦公室的平均市值月租由二零一一年每平方米約385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每平方米約52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在港島方面，灣仔／銅鑼灣的租金增長率亦相類似，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由二零一一年每平方米約443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每平方米約571港元。由於多數海外升學顧問公司均位於九龍及港島，故該等地區的私人辦公室過往市值租金上漲提高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的營運成本。

主要外幣的歷史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以客戶所在地的外幣計值，其中包括英鎊、澳元及加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英鎊、澳元與加元兌港元的平均全年匯率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鎊、澳元與加元兌港元的匯率：



資料來源：OFX Foreign Exchanges Services；行業報告

- 英鎊兌港元的平均年度匯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2.5跌至二零一六年的10.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以及由二零一六年的10.5跌至最後可行日期的9.6。最大跌幅發生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而主要影響因素為英國大選及英國脫歐公投的相關複雜政治氣氛。
- 加元兌港元的平均年度匯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轉趨強勢，匯率為7.9。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全球貨幣由二零一一年起升值，導致加元兌港元匯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9跌至二零一六年的5.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加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9。
- 澳元兌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時的匯率為8.0。然而，澳元兌港元的匯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0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3%急挫至二零一六年的5.8。澳元兌港元的匯率維持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9。

主要行業壁壘

以下載列行業報告所識別的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若干主要行業壁壘。

- 已確立的歷史、往績紀錄及聲譽

如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歷史悠久、往績良好和聲譽上佳，往往可透過曾使用服務的舊生及其家長口耳相傳吸引更多潛在新學生及其家長。

- 與海外教育機構之間已建立的關係

由於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處於行業週期中的成熟階段，大部分海外教育機構在發展香港市場方面已有悠久歷史，並與香港現有多間海外升學顧問公司建立穩定關係，因此在香港委聘新海外升學顧問公司代理方面極為講究，使新入行者難以發展廣闊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以保證其收益來源。

競爭

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香港有31間活躍的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當中包括本地顧問公司及在香港設有地區辦事處的國際顧問公司。其中，在香港提供涵蓋英國、澳洲和加拿大三個國家的顧問服務的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有18間。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估計處於行業週期中的成熟階段。

以下載列二零一五年就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課程向香港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產生的收益計算，香港六大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

	總部	在香港 產生的收益 百萬港元	行業 總收益佔比 %	主要服務範圍
競爭對手A	澳洲	75.5	22.7	與雅思測驗有密切連繫的全球營運商，亦於大部分國家提供全面的海外顧問服務
競爭對手B	香港	51.5	15.5	提供各類海外顧問服務，專注於英國教育機構
競爭對手C	香港	44.8	13.5	提供各類海外顧問服務，主要專注於英國寄宿學校
競爭對手D	香港	39.9	12.0	提供各類海外顧問服務，專注於英國教育機構

行業概覽

	總部	在香港 產生的收益 百萬港元	行業 總收益佔比 %	主要服務範圍
競爭對手E	香港	32.3	9.7	提供各類海外顧問服務，專注於英國、紐西蘭、澳洲、美國及加拿大的教育機構
本集團	香港	25.4	7.6	(附註)
小計		269.3	80.9	
其他		63.4	19.1	
總計		332.7	100.0	

附註：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主要競爭領域

- **服務範圍**：除協助報名外，海外升學顧問公司亦可能需要為學生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安排身體檢查、預訂機票服務、考試安排及監護人安排。提供一站式服務是香港成功的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的重要特色。
- **聲譽**：朋友及家人推薦是擬報讀學生或其家長挑選海外升學顧問公司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擁有良好聲譽會增加曾使用我們服務的舊生及其家長推薦的機會。要在潛在擬報讀學生及其家長之間建立聲譽，關鍵亦在於成功的市場營銷活動。香港海外升學顧問公司常用的市場營銷活動包括印刷廣告(如報章、雜誌、小冊子)及戶外廣告(如港鐵站、廣告牌、展覽、電視廣告及網上廣告)。
- **顧問的穩定性**：由於海外升學顧問公司的日常營運涉及顧問與學生之間的頻繁溝通，而聘請和培訓顧問需時較長，因此顧問流失率低是海外升學顧問公司在業內的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因素。顧問公司傾向聘請和培訓曾經前往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等熱門國家求學的人員，以使擬報讀學生及其家長相信顧問擁有豐富的海外升學經驗。
- **教育機構網絡**：海外升學顧問公司與各類海外教育機構合作，便能幫助不同情況(如個人喜好、學術水平和增加成功配對的可能性)的學生。顧問公司與多間海外教育機構均有廣闊連繫，便能為學生提供更多適合其海外教育需要的選擇，在業內更具競爭力。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多項競爭優勢，因此於行內頗具競爭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純屬概要，因此並無詳盡分析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

(A) 商品說明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在二零一二年作出重大修訂後，於二零一三年生效，部分新條文與廣告宣傳及行銷等營業行為有關。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現可應用於服務。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a)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
- (b)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 (c)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 (d)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 (e)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f) 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
- (g)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
- (h)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 (i)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
- (j)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條，如營業行為(包括廣告宣傳及行銷)在重要資料方面有誤導性遺漏，有關商戶即已觸犯刑事罪行。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犯(其中包括)第7A條或第13E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A條，如任何人被裁定犯(其中包括)第7A條或第13E條所訂罪行，法庭有額外權力命令支付賠償。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0條，如有限公司犯罪，而該罪行是在董事、高級人員或經理人等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等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B) 失實陳述

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

根據《失實陳述條例》，凡任何人在別人向他作出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但同時有下述情況或其中一項情況(a)該失實陳述已成為合約中的一項條款；或(b)該合約已履行，而假若無上述情況，該人是無須指稱有欺詐情況而即有權撤銷合約的，則即使有(a)及(b)段所提及的情況，他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仍無須指稱有欺詐情況而如上述般有權撤銷合約。

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第3條：

- (1) 凡任何人在立約的另一方向他作出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結果因此蒙受損失，又若該失實陳述是欺詐地作出，會引致作出失實陳述的人要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則即使該失實陳述並非欺詐地作出，該人亦須承擔該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但如他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且至立約時他仍相信所陳述的事為真實，則屬例外。
- (2) 凡任何人在別人向他作出並非欺詐地作出的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而他是可以失實陳述為理由而有權撤銷合約的，則在該合約引起的法律程序中，如有聲稱指該合約應予撤銷或已遭撤銷，法庭或仲裁人在顧及失實陳述的性質，和顧及若維持合約效力，失實陳述會造成的損失及撤銷合約對另一方可造成的損失後，認為合約繼續生效並判給損害賠償以代替撤銷合約屬公正的，可宣布合約繼續生效，並如上所述般判給損害賠償以代替撤銷合約。
- (3) 根據第(2)款可判給損害賠償由任何人作出，不論該人是否須承擔根據第(1)款的損害賠償法律責任，但凡他須承擔該項法律責任，則在根據第(1)款評估他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時須考慮到根據第(2)款而作出的任何判給。

(C)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涵蓋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任何自動化及非自動化資料，適用於作為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資料使用者的公共及私人機構。

保障資料共有六大原則，分別為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查閱個人資料。一般而言，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並應採取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個人資料亦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負責推廣、管理及監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的管治機構，有權視察任何個人資料系統、接收個人投訴及就所提呈的投訴調查資料使用者。

(D) 僱傭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旨在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按照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定的例外情況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最低工資水平現時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文，如有終止或減少本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必須每兩年至少一次向香港行政長官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變動作出報告，而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有關建議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安排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主及僱員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E) 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僱員於工作地點(工業及非工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其中，僱主必須採取以下措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向僱員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簽發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而簽發暫時停工通知書。僱主如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和5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至12個月。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亦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所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須為其所有僱員投取保險單，以承保彼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在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有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

《僱員補償條例》旨在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如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僱主則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

(F) 一般事項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在開始經營業務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申請辦理商業登記，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任何人如沒有提出商業登記申請或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1年。

歷史及發展

公司發展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涉及向本地學生提供顧問服務及安排彼等升讀由海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升學課程。我們致力根據個別學生的喜好及個人情況，以及有關學生就相關學術課程的合適度，配對尋求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與合適的海外教育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旺角、灣仔及荃灣開設三間辦事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鍾先生透過一間獨資企業從事教育諮詢業務，以「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的名義經營，安排學生升讀海外教育機構，並以彼自身之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鍾先生透過與彼之胞兄鍾宏添先生合夥以同一名稱從事該業務。由於鍾先生大約於二零零三年移民澳洲，故於二零零四年協定業務由鍾先生之舅父Hendra Tjhie及鍾先生之表兄弟Lukito透過時進(彼等購買的空殼公司)經營。鍾先生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底回流香港後，Hendra Tjhie及Lukito將彼等各自於時進的權益轉讓予鍾先生及鍾宏添先生，詳情載於本節「公司歷史」一段。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時進、金冠及大地教育先後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上述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段。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鍾先生以「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的名義創辦我們的業務，並於荃灣從事教育諮詢業務，安排學生入讀海外教育機構。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分別註冊成立時進、金冠及大地教育。
二零一零年	大地教育獲客戶A網絡內一間教育院校頒發「傑出獎」。
二零一一年	大地教育首次獲客戶A(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頒發「全球傑出夥伴」獎(附註1及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四年 大地教育獲UKiset(英國私立學校入學試)指定為香港少數認可UKiset考試中心之一。

大地教育獲客戶C(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頒發「二零一四年最佳表現代理」(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就上市而進行重組之一部分。

附註：

- (1) 大地教育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再次獲客戶A頒發「全球傑出夥伴」獎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客戶A英國銜接課程的「二零一四年最佳代理獎」。
- (2) 客戶A及客戶C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兩名主要客戶。有關該兩名客戶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有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

附屬公司

時進(香港)

時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旭國有限公司及鍾錦榮先生各自於同日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除身為時進的前股東外，旭國有限公司及鍾錦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時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前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乃從事提供海外升學代理服務。自此，其一直協助本集團的行政營運。註冊成立後，時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旭國有限公司	1/50%
鍾錦榮先生	1/50%
	<hr/>
總計	<u>2/1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4,998股及5,000股時進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endra Tjhie及Lukito。上述配發及發行經已完成，而代價分別由Hendra Tjhie及Lukito於同日以現金支付。Hendra Tjhie為鍾先生之舅父，而Lukito為鍾先生之表兄弟。

時進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Hendra Tjhie	4,998/49.98%
Lukito	5,000/50%
旭國有限公司	1/0.01%
鍾錦榮先生	1/0.01%
	<hr/>
總計	<u>10,000/100%</u>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旭國有限公司及鍾錦榮先生分別按1港元將其一股時進股份轉讓予Hendra Tjhie。上述各項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有關股份轉讓項下時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Hendra Tjhie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以現金支付予旭國有限公司及鍾錦榮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Hendra Tjhie	5,000/50%
Lukito	5,000/50%
總計	<u>10,000/1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i) Hendra Tjhie及Lukito分別按代價5,000港元及4,000港元將其5,000股時進股份及4,000股時進股份轉讓予鍾先生；及(ii) Lukito按代價1,000港元將其1,000股時進股份轉讓予鍾宏添先生(鍾先生之胞兄)。上述各項股份轉讓之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有關股份轉讓項下時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及由鍾宏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時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先生	9,000/90%
鍾宏添先生	1,000/10%
總計	<u>10,000/1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鍾先生按代價9,000港元將其9,000股時進股份轉讓予大地教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時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大地教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大地教育	9,000/90%
鍾宏添先生	1,000/10%
總計	<u>10,000/1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鍾宏添先生按代價1,000港元將其1,000股時進股份轉讓予鍾先生。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時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時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大地教育	9,000/90%
鍾先生	1,000/10%
總計	<u>10,000/100%</u>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Legend Focus (當時由鍾先生透過宏勇及紅都間接擁有100%)分別按名義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向大地教育及鍾先生收購9,000股及1,000股時進股份。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Legend Focu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時進成為Legend Focu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進於往績期間概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因為時進為本集團的成本中心。時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的虧損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地教育(香港)

大地教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以「IAE HK Limited 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鍾錦榮會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或前後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大地教育註冊成立後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代理服務。註冊成立後，大地教育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錦榮會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1/100%
總計	<u>1/100%</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9,000股及999股大地教育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鍾宏添先生。上述配發及發行經已完成，而代價分別由鍾先生及鍾宏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大地教育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先生	9,000/90%
鍾宏添先生	999/9.99%
鍾錦榮會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u>1/0.01%</u>
總計	<u>10,000/100%</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鍾錦榮會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按代價1港元將其一股大地教育股份轉讓予鍾宏添先生。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大地教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宏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地教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先生	9,000/90%
鍾宏添先生	<u>1,000/10%</u>
總計	<u><u>10,000/100%</u></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大地教育將其英文名稱由「IAE HK Limited」更改為「IAE HK Dadi Limited」。其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鍾先生按代價9,000港元將其9,000股大地教育股份轉讓予鍾氏資本。鍾氏資本其後由鍾先生擁有100%。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大地教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氏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大地教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氏資本	9,000/90%
鍾宏添先生	<u>1,000/10%</u>
總計	<u><u>10,000/100%</u></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大地教育將其英文名稱由「IAE HK Dadi Limited」更改為「Dad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其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鍾宏添先生按代價1,000港元將其1,000股大地教育股份轉讓予鍾先生。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大地教育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地教育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氏資本	9,000/90%
鍾先生	1,000/10%
總計	<u>10,000/100%</u>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Quest Point (當時由鍾先生透過宏勇及紅都間接擁有100%) 分別按名義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向鍾氏資本及鍾先生收購9,000股及1,000股大地教育股份。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Quest Point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大地教育成為Quest Poi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地教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分別約17.0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大地教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的溢利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時進主要承擔本集團的營銷成本、我們灣仔及旺角辦事分處的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開支。金冠承擔我們荃灣辦事分處的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開支。時進與金冠之間概無成本分配(或反之亦然)。

金冠(香港)

金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柯佩儀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前後按面值認購4,900股股份。柯佩儀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透過經營海外升學顧問業務的前實體先獲鍾先生僱用為顧問。在金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以主要經營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時，鍾先生邀請柯佩儀女士(自此與鍾先生共事逾十年，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被鍾先生視為值得信賴的僱員)加入金冠擔任少數股東，負責監督金冠的業務，而柯佩儀女士確認彼同意此乃分享金冠成果的良機。金冠註冊成立後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代理服務。基於上述安排，柯佩儀女士以往專注於金冠的管理，而非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彼的貢獻奠定了金冠的成功。另外，本公司相信柯佩儀女士繼續留任金冠的管理層，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避免金冠(當中彼擁有少數權益)與本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柯女士在本集團上市後將不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金冠於註冊成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柯佩儀女士	4,900/100%
總計	<u>4,900/1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5,100股金冠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鍾氏資本。上述配發及發行經已完成，而代價由鍾氏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金冠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鍾氏資本	5,100/51%
柯佩儀女士	<u>4,900/49%</u>
總計	<u>10,000/1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鍾氏資本按代價5,100港元將其5,100股金冠股份轉讓予大地教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股份轉讓項下金冠股份當時的面額。上述股份轉讓經已完成，而代價由大地教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金冠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大地教育	5,100/51%
柯佩儀女士	<u>4,900/49%</u>
總計	<u>10,000/1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及柯佩儀女士為金冠的董事。根據金冠的組織章程細則，金冠董事可由現任董事或金冠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

金冠透過荃灣辦事分處提供海外升學代理服務，協助學生於該地區尋求我們的服務。然而，聯絡客戶(即教育機構)及與彼等處理付款安排主要由其他中心的職員集中處理。為避免潛在競爭，我們已同意，我們其他中心將不會於荃灣從事海外升學代理服務，而金冠亦不會在未經我們同意於我們其他中心組營的其他地區從事海外升學代理服務。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以將由金冠所處理的荃灣辦事分處與我們其他辦事分處之間出現潛在競爭，特別是與處理個別學生有關者減至最低。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學生諮詢及輔助程序」一節所討論，我們通常要求未經預約的學生及／或其家長填妥簡單的查詢表格，向我們提供彼等基本個人資料，致使我們能夠對學生作出初步評估及向學生提供適當的建議。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不允許超過一名顧問跟進同一學生的個案。我們亦會知會學生其個案是否須由一名顧問及須由其面見的第一名顧問跟進。為確保每宗學生報讀申請均由一間辦事分處的一名指定顧問處理，每名顧問須將其處理的個案輸入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以「鎖定」彼等各自負責的個案。處理任何新個案之前，每名顧問須登入CRM系統，以查看系統內是否有配對記錄。倘發現該名學生先前的造訪記錄和識別到原先經手的顧問，則現時負責顧問須將其後的顧問服務歸還原先的顧問和相關辦事分處。此外，倘轉換指定顧問涉及同一辦事分處的顧問，則任何指定顧問轉換均須經辦事分處的經理批准，而倘屬於跨辦事處轉換，則須經行政總裁批准。

根據現時的收益分配安排，我們會先收集荃灣中心服務過的學生所產生的所有收益，並將有關收益的75%分配至金冠。金冠須承擔經營荃灣中心涉及的所有成本，而於荃灣中心任職的顧問一般由金冠直接聘用。金冠會將其獲分配的收益用於支付上述與荃灣中心有關的成本。有關收益餘下25%由我們保存，並用於結算本集團其他成本及開支，因此除以上討論者外，概無就金冠作出其他成本分配安排。鑑於金冠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加上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我們認為毋須採取其他監管利益衝突的措施。

金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分別約5.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金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的溢利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29,000港元。

DIY110 (香港)

DIY110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大地教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或前後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DIY110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註冊成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DIY110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大地教育	1/100%
總計	1/100%

DIY110於往績期間概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因為DIY110於同期並無進行業務。

紅都(英屬維爾京群島)

紅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一股紅都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宏勇。進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紅都由宏勇持有10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宏勇收購一股紅都股份，代價是(i)將宏勇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勇。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紅都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紅都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Quest Poi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Quest Point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一股Quest Point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紅都。進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Quest Point由紅都持有100%。

Quest Point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Legend Focus (英屬維爾京群島)

Legend Focus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一股Legend Focus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紅都。進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Legend Focus由紅都持有100%。

Legend Focus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紅都、Quest Point及Legend Focus註冊成立

紅都、Quest Point及Legend Focus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三間公司各自的法定股本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有關紅都、Quest Point及Legend Focus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附屬公司」一段。

Quest Point收購大地教育及Legend Focus收購時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Quest Point按名義代價分別向鍾氏資本及鍾先生收購9,000股(佔大地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00股大地教育股份(佔大地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Quest Point持有10,000股大地教育股份(相當於大地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地教育成為Quest Poi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Legend Focus按名義代價分別向大地教育及鍾先生收購9,000股(佔時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00股時進股份(佔時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Legend Focus持有10,000股時進股份(相當於時進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時進成為Legend Focu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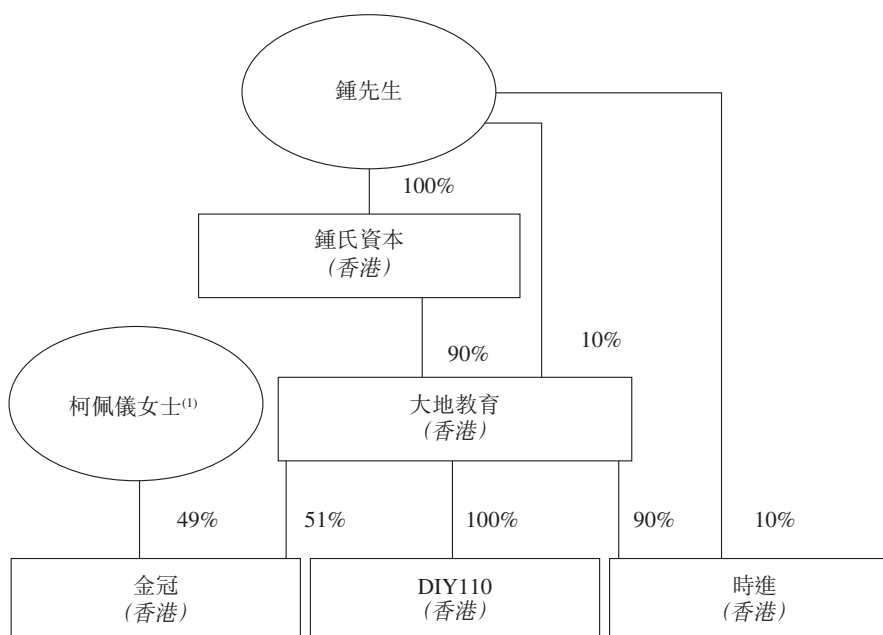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紅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宏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宏勇收購一股紅都股份(相當於紅都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i)將宏勇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勇。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持有紅都一股股份(相當於紅都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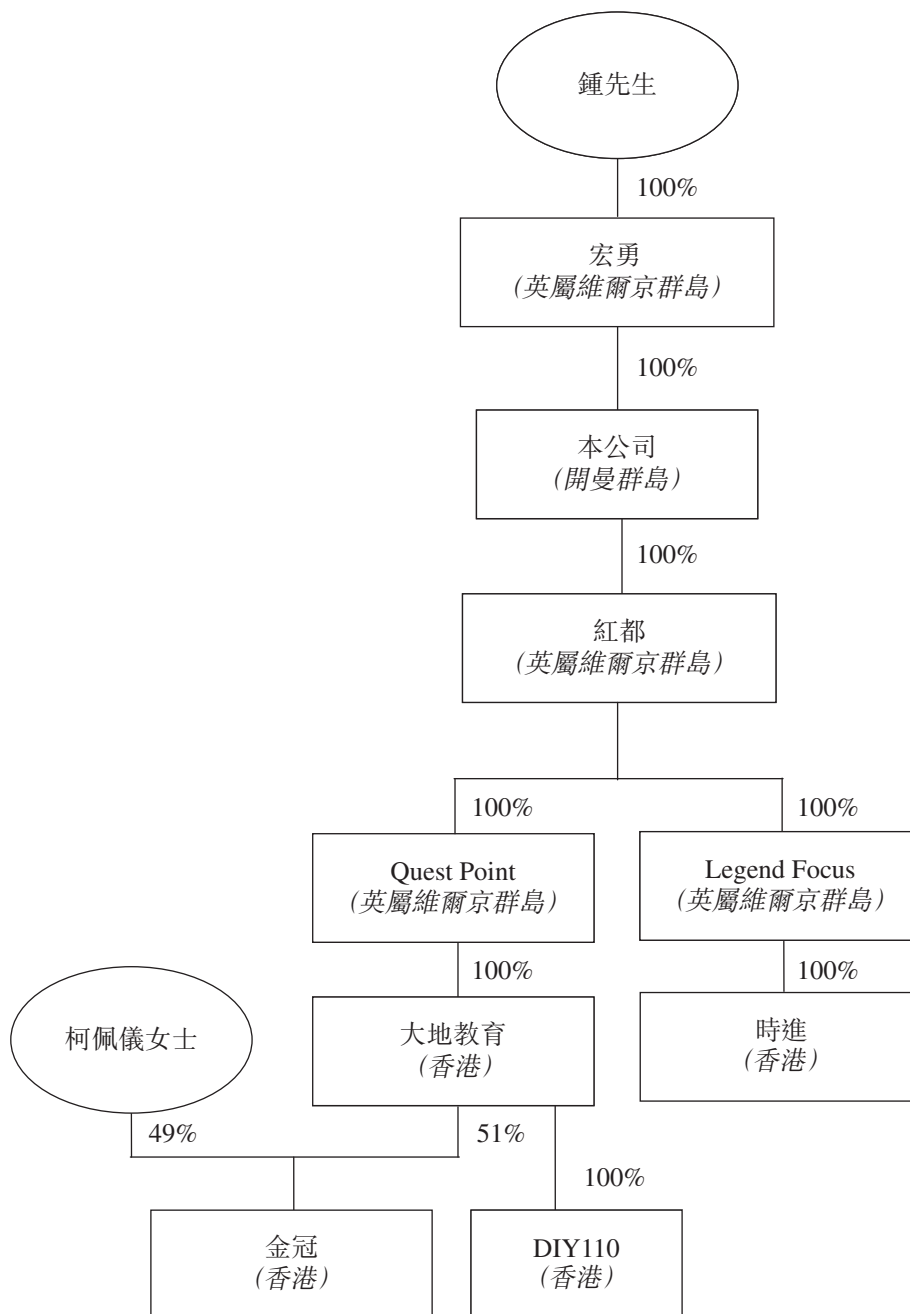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柯佩儀女士為金冠的少數股東及董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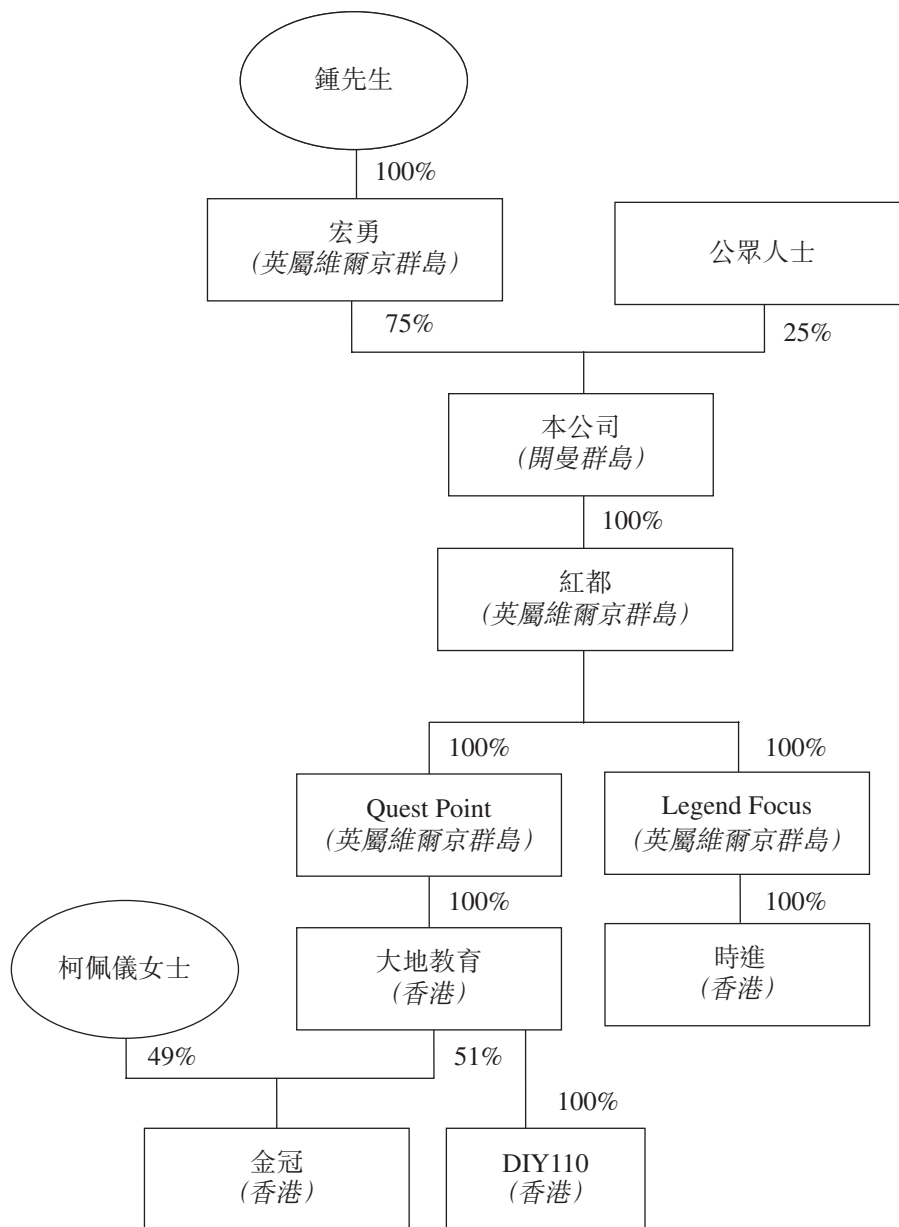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是香港首屈一指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經營的教育機構，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為尋求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服務。根據行業報告，以二零一五年就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課程向香港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第六大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7.6%)。

我們主要向尋求負笈海外的香港學生提供免費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我們會就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的個案，按該等海外教育機構與我們訂立的代理協議收取佣金收入。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佣金收入來自成功安排學生升讀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機構。

基於我們的經營模式，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海外教育機構，其就我們安排學生升學服務向我們支付佣金收入。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造成我們與學生之間發生衝突，理由是(i)我們的焦點是按照學生的自身喜好、個別情況及彼等就升學課程的學術適合度向該等學生提供適當指引及相關資料，海外升學地點、教育機構及研習課程最終由學生決定，並且進一步因應海外教育機構的取錄結果而定；(ii)我們在協助學生的過程中，矢志以誠實、道德及負責的態度行事，而根據代理協議，這亦是海外教育機構一般對我們的要求；及(iii)本集團對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及在決定將新夥伴加入我們的網絡時進行自有的盡職審查(例如實地探訪學校及桌面調研)，致力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優質升學課程選擇。有關對我們與學生之間利益衝突的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模式—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一段。

我們現有網絡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美國及紐西蘭等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涵蓋不同階段教育。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包括多間著名學府或在其升學課程中與該等學府合作(九間於QS二零一五/一六年世界大學排名名列前100位)及多間知名英國中學(四間於The Sunday Times Schools Guide 2015所公佈英國私立中學排名名列前50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網絡內超過600間海外教育機構訂立代理協議，涉及超過700間學校。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的品牌於香港旺角、荃灣及灣仔經營三間辦事分處。我們主要依賴辦事分處的顧問於辦事分處向學生及家長提供顧問服務，讓彼等與時並進，獲知有關彼等報讀申請的相關最新消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13名顧問。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建立商譽，並且我們的服務質素已獲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認可，佐證是若干大客戶向我們頒授獎項及表彰，例如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頒授英國銜接課程「二零一四年最佳代理」及客戶C於二零一四年頒授「二零一四年最佳表現代理」(有關該兩名主要客戶的背景，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董事認為業務夥伴向我們頒授獎項及表彰，證明彼等認同我們的高品質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成功安排學生升讀網絡內海外教育機構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同期純利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深信以下主要競爭優勢對我們繼續取得成功而言至為重要，乃我們未來增長的必要因素：

歷史悠久及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根據行業報告，朋友及家庭推薦乃擬報讀學生或其家長選擇海外升學顧問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商譽良好大大增加曾經受益於我們顧問服務的學生向他人推薦的機會。如海外升學顧問歷史悠久、往績良好及商譽上佳，往往可透過曾使用服務的學生或家長口耳相傳吸引新學生或家長，從而確保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鍾先生在香港透過我們前身公司以我們品牌從事教育顧問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憑藉優質服務及努力不懈地營銷，董事認為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可靠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的聲譽。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充滿熱忱，並熟悉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各個層面，例如管理與學生及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申請報讀升學課程、營銷以及本地及海外教育政策趨勢。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鍾先生投身海外升學顧問行業已逾25年。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多年來透過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使我們有更多機會協助學生及提升市場佔有率，成功發展業務，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香港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

海外教育機構網絡龐大及與我們五大客戶的關係穩固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英國、澳洲、加拿大、美國、紐西蘭等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該等教育機構提供各類升學課程，涵蓋不同程度的教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網絡內超過600名海外教育機構訂立代理協議，涉及超過700間學校。與多間海外教育機構建立聯繫，讓我們在行內穩佔優勢，包括(i)我們可提供各式各樣的選擇，迎合不同背景及喜好的學生及家長的需要；(ii)及時就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所在國家的海外教育政策發展獲得最新消息；及(iii)減少我們對特定客戶或特定海外升學地點的倚賴，擴闊我們可服務的潛在學生基礎，確保穩定收益來源。儘管我們的網絡規模龐大，我們多年來已經與主要客戶建立堅固關係。本集團與往績期間五大客戶大部分已建立逾五年業務關係(惟一家海外教育機構，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我們第五、第五、第四及第六大客戶除外，其已向我們發出終止通知，且有關終止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生效，以及另一家海外教育機構，即我們於上述期間的第七、第十、第七及第五大客戶除外，我們自二零一三年方才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

顧問的穩定性及實力

由於我們的顧問向學生及其家長提供諮詢服務，每日聯絡及管理我們與網絡內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顧問的穩定性及實力。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顧問提供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對顧問向海外教育機構及學生和其家長提供優質服務而言不可或缺。

業 務

我們的顧問皆具備良好教育，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顧問均曾於香港以外地方留學，並持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顧問的教育程度詳情：

	顧問	佔總數百分比
擁有學士學位的顧問數目	4	30.8%
擁有碩士學位的顧問數目	6	46.2%
其他 ^{附註}	3	23.0%
總數	13	100.0%

附註：三名顧問中兩名已完成中學教育及一名持有瑞士一間學校的高級文憑。三名顧問各自已為本集團效力超過四年。

董事相信顧問服務得以成功全賴顧問(a)了解學生及家長的需要；(b)熟悉我們網絡內所有海外教育機構的每一項細節，包括排名、所提供的升學課程、學習及居住環境及設施；(c)挑選及推薦合適海外教育機構及課程，符合家長及學生的期盼；(d)協助學生申請報讀海外教育機構；及(e)應要求為學生及其家長提供跟進服務的勝任能力。

本集團提供一連串培訓，讓顧問能夠有效地服務學生及其家長，例如基本培訓、在職培訓及海外教育機構的熟習探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員工(包括我們的顧問)關係牢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顧問流轉率分別約為31%、7%、23%及零，而於往績期間各年末／期末的顧問人數均相對穩定。作為學生、其家長與網絡內海外教育機構之間的主要橋樑，擁有一批人數穩定的顧問意味著我們能夠保持服務水平，盡量減少對學生、家長及海外教育機構的干擾，藉此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信任。

品牌於海外升學顧問行業享負盛名

董事相信我們已在尋求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及有意吸引該學生群的海外教育機構之間建立穩定的品牌名聲。董事認為學生知悉我們的品牌全賴彼等自身獲過往曾受惠於我們的顧問服務的學生及家長的口耳相傳。董事相信海外教育機構知悉我們的品牌全賴我們於海外教育行業歷史悠久，與彼等維持持久的關係及彼等向我們頒發的獎項(包括「二零一四年最佳代理」及「二零一四年最佳表現代理」，有關該兩個獎項的更多

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可」一段)。憑藉有關認可，董事深信我們定能夠建立作為香港牽頭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的穩固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享負盛名的品牌有助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本集團以「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的品牌於香港的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經營多年。我們的辦事分處設於香港三個主要區域(即港島灣仔、九龍旺角及新界荃灣)，方便擬報讀學生及其家長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在香港備受認可，我們積極於港鐵站、巴士站、電視、電台及互聯網投放廣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年內亦於自家場所舉辦展覽會，讓學生及家長能夠直接與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代表會面，並提出有關彼等屬意的升學課程及其他資料的問題。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借助我們的競爭優勢，擴闊營運規模及增加利潤，以加強我們於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上市的商業理據及我們制定業務策略的理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的理由」一節。我們有意採取下列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分處

我們有意於旺角總處附近租賃額外辦事處空間，將面積擴大約1,000平方呎，使總處能夠容納更多顧問及支援人員，以便我們上市後擴展業務。

我們亦有意翻新全部三間分處，藉此容納更多顧問及提升其功能度。有關翻新將涉及重新設計我們的辦事分處及採購視像會議系統等配套設備及設施。

如下文所述，我們相信進行有關擴充及翻新後可容納更多顧問，據此將增加我們的服務產能、改善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提升品牌形象及擴闊收益來源。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為支援總部及營運規模擴展，我們有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增聘四名顧問、五名行政人員、兩名資訊科技人員、三名營銷人員及一名會計人員。

我們相信增聘顧問將直接增加我們賺取的潛在佣金收入，根據(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我們每名顧問以往在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方面，每年平均約有63宗新升學安排(即(a)一年內在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方面，

新升學安排數目的總數除以(b)同年我們的平均顧問數目(即每年首日及終結日我們的平均顧問數目)所得三年平均數);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每次成功安排學生升學所收取的佣金約17,000港元,四名新增顧問各自及合共就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升學安排產生的全年額外收益預計將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除將產生的潛在額外收益外,該等將受聘的新增顧問亦會確保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尤其是九月至十月前後及/或一月至三月前後等服務旺季。增聘顧問讓我們分配予每名顧問的個案減少,從而使彼等在招生過程中有充裕時間深入了解學生的喜好、監察學生的情況變化以及更密切跟進個別個案。我們深信我們改進這方面的服務質素,將增加成功配對的機會。

增加其他支援人員亦會分擔目前須兼顧其他行政營運範疇的現有顧問的若干工作量,好讓顧問能夠專注向擬報讀學生提供顧問服務。我們亦相信聘用支援行政人員將可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因為實施內部監控程序涉及大量行政工作,例如確保妥善存置日常記錄及監察系統。此外,新增員工亦將協助我們遵守必要的監管申報規定(例如根據公司條例須填寫的表格及根據稅務條例須發出的通知,以及盡量減低日後違規的風險)。

加強品牌知名度

根據行業報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透過香港海外升學顧問申請升學乃擬報讀學生最常採取的報讀方法,惟有關報讀方法僅佔期內申請升讀海外高等教育及中學教育課程總數約46.7%。由於在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的香港學生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41,065名學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1,247名學生,董事相信,隨著愈來愈多學生了解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好處,特別是學生能免費獲得有關顧問服務,則透過海外升學顧問報讀的學生百分比日後將會進一步增加。借助我們於行內的豐富經驗及我們海外教育機構網絡的廣泛性,董事相信強化營銷將可大大加強本集團抓緊該市場仍存有的潛在商機的能力。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手主要透過(其中包括)名聲進行競爭。因此,我們擬透過進行各類密集式的營銷活動,包括於港鐵站、巴士站、小巴及巴士車身、報章、雜誌、電視及互聯網等各個廣告平台投放廣告,加強我們在擬報讀學生及其家長之間的品牌知名度,進而加強我們在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同行競爭對手之間的市場地位。我們亦計劃為本集團委聘代言人,務求在各方面進一步提

升品牌形象。我們深信多元化的營銷活動可提升我們品牌在擬報讀學生及其家長之間的知名度，加強彼等對服務的信心。倘若營銷活動得以成功我們亦能據此吸引更多潛在學生及其家長尋求我們的服務，藉此有效地擴闊營運規模，直接提升我們的收益及相對地提高市場地位。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我們有意積極安排顧問探訪潛在海外教育機構，發掘新業務夥伴及開拓現有海外教育機構網絡，藉此持續提供優質海外教育機構的選擇讓我們擬報讀學生及家長去甄別，從而令我們成功安排學生升學的機率增加。董事亦相信，本公司成功上市後，有額外渠道籌集營運及擴充所需資金，基於其透明度增加、相關法例監管更嚴謹及財政穩定性提升，海外教育機構與本集團合作的可能性更高。借助有關上市地位，董事亦認為我們將能夠夥拍更優質的海外教育機構，在與現有及新海外教育機構制定代理協議時亦可享有更有利的條款。藉著夥拍知名海外教育機構，在潛在學生及其家長的眼中，我們的市場地位能夠進一步提高。此外，藉著提供更多海外教育機構選擇，董事亦深信，愈來愈多潛在學生及家長會受吸引而至，而成功配對學生與適合海外教育機構的機會亦會增加，我們的業務將有望進一步擴展。此項持續策略亦讓我們能夠針對若干海外教育機構或海外升學課程日漸受歡迎的情況，不時應對市場喜好的變化。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有意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關於學生關係管理、佣金計算及追蹤。新系統啟動後，我們相信將能夠讓高級管理層更容易不時密切監察及管理每名學生的情況，以及計算不時從該等學生產生的相關佣金收益(特別是經常性佣金)。

我們預期是次升級及持續維護有助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方便於上市後進行擴展。我們亦將重新設計網頁，以作營銷用途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額外披露規定。

舉辦大型展覽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自家場地舉辦過多次展覽，包括年內在旺角辦事分處的三次大型海外升學展覽，讓學生及家長直接與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代表會面，並提出有關彼等屬意的升學課程及其他資料的問題，有關展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我們上市後擬於香港其他空間充足的場所舉辦有關大型展覽，包括酒店及展覽中心，從而可容納更多參與人士，我們相信此舉亦會提高有關事宜的知名度。該等展覽預計可容納約35名海外教育機構的展品，相較在我們自家場所只容納約15名海外教育機構，且我們亦將增聘兼職員工，協助我們的常規員工籌辦有關展覽。我們作為主辦機構，有責任協助海外教育機構於展覽期間在香港覓得適當住所。

我們相信該等大型展覽會提高我們在行內的知名度及商譽，並透過向出席有關展覽的海外教育機構展示我們藉此等推廣活動為彼等宣傳的決心，加強我們與出席有關展覽的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我們亦相信，隨着參與人數增加，我們能夠提高成功配對的機會，並據此改善我們的業務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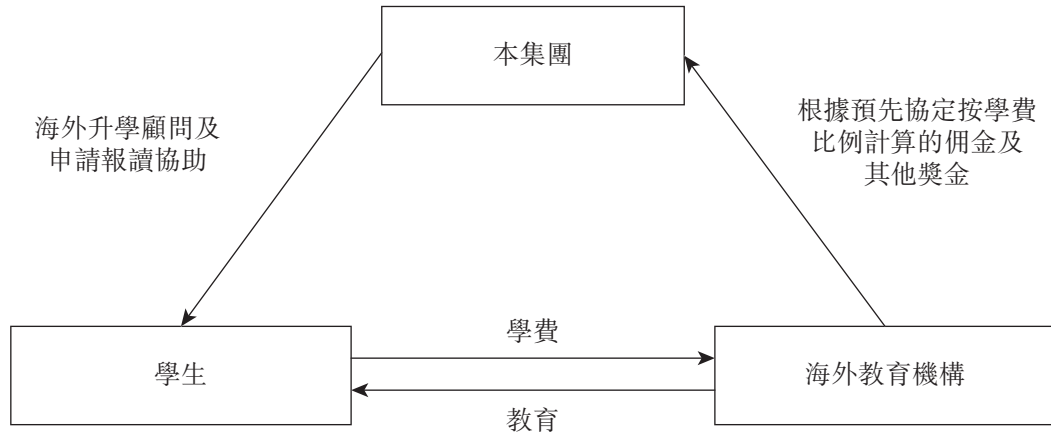
實行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階段執行上述業務計劃。我們計劃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倘資金不足，則有關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基於：(i)增長潛力(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目前市場佔有率約為7.6%)；(ii)隨著愈來愈多學生了解到海外教育顧問服務的好處，透過海外升學顧問申請報讀的學生比率還會上升；(iii)我們不斷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以增加成功配對的機會；及(iv)根據行業報告，預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成功安排香港學生升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總收益會有邊際增長，我們深信我們的業務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機遇，鞏固於行內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經營模式

以下簡化圖說明我們現有經營模式：



在我們的經營模式下，我們首先透過訂立代理協議，與海外教育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有關代理協議列明(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升學課程的獎勵安排；(ii)付款條款；及(iii)各方的責任。有關我們與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一般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的代理協議的一般條款」一段。然後，我們為擬報讀學生及家長提供顧問服務。我們致力根據個別學生的喜好及個人情況，以及有關學生就相關學術課程的合適度，配對尋求海外升學的香港學生與合適的海外教育機構。

我們藉由顧問向學生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i)升學地點；(ii)升學課程的學術要求；(iii)升學課程的申請；及(iv)住宿及機場接送安排。有關向學生提供的顧問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學生諮詢及輔助程序」一段。

學生直接向海外教育機構支付相關升學課程的學費。我們通常不向我們所協助的學生徵收費用。反而，我們會就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的個案，從該等海外教育機構獲得佣金收入，金額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代理協議的條款而定。我們與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代理協議主要條款通常由該等海外教育機構根據其向其代理提供的標準形式釐定，惟可由我們彼此進一步磋商確定。因此，佣金收入形式通常由海外教育機構釐定，其可能會就其提供的各個升學課程及／或其經營的各個學校給予不同條款。於往績期間，透過直接報讀成功安排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而非基礎及銜接課程所產生的佣金收入金額大致等於學生應付有關課程第一年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相關海外教育機構一般須於課程開始時向我們支付有關佣金收入。就(i)須完成基礎及銜接課程的其他高等教育課程或(ii)中學教育課程而言，佣金收入金額大致等於學生升讀該課程期間特定年度應付的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相關海外教育機構一般須於課程各

個學期開始時向我們支付有關佣金收入，而我們通常根據代理協議條款於有關教育課程開始後三年內確認佣金收入。於往績期間，僅有小部分佣金收入以每宗成功升學個案按固定金額形式收取。倘本集團於某一年度達到有關海外教育機構指定的若干升學學生人數，本集團可享有表現相關花紅。有關花紅一般按特定成功升學學生人數的固定數額計算。然而，海外教育機構定下的指標並無約束性質，若未能達標，本集團亦不會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

基於我們的經營模式，客戶主要為海外教育機構，其就我們安排升學的學生向我們支付佣金收入。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造成我們與學生之間的衝突，理由是(i)我們的焦點是按照我們所協助的學生的自身喜好、個別情況及彼等就升學課程的學術適合度向該等學生提供適當指引及相關資料，而海外升學地點、教育機構及研習課程最終由學生決定，並且進一步視乎海外教育機構的取錄結果而定；(ii)我們在協助學生的過程中，矢志以誠實、道德及負責的態度行事，而根據代理協議，這亦是海外教育機構一般對我們的要求；及(iii)本集團對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及我們在決定將新夥伴加入我們的網絡時進行自有的盡職審查(例如實地探訪學校及桌面調研)，致力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優質的升學課程選擇。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相信，當學生獲多間海外升學機構(向我們提供的佣金收入各有不同)取錄之時，我們及顧問能夠向彼等提供適當的建議，且不受佣金金額所不當影響，原因是：(i)我們的做法是不向顧問披露各間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給予我們的佣金費率安排；(ii)倘我們提供不恰當的意見，我們在學生及海外教育機構間的名聲將會受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長遠未來前景；(iii)我們的佣金收入亦視乎學生能否一直就讀升學課程而定，因此倘配對不當，令學生未能繼續升學，或會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取經常性佣金；(iv)根據我們的經驗，學生及其家長有彼等各自喜好的升學課程，而這在我們提供諮詢前已能透過彼等所填寫的簡單查詢表格得知(有關我們諮詢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學生諮詢及輔助程序」一段)，加上彼等或會自行作出其他調查，故此倘若我們顧問的推薦建議與彼等的喜好大相徑庭，則可能會削弱彼等尋求我們顧問服務的可能性，從而降低我們就成功配對收取佣金的機會。董事認為最終報讀決定及是否接納報讀申請是我們及顧問無法控制的，因為報讀課程的最終決定權掌握在學生及家長手裡，加上還須

待海外教育機構滿意學生的成績，故此海外教育機構才是最後決定是否取錄有關學生的一方。董事亦相信，由於收益主要以外幣計值，而匯率不時波動可能影響我們收取及兌換為港元的佣金額，以及其後我們支付予顧問的港元金額，因此可能局部抵銷海外教育機構之間的佣金差異。因此，鑑於有很多不明朗因素是我們及顧問無法控制的(包括上述者)，據董事的經驗，我們與其顧問寧可專注於提供適當建議，長遠而言可產生商譽，也可吸引學生及家長進一步推薦，毋須著重短期利益。

儘管如此，我們亦制定自身的內部識別、處理及解決有關潛在衝突的程序。舉例而言，我們的辦事分處經理每兩週檢查學生檔案，以檢閱(其中包括)學生或家長在初步查詢表格內填寫的喜好，以及顧問的最終推薦建議，倘兩者之間有任何重大差異，其會向相關顧問跟進。為進一步改良該程序，經考慮CT Partners的推薦意見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立顧問監控委員會，該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我們兩名執行董事鍾先生及莫先生，和鍾家明女士。鍾女士為我們的銷售總經理、教育顧問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五年以上的諮詢經驗。有關彼等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莫先生將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將進一步每年抽樣檢查我們所有辦事分處的學生檔案，確保為學生提交的申請乃以誠實、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為使委員會可有效地評估我們的顧問，我們亦會要求顧問記錄彼等給予學生建議的理由。本公司可根據彼等的抽查結果，按照學生輔助程序中不道德態度的嚴重程度對相關顧問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例如書面警告及收回佣金。

按照我們先前的慣例，倘學生作出查問，則我們會告知學生我們或會就成功轉介個案向海外教育機構收取佣金。為提高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安排的透明度，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經修訂查詢表格中加入相關披露，告知學生於成功安排升學後，我們會向海外教育機構收取佣金，而不同的海外教育機構就不同的課程向我們支付的佣金亦可能有所差異。

我們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升學課程

經過在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營運多年，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提供各式各樣的升學課程，藉此增加成功配對海外教育機構與需求、喜好及學術背景各異的擬報讀學生的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網絡內超過600名海外教育機構訂立代理協議，涉及超過700間學校。

我們現有網絡包括於英國、澳洲、加拿大、美國及紐西蘭等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其中英國及澳洲的海外教育機構長久以來是香港學生及其家長最熱門的查詢地點，因此於往績期間該兩個國家的海外教育機構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我們網絡內

業 務

的海外教育機構提供廣泛的升學課程，涵蓋不同階段教育，特別是(i)中學教育—學生年齡通常為12歲及以上(例如英國寄宿學校課程)；(ii)高等教育—學生年齡通常為16歲及以上(例如預科課程、文憑、本科生及研究生課程)；及(iii)短期課程(例如英語及暑期課程)。下表根據升學課程及海外教育機構的所在地區，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英國										
中學教育課程	5,385	23.6	5,901	23.6	5,402	21.3	1,548	35.5	1,676	32.1
高等教育課程	7,825	34.3	7,410	29.6	7,134	28.1	505	11.6	566	10.9
短期課程	24	0.1	116	0.5	40	0.2	—	—	39	0.8
獎金	229	1.0	1,067	4.2	569	2.2	—	—	133	2.6
小計—英國	13,463	59.0	14,494	57.9	13,145	51.8	2,053	47.1	2,414	46.3
澳洲										
中學教育課程	982	4.3	1,026	4.1	1,118	4.4	330	7.6	467	9.0
高等教育課程	5,164	22.6	5,677	22.7	7,268	28.7	1,293	29.7	1,807	34.7
短期課程	18	0.1	33	0.1	62	0.2	26	0.6	23	0.4
獎金	298	1.3	475	1.9	283	1.1	13	0.3	—	—
小計—澳洲	6,462	28.3	7,211	28.8	8,731	34.4	1,663	38.2	2,297	44.1
加拿大										
中學教育課程	641	2.8	938	3.7	617	2.4	59	1.3	77	1.5
高等教育課程	494	2.2	719	2.9	687	2.7	202	4.6	155	3.0
短期課程	35	0.2	56	0.2	—	—	—	—	—	—
獎金	—	—	—	—	—	—	—	—	—	—
小計—加拿大	1,170	5.2	1,713	6.8	1,304	5.1	260	6.0	231	4.4
美國										
中學教育課程	397	1.7	218	0.9	314	1.2	15	0.3	4	0.1
高等教育課程	258	1.1	543	2.2	825	3.3	34	0.8	93	1.8
短期課程	31	0.1	52	0.2	73	0.3	14	0.3	7	0.1
獎金	254	1.1	3	—	23	0.1	—	—	—	—
小計—美國	940	4.0	816	3.3	1,235	4.9	63	1.4	104	2.0
紐西蘭										
中學教育課程	407	1.8	425	1.7	203	0.8	20	0.5	29	0.6
高等教育課程	209	0.9	208	0.8	331	1.3	97	2.2	73	1.4
短期課程	27	0.1	14	0.1	5	—	—	—	—	—
獎金	—	—	—	—	—	—	—	—	—	—
小計—紐西蘭	643	2.8	647	2.6	539	2.1	117	2.7	102	2.0
其他										
中學教育課程	—	—	—	—	7	—	—	—	—	—
高等教育課程	45	0.2	67	0.2	240	1.0	82	1.9	11	0.2
短期課程	79	0.4	74	0.3	166	0.7	119	2.7	53	1.0
獎金	33	0.1	22	0.1	—	—	—	—	—	—
小計—其他	157	0.7	163	0.6	413	1.7	201	4.6	64	1.2
總計	22,835	100.0	25,044	100.0	25,367	100.0	4,357	100.0	5,21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及英國以外的歐洲國家。

業 務

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包括多間著名學府(九間於QS二零一五/一六年世界大學排名名列前100位，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基礎課程與彼等合作)及多間著名英國中學(四間於The Sunday Times Schools Guide 2015所公佈英國私立中學排名中排名前50位)。有關我們與主要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隨著若干海外教育機構或海外升學課程越來越受歡迎，我們會繼續不時擴充網絡，特別是當我們為學生提供協助令我們接觸到現有網絡以外的若干潛在教育機構時。我們的營銷部將對潛在新海外教育機構及其各自的升學課程進行自家盡職審查。有關我們與新海外教育機構訂立代理協議前的內部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下表載列於各個所示年度/期間按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及按不同國家劃分的成功安排升學新個案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英國					
中學教育課程	170	149	137	7	7
高等教育課程	235	241	197	7	16
小計—英國	405	390	334	14	23
澳洲					
中學教育課程	47	43	49	15	15
高等教育課程	202	255	338	60	86
小計—澳洲	249	298	387	75	101
加拿大					
中學教育課程	39	67	45	2	3
高等教育課程	30	61	37	6	5
小計—加拿大	69	128	82	8	8
美國					
中學教育課程	19	7	18	3	0
高等教育課程	25	37	35	0	6
小計—美國	44	44	53	3	6
紐西蘭					
中學教育課程	17	20	5	0	3
高等教育課程	14	9	14	5	4
小計—紐西蘭	31	29	19	5	7
其他					
中學教育課程	0	0	1	0	0
高等教育課程	3	3	11	4	0
小計—其他	3	3	12	4	0
總計	801	892	887	109	14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及英國以外的歐洲國家。

業 務

下表按照安排學生升學情況載列往績期間我們網絡內的五大學校：

學校	中學教育／ 高等教育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排升學 數目	佔安排升學 總數百分比	按照安排 升學排名
學校A ^{附註1}	高等教育	15	1.87	第一
學校B	中學教育	14	1.75	第二
學校C ^{附註2}	高等教育	13	1.62	第三
學校D	高等教育	12	1.50	第四
學校E ^{附註3}	高等教育	12	1.50	第四
學校F	高等教育	12	1.50	第四

學校	中學教育／ 高等教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排升學 數目	佔安排升學 總數百分比	按照安排 升學排名
學校C ^{附註2}	高等教育	28	3.14	第一
學校G ^{附註4}	高等教育	25	2.80	第二
學校H ^{附註5}	高等教育	18	2.02	第三
學校F	高等教育	17	1.91	第四
學校D	高等教育	16	1.79	第五

學校	中學教育／ 高等教育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排升學 數目	佔安排升學 總數百分比	按照安排 升學排名
學校I ^{附註6}	高等教育	30	3.38	第一
學校J ^{附註7}	高等教育	29	3.27	第二
學校C ^{附註2}	高等教育	22	2.48	第三
學校G ^{附註4}	高等教育	19	2.14	第四
學校K ^{附註8}	高等教育	17	1.92	第五

學校	中學教育／ 高等教育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安排升學 數目	佔安排升學 總數百分比	按照安排 升學排名
學校K ^{附註8}	高等教育	7	4.83	第一
學校I ^{附註6}	高等教育	6	4.14	第二
學校L	高等教育	6	4.14	第三
學校M	高等教育	5	3.45	第四
學校J	高等教育	5	3.45	第四

附註：

- (1) 此乃由客戶C營辦的學校，客戶C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2) 此乃由客戶A營辦的學校，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3) 此乃由客戶A營辦的另一間學校，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4) 此乃由客戶E營辦的學校，客戶E僅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5) 此乃由客戶B營辦的學校，客戶B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6) 此乃客戶E，客戶E僅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7) 此乃客戶F，客戶F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8) 此乃客戶H，客戶H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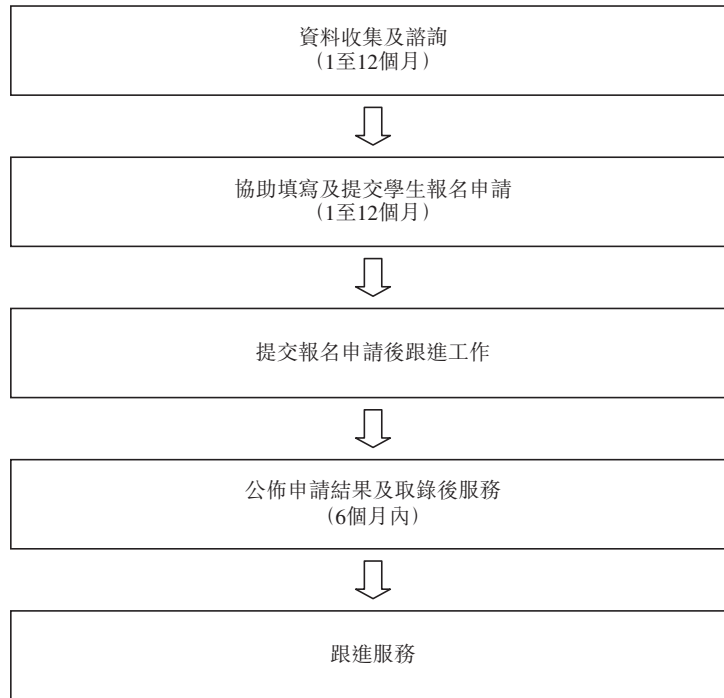
鑑於(i)升學地點、海外教育機構及海外升學的升讀課程的受歡迎程度每年均會因種種因素而改變，包括報名及入境手續的複雜程度、海外升學及居住的成本和學校在當地與全球的排名等；(ii)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學校中，本集團對個別學校的依賴度偏低，僅佔升學安排總數分別約9.7%、11.7%、13.2%及20.0%，而其單一最大學校則分別佔升學安排總數約1.9%、3.1%、3.4%及4.8%；及(iii)最後選擇取決於學生及教育機構，因此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網絡內五大學校的組成不時改變。

我們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最大客戶」一段。

學生諮詢及輔助程序

學生諮詢及輔助程序

學生諮詢輔助程序一般遵照下列流程：



資料收集及諮詢

據我們所深知，學生及其家長通常透過曾經受益於顧問服務的學生及其家長口耳相傳及透過我們的宣傳措施(包括港鐵站、電視及互聯網的廣告)及每年於我們的辦事分處舉辦的三大展覽會認識我們，有關我們向學生及其家長作出的營銷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彼等一般會前來我們的辦事分處或來電作初步查詢，尋求我們的顧問協助彼等尋找海外教育機構。

我們通常要求未經預約的學生及／或其家長填妥簡單的查詢表格，向我們提供彼等(i)個人資料，例如聯絡方式、學術背景；(ii)升學興趣，包括屬意的升學地點、學習課程類別及主修課程；及(iii)認識我們服務的渠道，致使我們能夠對學生作出初步評估及向學生提供適當的建議，並讓我們能夠於整個學生輔助程序中提供任何跟進協助。

初步諮詢後，學生或家長通常於臨近取錄截止日期就海外入學申請再次聯絡我們。否則，我們會根據有關截止日期的記錄及根據學生於諮詢過程中是否表現踴躍及決心，而主動向彼等撥打跟進電話。

董事相信，我們成功配對學生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往績，有賴(i)積極主動跟進學生和家長並及時為他們提供最新資料；(ii)建立廣闊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課程組合，為有不同需要、喜好及學術背景的學生提供各式各樣的選擇；(iii)經驗豐富且對我們網絡內海外教育機構的相關資訊(如所提供的升學課程)有深厚了解的顧問。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視乎學生及／或彼等家長是否準備妥當及彼等作出決定所需的時間，有關諮詢期可長達一至十二個月。

協助填寫及提交學生報讀申請

學生一旦選擇彼等有意報讀的升學課程，我們將就各種入學及文件規定為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指引，並要求彼等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以供我們檢查及連同其報名表格一併提交。作為我們核實學生所遞交的個人資料的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提供以下文件的正本以與其學生資料對照檢查：(i)護照；(ii)公開考試成績單(就申請報讀高等教育課程而言)或學校證書(就申請報讀中學教育課程而言)；及(iii)學生簽證(如適用)有關文件其後將會掃描並於我們的系統內儲存副本或保留於我們的記錄內。我們會代表學生，協助彼等向海外教育機構遞交申請。學生須就所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真實性承擔全部責任。然而，根據我們與有關海外教育機構訂立之代理協議，我們一般負責協助海外教育機構檢查報讀申請文件有無任何虛假陳述或錯誤聲明。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所提交的資料不準確而接獲海外教育機構任何申索。

報名表格一般要求我們填寫我們的身份，致使海外教育機構能夠識別我們，並安排就各宗成功升學個案作出佣金收入付款。另一方面，教育機構亦可能將我們識別為學生報讀申請的負責顧問，因為我們定期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員工聯絡，確保特定學生報讀申請流程暢順，而教育機構一般要求學生就協助彼等的顧問的任何變動作出通知。我們通常只會協助擬報讀我們現有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升學課程的學生。倘屬於我們網絡外的海外教育機構，則我們或會轉介有關申請至其他與該海外教育機構訂立代理協議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並會攤分相關獎勵佣金。另一方面，其他本地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亦會轉介彼等的諮詢學生予我們。於往績期間，該兩種情況所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正協助學生申請報讀多個海外教育機構，而其中部分機構屬於但部分機構不屬於我們網絡內，我們也許仍會(按個別

特定基準)協助學生報讀不屬我們網絡之內的海外教育機構，因為董事認為這做法可提升我們的品牌，亦能有意義地使我們洞悉時下學生及其家長對海外升學的喜好，以及在我們決定擴闊網絡時，得悉若干國家及某海外教育機構的受歡迎程度。

我們的入學申請協助一般需時一至十二個月，而向個別學生給予的協助可能涉及申請報讀一個或以上的海外升學課程。

提交報讀申請後跟進工作

倘海外教育機構要求進行入學測試作為入學條件，則可能由其自行安排或我們會協助安排。如屬後者，我們將聯繫有關學生安排考試，或海外教育機構會向我們提供試卷，而有關測試將於我們的場所進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為UKiset的認可測試中心，UKiset為眾多英國私立學校普遍要求進行的入學試。

公佈申請結果及取錄後服務

我們代表學生提交報讀申請後，相關海外教育機構的入學申請辦事處將審閱報讀申請，快則需兩至三日，慢則需六個月方才公佈申請結果，視乎每間海外教育機構的內部審閱程序。

學生一旦接受取錄，我們的顧問將提供取錄後服務，其中包括：(1)提醒學生支付所需學費及遵從海外升學所需的簽證規定；(2)協助學生安排學校住宿、寄宿家庭及／或監護；(3)安排機場離境及接載服務；及(4)為學生舉辦「出發前」講座，解釋外遊及海外升學須知，例如執拾行李提示。我們從有關取錄後服務產生少量收入。有關收入或會於相關當地供應商(例如若干監護人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定額轉介費時產生，我們知悉其亦向其他方提供該等費用。學生通常會直接支付課程學費予海外教育機構，但我們會要求學生向我們提供付款憑據作我們記錄之用。

跟進服務

待學生所選讀的課程展開後，我們的顧問會與學生保持聯絡，並盡力提供必要的進一步協助，例如與彼等所選讀課程有關的行政安排。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嘗試向已完成現有課程並有意尋求進一步海外升學的學生提供協助。我們會記錄學生的回饋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顧問服務。

季節性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影響。按照我們與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代理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於學生入讀的升學課程開始當日或之後記錄我們的佣金收入，因此，我們年內的收益一般根據學期(特別是英國及澳洲的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機構)的開始時間而波動。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九月及十月英國及澳洲海外教育機構的大部分升學課程普遍開課時錄得較高收益，其次則在一月至三月的第二旺季，即英國及澳洲高等教育、基礎及銜接課程春季入學之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個所示年度按月份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	1,552	7	877	4	1,907	7
五月	433	2	1,957	8	597	2
六月	314	1	375	2	572	2
七月	1,285	6	1,607	6	1,282	5
八月	705	3	772	3	904	4
九月	6,538	29	6,869	27	8,141	32
十月	3,693	16	3,492	14	2,234	9
十一月	843	4	559	2	927	4
十二月	597	3	459	2	136	1
一月	3,002	13	3,590	14	4,300	17
二月	2,164	9	1,713	7	3,487	14
三月	1,709	7	2,774	11	880	3
總計	22,835	100	25,044	100	25,367	100

銷售及營銷

客戶方面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要由升學顧問組成，負責執行銷售及營銷工作，並由銷售總經理監察。我們致力擴闊我們海外教育機構的網絡及升學課程組合及不時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藉此讓我們能夠向我們所協助的學生根據其需求、喜好及學術背景各異的學生提供最佳的海外升學建議。

業 務

我們通過自家定期對市場最新消息及趨勢進行的調查，以及顧問向學生提供諮詢的過程中得出的回饋意見，能夠適時獲悉若干海外教育機構或海外升學課程日益受歡迎。

整體而言，決定是否與任何潛在海外教育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時，本集團會根據以下標準評估各潛在海外教育機構：

- 聲譽及排名
- 知名度
- 歷史
- 教學質素

與潛在海外教育機構訂立任何新代理協議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對其進行一連串盡職審查，以確保新海外教育機構不只提升本集團的業務，亦保障本集團的專業形象，避免為擬報讀的學生和家長提供任何誤導性信息或不恰當建議。有關盡職審查包括自行進行桌面研究，了解海外教育機構的背景，包括歷史、地點及環境、提供的課程及其教師。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海外教育機構會邀請我們實地探訪，並與其員工會見。於往績期間，我們參與逾40次旅程，涵蓋我們網絡內外的海外教育機構。我們會向行政總裁匯報調查結果，並徵求彼批准，方才與潛在海外教育機構簽署代理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採納額外措施，加強我們就海外教育機構的認可資格的核實程序。我們的銷售總經理在簽署相關代理協議前，負責檢查海外教育機構所在的國家教育部的認可資格數據庫，例如美國教育部提供的認可大專院校及課程數據庫的院校認可資格、英國政策提供的贊助商名冊及澳洲政府教育與訓練部提供的海外學生院校及課程的聯邦名冊上的教育機構／課程。我們的銷售總經理其後會根據可查閱數據庫的檢查結果，向總經理及董事建議是否批准與潛在海外教育機構合作。為進行持續監察我們的銷售總經理會每季檢查現有機構的認可資格，確保其有效性。

除了尋求拓展我們網絡的機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不時管理和維繫與現有客戶的友好關係。現有海外教育機構會定期向我們提供校園通訊，使我們能夠掌握與其發展及所提供升學課程有關的最新消息。我們亦定期與客戶舉行會議，以討論我們

的表現、分享有關海外教育機構及其所提供升學課程的最新消息、香港的海外升學市場的最新趨勢和我們的營銷活動。

學生方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香港旺角、荃灣及灣仔的辦事分處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我們主要依賴顧問為學生及家長提供顧問服務，使彼等與時並進，獲知有關海外升學的相關資料。

我們的顧問定期安排內部會議，討論及分享彼等於諮詢過程中的經驗以及實地探訪現有或潛在海外教育機構的所見所聞，使彼等緊貼最新市況發展及海外教育機構的消息，並能夠向學生和家長提供相關資訊。

有關我們顧問服務質量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

我們的宣傳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先前曾接受我們服務的學生和家長的推薦以及我們多個宣傳推廣活動吸引學生，宣傳推廣項目的設計目的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和服務在學生及其家長群體的知名度。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於港鐵站及巴士站、報章、電視及網上透過搜尋引擎營銷投放廣告。我們亦每年派發海外升學手冊，當中載列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的相關最新入學要求、升學課程及聯絡資料。我們透過我們辦事分處及香港的中學派發該升學手冊予學生。我們年內亦於旺角辦事分處舉辦三次大型海外升學展覽，讓學生及其家長能夠直接與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代表會面，並提出有關彼等屬意的升學課程的問題，和收集其他資料。有關中學教育升學課程的展覽於三月辦行，目標參與者為中學生；有關高等教育升學課程的展覽於七月辦行，目標參與者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畢業生；而有關英國寄宿學校升學課程的展覽則於十月舉行，目標參與者為有意升讀該等學校的學生。

我們營銷材料所載關於特定海外教育機構的資料通常是由該等海外教育機構直接提供。營銷材料的敲定版本一般由第三方公司(如製作公司)徵求我們高級管理層同意後設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8%、9%、9%、29%及27%。大部分營銷開支乃由客戶資助，因為我們的營銷材料亦協助宣傳客戶及其學校。我們每年向客戶呈報建議年度營銷活動，而客戶會根據我們以往的營銷表現及其自身的預算，決定授予我們的津貼金額。然而，本集團毋須就如何使用該營銷津貼

向客戶承擔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津貼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上市乃向普羅大眾宣傳本集團的另一突破。董事亦深信上市絕對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我們日後於香港海外升學顧問市場的往後發展。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實現優質服務，尤其著重物色精明能幹的顧問，我們相信此乃學生及家長尋求我們的服務及協助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我們設置多項內部措施，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

措施	詳情
招聘程序	我們一般要求顧問曾接受高等教育，且最好曾在海外升學及居住。就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顧問而言，彼等大部分均曾於香港以外地方升學，並持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我們相信顧問的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有助彼等於提供有關海外升學取錄程序、當地文化及經驗的諮詢服務時，能提出獨特的觀點。
員工培訓	<p>所有顧問均會於受聘期間接受以下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培訓，於開始受聘時進行，涵蓋有關我們核心顧問服務(例如各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不同升學課程)的資料及其他必需的資料(例如不同國家的基本教育制度)；— 在職培訓，由我們不時內部組織，偶爾由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代表於彼等到訪香港時進行，一般涵蓋海外教育機構的升學課程及入學規定變動或一般更新資料(例如某國家的簽證規定變動)；及

措施

詳情

- 海外熟習探訪，讓我們的顧問有機會探訪我們現有網絡內海外教育機構或新潛在夥伴的校園。除面見我們以往安排升學的學生以評估彼等的滿意度及了解彼等經驗、生活方式及學習過程中遇到的挑戰等最新消息外，我們亦與海外教育機構代表會面，以熟習合作夥伴及所提供升學課程的任何更新資料。

本集團亦就顧問的日常工作制定一系列的顧問指引，以改善彼等與家長及學生的溝通技巧，確保家長及學生滿意本集團，並減少顧問就我們的夥伴及其升學課程、不同入學方式及其他特定規定作出誤傳及錯誤陳述的機會。

處理客戶及
學生反饋及
投訴

客戶及學生及／或家長的投訴由監事或辦事分處經理接收及處理，如屬嚴重投訴，則會向銷售總經理報告並由其處理。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制定投訴處理政策，並存置日誌。我們的銷售總經理負責保存及更新該日誌。執行總監負責不時檢視有關日誌及在有需要時進行跟進工作。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接獲客戶及學生及／或家長的任何重大投訴。

一般情況下，客戶並無積極監察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日常顧問服務。然而，客戶會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定期審閱我們的表現。

客戶

客戶特色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個別學校，例如私立及公立院校或大學；及(ii)營辦多所學校的私營及公營公司。倘包含院校，則有關私營或公營公司一般與若干大學合夥，藉此為學生提供基礎及銜接課程，當中有關公司提供大學前基礎及銜接課程及／或部分文憑課程。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個別學校，惟我們大部分收益卻來自營辦多所學校的公司。

業 務

最大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有四名為營辦多所學校的私營或公營公司，三名為公立大學。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若干背景資料概述如下：

最大客戶	關係年期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		
客戶A ^{附註2}	10	4,155	18.2	4,187	16.7	3,545	14.0	677	13.0
客戶B ^{附註3}	7	2,758	12.1	3,344	13.4	3,761	14.8	692	13.3
客戶C ^{附註4}	7	2,497	10.9	2,188	8.7	1,241	4.9	166	3.2
客戶D ^{附註5}	7	1,525	6.7	1,108	4.4	530	2.1	80	1.5
客戶E ^{附註6}	7	346	1.5	667	2.7	991	3.9	142	2.7
客戶F ^{附註7}	5	145	0.6	140	0.6	668	2.6	112	2.1
客戶G ^{附註8}	7	45	0.2	114	0.5	277	1.1	160	3.1
客戶H ^{附註9}	3	273	1.2	246	1.0	467	1.8	150	2.9

附註：

- 關係年期為我們向各客戶提供服務的概約年數，並不包括我們相關前身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客戶E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我們發出通知，透過相關協議所指定的協定事先通知期，按照終止條款終止與我們的代理協議，有關協議訂明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十(6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該通知，協議終止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生效。接獲終止通知後，我們嘗試聯絡客戶E，然而我們並無獲告知終止協議的具體原因。除客戶E外，其他四大客戶全部先前均已確認彼等將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將繼續與我們重續代理協議。經考慮(i)於往績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益；(ii)安排前往該教育機構升學僅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新升學安排總數分別約1.9%、3.8%、5.5%及4.8%；及(iii)其只是我們網絡內澳洲17間類似公立大學的其中一間，故董事相信該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透過其全球網絡的院校及校園提供廣泛的教育服務。我們與客戶A的代理協議約為期兩年，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屆滿。
- 一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其總部位於英國。該集團從事於英國、歐洲、澳洲、紐西蘭及北美提供(其中包括)高等教育學位基礎課程、職業教育課程及英語課程。我們與客戶B的代理協議為期十二個月，可透過書面延長多十二個月或訂約方所協定的其他時間，因此協議並無屆滿日期。現時與客戶B的代理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訂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
- 一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由一間目前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該上市公司為多元化的教育及媒體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教育服務。我們與客戶C的代理協議為期一年，將每年自動重續一次，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因此協議並無屆滿日期。

- (5) 一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其總部位於英國。該集團從事透過其全球中心網絡，為學生提供(其中包括)廣泛的高中課程、銜接課程、英語課程選擇。我們與客戶D的代理協議將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因此協議並無屆滿日期。其僅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6) 一間位於澳洲的公立大學。我們與客戶E的代理協議將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提早終止為止，因此協議並無屆滿日期。其僅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7) 一間位於澳洲的公立大學。我們與客戶F的代理協議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其僅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 (8) 澳洲一間教會的聯屬私立學校，提供(其中包括)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我們與客戶G的代理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僅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
- (9) 一間位於澳洲的公立大學。我們與客戶H的代理協議為期約三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僅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9.4%、45.9%、40.2%及35.4%，而單一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2%、16.7%、14.8%及13.3%。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往績期間內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代理協議的一般條款

我們與海外教育機構的代理協議乃按照各海外教育機構向教育代理提供的標準格式，惟各海外教育機構的主要條款大致類似，一般載有代理及海外教育機構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佣金比率、付款方式、發票政策及終止條件等合約條款。代理協議的主要常見條款概要概述如下：

就成功安排升學的獎勵佣金

代理協議一般載有決定一宗安排學生升學的個案是否被視為成功及應否就此支付獎勵佣金的情況。一般而言，學生於開課日期出席升學課程，即屬成功入學。就跨學期或為期數年的長期升學課程而言，協議或會列明轉出升學課程或退出升學課程是否會導致不支付獎勵佣金。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特定個案中之應付獎勵佣金與海外教育機構產生嚴重意見分歧。

業 務

於往績期間，透過直接報讀成功安排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而非基礎及銜接課程所產生的佣金收入金額大致等於學生應付有關課程第一年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相關海外教育機構一般須於課程開始時向我們支付有關佣金收入。就(i)須完成基礎及銜接課程的其他高等教育課程或(ii)中學教育課程而言，佣金金額收入大致等於學生升讀該課程期間特定年度應付的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相關海外教育機構須於課程各個學期開始時向我們支付有關佣金，而我們通常根據代理協議條款於有關教育課程開始後三年內確認佣金收入。於往績期間，我們只有少部分佣金收入是就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按固定費用形式收取。倘本集團能夠達成有關海外教育機構於特定年度所指定的若干安排學生升學數目，則本集團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關獎金一般根據若干數目就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個案按固定金額計算。然而，海外教育機構定下的指標並無約束性質，若未能達標，本集團亦不會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以下載列我們以佣金形式收取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按學費百分比收取的佣金	21,756	95.3	23,050	92.0	24,119	95.1	4,294	98.5	4,771	91.5
按定額費用收取的佣金	264	1.1	427	1.7	374	1.5	50	1.1	309	5.9
獎金	814	3.6	1,567	6.3	875	3.4	13	0.3	133	2.6
總計	22,835	100.0	25,044	100.0	25,367	100.0	4,357	100.0	5,213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佣金佔學費的百分比介乎中學教育課程約15%至20%、高等教育課程約10%至15%及短期課程約20%至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期間，我們就每次成功安排學生升讀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收取的平均佣金分別約為18,700港元、18,400港元、17,000港元、10,100港元及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所收取的平均佣金相對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乃主要由於英語及暑期課期和高等教育課程的基礎及銜接課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開學)的學費相對較低，產生季節性因素所致。我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所收取的平均佣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澳元及英鎊兌港元貶值所致，這被學費升幅抵銷部分。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付款通常透過電匯進行，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客戶一般需要35至90日才結算我們的應收款項。根據代理協議條款，付款可(i)於高等教育課程(透過直接報讀而非基礎及銜接課程)開學後一筆過支付；或(ii)分期支付(例如於(i)須完成基礎及銜接課程的其他高等教育課程或(ii)中學教育課程每學期後支付)。

退款

代理協議或會要求我們在若干情況下退還獎勵佣金，例如海外教育機構根據招生條款及條件向學生退款，及在若干情況下，學生取消升學課程。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向教育機構支付重大退款的記錄。

訂約方的責任

除支付獎勵款項外，海外教育機構的責任一般包括協助我們了解其院校、所提供的升學課程及其他相關資料及營銷材料。

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學生諮詢及安排升學服務。該責任一般包括以真誠及符合道德的態度推廣海外教育機構及其升學課程，在入學程序中協助招生，例如確保學生之報讀申請附帶相關文件及付款及協助檢查申請準確無誤。大部分代理協議亦可能列明我們作為有關海外教育機構的代理或代表，因此我們向學生宣傳及安排升學時不應以不道德或不誠實的態度行事，並應受若干國家最佳常規指引及反貪腐、入境、私隱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約束。海外教育機構一般不會委聘我們擔任其獨家代理。

合約期及終止

代理協議或會或不會載有指定合約期。因此最長的協議將會繼續直至被終止為止，而我們的代理協議一般跟從有關年期，除非被提早終止。在若干情況下，代理協議可配合學校的學年或允許就我們的服務有一段試用期，因而較為短暫。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或兩年，可予重續，而最短的年期(我們理解為試用期)則可能為期數月。我們在重續代理協議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接獲零項、一項、兩項及一項不續約通知。海外教育機構可就代理以不誠實手法提供學生諮詢及安排升學服務及未能遵守代理協議所載的其他相關

業 務

條款或適用法律及相關協議所述之協定提早通知期，而提早終止協議。協定事先通知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學生諮詢及安排升學服務的做法不當而被提早終止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接獲零、零、兩項及兩項終止通知。

供應商及存貨

基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於往績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且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僱員

我們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聘有22、20、23、23及23名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	4	3	3	3	3
顧問	13	14	13	13	13
行政及其他支援員工	5	3	7	7	7
總計：	<u>22</u>	<u>20</u>	<u>23</u>	<u>23</u>	<u>23</u>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顧問人數相對穩定。下表載列往績期間顧問人數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期初顧問人數	16	13	14	13
新任顧問人數	1	2	2	—
期內離職的顧問人數	4	1	3	—
期末顧問人數	13	14	13	13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顧問因彼等與本集團發生重大糾紛而離職。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佣金、津貼、酌情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決定彼等的薪金。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酬加幅、獎金及晉升。

我們向顧問支付固定基本薪金，另加佣金及酌情獎金，金額主要根據有關顧問成功安排升學的學生總數及於各年產生的相關收益及顧問的年資釐定。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顧問提供的佣金率介乎我們就每宗由顧問協助並成功安排學生升學個案而獲得的佣金收入的6%至8%（視乎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我們於接獲海外教育機構就相關學生個案付款後該月向顧問支付有關佣金。除佣金外，倘顧問達成若干升學個案目標，我們亦向部分顧問提供定額酌情獎金，金額等同顧問的半個月至一個月薪金。我們致力根據個別學生的喜好及個人情況以及學生就相關學生課程的合適度，配對香港學生與合適的海外教育機構，因此，本集團並無對顧問設定強制安排升學目標。除薪酬條款外，與顧問的標準僱用條款亦包含以下相關條款：終止、顧問保密協議、顧問於終止委聘後的不競爭，且顧問須就其行為不當招致的投訴或申索產生的任何合理款項補償本集團。與顧問的標準僱用條款通常並無界定僱用期，且可由各方給予一個月事先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不競爭條款規定，除非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顧問不得

直接或間接於經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香港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夥伴、負責人、代表、管理層人員、經理、顧問及／或獲上述人士聘用。我們與顧問的現有合約項下的不競爭期介乎終止僱用後兩個月至一年。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招聘員工及培訓員工(包括顧問)方面並無遭遇重大困難。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全職員工平均流轉率分別約為23%、40%、26%及零。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流轉率增幅乃由於九名員工(七名為行政及其他支援人員，一名為管理層成員，只有一名為顧問)以個人理由或事業發展而離職，而非由我們終止僱用。於往績期間，就我們的顧問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平均顧問流轉率分別約為31%、7%、23%及零。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與員工概無任何重大糾紛；及(i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勞工短缺。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措施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時安全及健康。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時已審慎考慮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因素，並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並無就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制定任何協議或政策，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對該等安全及健康因素造成任何重大威脅。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月租 (港元)	租期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25及639號 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 19樓 1910及1911室	2,653	辦事處	87,550(第一年) 90,210(第二年) 92,860(第三年)	三年(二零一六年 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七日)
香港荃灣 青山公路 南豐中心 2301C-2B室	670	辦事處	18,500	兩年(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廣場13樓 1307室	848	辦事處	28,832	三年(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於往績期間，我們位於香港荃灣青山公路南豐中心2301C-2B室辦事處的租賃乃由柯佩儀女士擔保。有關擔保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供的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董事確認，以租金開支計算，概無物業權益單獨而言對本集團屬重大。

知識產權

域名

我們為域名 www.dadi.com.hk 及 www.dadiexpo.com.hk 的註冊人。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商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亦無接獲任何有關申索通知，且我們未曾就違反與我們服務有關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被起訴，而該起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於公司伺服器中保存以下學生資料：(1)查詢表格；(2)學生申請升學表格；(3)海外教育機構向學生發出的取錄函件及接受函件；及(4)學生的付款證明。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現行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大部分舊有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轉移至本系統，有關記錄包括學生名稱、聯絡、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及入學申請資料（如適用）。CRM系統可讓顧問輸入升學課程開始及完結日期，以啟用功能。該系統將寄發電郵予顧問，提醒彼等有關學生上個取錄升學課程的完結時間，致使顧問可再次聯絡學生及了解我們是否可就任何進一步海外升學需要提供協助。

保險

我們為業務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員工醫療保險及若干其他保險。除本節「違規」一段所述關於若干員工的保險外，董事相信現時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營運，且與香港的行規一致。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提出或接獲任何保險索償。

獎項及認可

我們相信，我們優質的服務已獲客戶廣泛認可。於往績期間，我們獲主要客戶頒發獎項及認可，包括客戶C於二零一四年頒授的「二零一四年最佳表現代理」及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頒授的英國銜接課程「二零一四年最佳代理獎」（有關該兩名主要客戶的背景，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針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提出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牌照、證書及批准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的全部所需重大牌照、證書及批准。

違規

於往績期間前，我們的附屬公司在無意情況下曾違反前公司條例若干條例規定。下表概述附屬公司過往違反前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補救行動	可能最高處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監控措施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向公司註冊處遞交多份特定表格	<p>違規的相關原因為</p> <p>(i) 當時負責籌備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員工疏忽大意；及</p> <p>(ii) 缺乏充足程序，以記錄前公司條例規定不同表格的存檔事宜。</p>	<p>本集團其後提交所有必需文件。</p>	<p>相關集團公司及負責人士將就每項罪行承擔潛在最高罰款介乎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及潛在最高每日違規罰款介乎300港元至1,000港元。</p>	<p>基於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所述的三年起訴期限，該等違規事件已超出起訴時限。</p>	<p>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處理違規事項的相關原因：</p> <p>(i) 外聘法律顧問至少每年向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提供有關遵守公司條例的定期培訓課程；</p> <p>(ii) 行政經理負責按時編製將提交予公司註冊處的規定表格，而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審閱及提交有關表格；</p> <p>(iii) 本集團已設立書面合規手冊，列載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及</p> <p>(iv) 合規主任將負責監控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p>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補救行動	可能最高處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監控措施
遲交文件	違規乃由於：	本集團其後提交所有必需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645(6)及652(3)條，如違反公司條例第645(1)及652(1)條，該公司及每名責任人各自的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及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最高罰款700港元。	據法律顧問告知，違規行為性質不惡劣及屬微小，且檢控可能性極低。即使有任何檢控，法院對本集團及相關董事或僱員處以最高罰金的的可能性亦極小。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處理違規事項的相關原因：
(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曾有一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四次並無及時就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辭任或委任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公司表格，違反公司條例第645(1)及652(1)條。	(i) 本集團負責就公司記錄備案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的疏忽大意，彼等未有充分了解公司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及				(i) 外聘法律顧問至少每年向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提供有關遵守公司條例的定期培訓課程；
(i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有一次並無及時提交周年申報表，違反公司條例第662(1)條。	(ii) 欠足夠內部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ii) 行政經理負責按時編製將提交予公司註冊處的規定表格，而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審閱及提交有關表格；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各自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及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最高罰款1,000港元。		(iii) 本集團已設立書面合規手冊，列載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及
					(iv) 合規主任將負責監控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補救行動	可能最高處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監控措施
<p>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p> <p>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有一次並無及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違反公司條例第610(1)條。</p>	<p>違規乃由於：</p> <p>(i) 負責協助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的無心之失，彼等對公司條例項下相關規定並無充分理解；及</p> <p>(ii) 欠足夠內部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公司條例。</p>	<p>本集團其後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p>	<p>根據公司條例第610(9)節，各公司及各負責人士各自就每項違規行為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p>	<p>據法律顧問告知，違規行為性質不惡劣及屬微小，且檢控可能性極低。即使有任何檢控，法院對本集團及相關董事或僱員處以最高罰金的可能性亦極小。</p>	<p>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處理違規事項的相關原因：</p> <p>(i) 外聘法律顧問至少每年向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提供有關遵守公司條例的定期培訓課程；</p> <p>(ii) 行政經理連同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按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p> <p>(iii) 本集團已設立書面合規手冊，列載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及</p> <p>(iv) 合規主任將負責監控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p>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補救行動	可能最高處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監控措施
<p>本集團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於開始聘用一名人士當日後最遲三個月向稅務局局長遞交規定由僱主就開始聘用一名僱員而提交的通知(「表格56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就全職員工違規43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就兼職員工違規15次)，以及於終止聘用一名人士前最少一個向稅務局局長遞交規定由僱主就終止聘用一名僱員而提交的通知(「表格56F」)(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全職員工違規20次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就兼職員工違規15次)，因而觸犯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p>	<p>違規事項乃由於：(i) 本集團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及人力資源員工無意疏忽，彼等並未獲告知稅務條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關於表格56E及表格56F(違反該規定的罪行相當小且屬技術性質)；及(ii) 沒有關於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遞交表格56E及表格56F的內部程序。</p>	<p>本集團其後已就所有全職員工遞交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表格56E及表格56F。概無就本集團兼職員工提交表格56E及表格56F，因為本集團其後已無法找到該等兼職員工的資料以填妥表格。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透過稅務局的查詢熱線向稅務局查詢後，我們得知倘相關僱主已遞交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56B)，反映有關變動，則毋須再遞交尚未提交的表格56E及表格56F。</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照根據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遞交表格56E及表格56F，一經定罪可處最高刑罰為每項違規10,000.00港元。</p>	<p>據法律顧問所述，被檢控機會甚微，因為(i)罪行相當小且屬技術性質(基於屬於監管而非嚴重犯罪)；及(ii)稅務局已從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56B)(已正式遞交)得知本集團的僱傭事務。即使被檢控，本集團受到最高刑罰的機會為約900,000港元，三次違規已超出起訴時限。</p>	<p>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處理違規事項的相關原因：</p> <p>(i) 外部法律顧問至少每年向董事及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活動，內容關於遵守稅務條例；</p> <p>(ii) 為記錄有關遞交表格56E及表格56F的合規狀況，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須負責編製表格56E及表格56F，並於稅務條例指定期間內向稅務局局長遞交表格，而財務總監須負責每月更新遞交登記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表格56E及表格56F的編製及遞交狀況；及</p> <p>(iii) 合規主任將負責每月檢查遞交登記冊。</p>

違規詳情	違規理由	補救行動	可能最高處罰／罰款	本公司風險分析	內部監控措施
<p>於往績期間，大地教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未能為一名僱員投保(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修正)，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p>	<p>該一名僱員為鍾先生，彼當時及現仍為本集團股東及董事，錯誤認為彼毋須受任何保險保障。</p>	<p>大地教育已申請投保單，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生效。</p>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僱主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大地教育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判處監禁不適用於大地教育，因為大地教育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該案不一定會被起訴，故進行訴訟的機會不大，因為(i)這並非僱主剝削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的法定保障的個案，因為鍾先生當時及現時仍為老闆；及(ii)鍾先生於任職期間並無受傷及毋須依賴保險保障。</p>	<p>(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制定書面合規手冊，載列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員補償條例》；及</p> <p>(ii) 我們的合規主任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p>
<p>於往績期間，時進及金冠若若干保險的實際僱員數目(金冠新聘兩名僱員及時進新增五名僱員)維持充分保險保障(兩者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發生)，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p>	<p>相關保單條款列明涵蓋的固定僱員數目，惟於保險保障期間僱員數目有變。基於員工對相關保單缺乏充分了解，不知道本集團在員數目超出固定數目時應通知保險公司。</p>	<p>時進及金冠其後檢視其現有員工數目及保單，並在有需要時向保險公司申請增加受保僱員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生效。</p>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僱主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金冠及時進的最高處罰分別為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判處監禁不適用於時進及金冠，因為時進及金冠為有限責任公司。該案不一定會被起訴，故進行訴訟的機會不大，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員工概無受傷及毋須依賴保險保障。</p>	<p>(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制定書面合規手冊，載列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員補償條例》；及</p> <p>(ii) 我們的合規主任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p>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該等不合規事宜產生的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索償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概無撥備

本集團概無就上述違規事件於其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所依據的理由如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就上述違規事件被提出任何訴訟或接獲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ii)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就每宗違規事件被起訴及承擔法律責任的機會甚微或可能性不大；及(iii)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往的違規事件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為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避免上述違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考慮CT Partners的推薦意見後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就遵守前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言及考慮到有關違規事件的成因，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最少每年一次向董事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提供定期及相關培訓。全體執行董事須閱讀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函件，確保知悉所有相關信函並妥善處理。由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蘇女士負責每週更新來信記錄冊，其中包括需要解決監管機構任何查詢的相關回覆的情況。此外，由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我們的公司秘書譚希立先生負責就(其中包括)公司條例(包括須於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狀況)及稅務條例(包括遞交表格56E及表格56F)要求申報及遞交的所有相關文件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且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確保持續合規。
- (2)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清楚載列其職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3) 本公司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任內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適用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 本公司已委聘CT Partners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度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我們在必要的情況下亦會就內部監控及監管合規的相關事宜，尋求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協助及意見(例如法律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或其他專家)。

由CT Partners評核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監控審查服務的公司，先前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項目。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註冊內部審計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不列顛哥倫比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CT Partner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首次內部監控評估。CT Partners完成評估後已識別出多項發現。根據有關發現風險的可能性及嚴重性，CT Partners確認除已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概無重大發現。我們同意全面實行CT Partners所推薦的內部監控改進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CT Partners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跟進審閱，且CT Partners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漏洞或不足之處。鑑於(i)我們上述實施CT Partners推薦措施的協定；(ii) CT Partners於上述跟進檢討中概無發現重大弱項或不足之處；及(iii) CT partners向本公司取得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跟進信函，並信納內部監控的實施，因此CT Partners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之後採納的額外內部監控行動，進行其他跟進檢討。

考慮到該等違規事件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後，由於其(i)並非特別嚴重；及(ii)屬於一般行政性質，因此由行政及支援人員處理，而非由董事處理，故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及CT Partners同意，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董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再者，鑑

於就有關違規事件的補救行動、採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CT Partners的發現結果，董事進一步認為且保薦人與CT Partners同意，再次違規的風險不高，故認為毋須設定示範合規期。

董事及保薦人對內部監制措施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改良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之意見及發現，及得悉違規事件一般為行政性質(與遞交文件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投購若干保險有關)及有關理由(無心之失及了解不足)，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考慮到(i)上述違規事件主要涉及因疏忽大意或對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若干條文有所誤解，而延遲遞交文件、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購若干保險；(ii)上述違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故意行為不當、欺詐、不誠實或貪污；及(iii)董事願意在發現有關事宜時採取修正及防範措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等違規事件並無反映董事之性格、忠誠或經驗方面有重大缺失。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董事勝任我們的董事職務。最後，基於已識別的違規事件的修正情況及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出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已識別的違規事件並無對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上市合適度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合規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期間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並無招致重大相關成本。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導致我們被提出訴訟或處罰。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成熟，由香港六大龍頭主導，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合共貢獻的收益佔向尋求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約80.9%。根據行業報告，二零一五年，安排學生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學貢獻香港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行業的大部分收益，佔整個行業估計總收益約332.7百萬港元約73.1%。

有關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一節。

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注意到行業報告中所辨識的下列過往市場趨勢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a) 香港學生透過海外升學代理升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成功個案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8,346宗減至二零一四年的7,263宗；
- (b) 香港適齡學童總數預計由二零一五年的1,322,800名減至二零一九年的1,208,000名；
- (c) 本公司安排學生升讀英國中學教育課程的新個案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宗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宗；
- (d) 本公司安排學生升讀英國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個案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宗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宗；及
- (e) 一家海外教育機構，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我們第五、第五、第四及第六大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提早終止代理協議，終止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生效。

根據以下分析，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業務可於日後持續經營：

就成功安排學生前往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學的個案的過往下跌趨勢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學生透過海外升學代理升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成功個案總數呈現跌勢乃由於(其中包括)安排升學個案數字自二零一一年急升後回落至正常水平，當時乃受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實施新高中學制所帶動。經計及有關急升前的數字(即二零一零年的入學數字)，並與二零一四年較新近的數字比較，可見個案數目並無大幅下跌，反而錄得增長。事實上，由於英鎊、澳元及加元於二零一五年貶值，令二零一五年海外升學顧問成功安排香港學生升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總數急升至9,699宗。

預期適齡學童數目減少

根據行業報告，考慮到香港適齡學童總數估計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減少，預計海外升學顧問就提供升學服務讓香港學生成功升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產生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將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1%小幅增長。

我們對整體行業趨勢的看法

雖然業界預期日後面臨多重困難，例如(i)估計海外升學及居住成本增加；(ii)往其他海外國家升學日益普及；及(iii)香港適齡學童減少，惟有許多市場動力能促進行業發展，例如(a)新學習課程的機遇；(b)香港的大學學位供應仍然不足；(c)預計香港學生及其家長的負擔能力增強；(d)本地學校與海外學校相比排名下降；及(e)香港與海外教育制度的課程逐漸同步。根據行業報告，基於行業於未來數年還有邊際增長，加上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深信本公司將隨著行業走勢正面發展。

成功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的個案的過往下跌趨勢

本公司安排學生升讀英國中學教育課程的新個案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宗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宗，其主要原因為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實行中學文憑課程，香港學生須多花一年方能完成英國中學教育課程，董事並不預期該因素會嚴重影響長遠未來升學個案數目，因為董事預期跌幅將會局部緩和，此乃由於香港近期社會動盪，香港家長不計學習成本而於子女較年幼時安排他們升讀英國中學教育，令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讀英國中學教育課程的新個案數目相對維持穩定，為137宗。

本公司安排學生升讀英國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個案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宗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宗，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申請英國學生簽證的出入境規例有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起(若干情況例外)，有意於英國升學的學生必須應考全新英語測試—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而非以往為證明學生英語能力的一般雅思考試。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的成績單將會作出些微更改，藉此顯示應考者已於英國簽證及移民局特別授權的雅思核准考場應試。根據本公司的資料，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由英國簽證及移民局直接監督，而每間試場均裝設閉路電視保安系統，有別於一般雅思試場。試場內整個考試過程(包括登記資料及所有測試時段)均會進行錄影。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只有兩間核准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場地，遠少過一般雅思考試的17間試場。兩項考試在內容、考官、形式、難度、評分等方面皆大同小異。據本公司深知、全悉及確信，是次修訂導致可應考新測試的學生數目出現短期限制，因為核准考場數目及可供測試的日子有限。整體而言，董事認為該因素預期不會嚴重影響相關長遠未來升學個案數目，因為(i)該等修訂主要要求落實行政及保安安排，以確保試場符合新規例，加上距離新規例頒佈亦有一段時間，考核籌辦人日後將有充足時間確保試場符合規定；(ii)學生在二零一五年只有四月(新規例生效)

至九月(英國的海外教育機構的升學課程普遍開課)短暫的時間去了解並在這局限的時段內預訂可行的測試日期，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及往後年度，學生有更多可行測試日期選擇，而且對新測試的規定更為熟悉，因此在申請報讀前擁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應考新測試，從而減低新試場數目跌幅的影響；及(iii)基於一貫的優質教育聲譽及以往在QS世界大學排名等教育調查公司所編製的排名表中，多間英國教育機構名列前茅，英國教育課程對香港學生依舊吸引。

提早終止與一名主要客戶的關係

關於一家海外教育機構(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我們第五、第五、第四及第六大客戶)提早終止代理協議一事，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成功配對潛在學生與其心儀海外教育機構，與單一海外教育機構的關係未必如本集團網絡中擁有多種類海外教育機構以切合個別潛在學生的需要般重要。其可證諸本集團不甚依賴個別學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學校分別僅佔升學個案總數約9.7%、11.7%、13.2%及20.0%，而單一最大學校分別佔同期升學個案總數約1.9%、3.1%、2.7%及4.8%。同期，關於上述與我們終止合作的海外教育機構，其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5%、2.7%、3.9%及2.7%及本集團新升學個案總數分別約1.9%、3.8%、5.5%及4.8%，並僅為我們網絡內澳洲17間公立大學的其中一間。

結論

自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本集團以來，本集團於海外升學行業營運已久，在營運本集團業務方面已累積頗豐富的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網絡博大(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多個國家超過600間海外教育機構，涉及超過700間學校，且未計及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提供的課程及項目)，為本集團多年來成功配對學生的強大支持。

本公司成功上市及集資後，可實行擬定擴張計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尤其是擬定本集團營銷及廣告活動方面，從而將能在香港海外升學顧問行業中於潛在學生及家長之間加強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行業市場份額。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業務可於日後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章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是香港首屈一指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向香港學生提供免費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我們的網絡包括全球各地的教育機構，惟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為尋求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服務。倘成功安排學生升讀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我們會根據有關海外教育機構與我們訂立的代理協議條款向有關海外教育機構取得佣金收入回報。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一所載的基準編製，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過往及日後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論述者。

香港學生的海外升學需求

我們主要就香港學生於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升讀海外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課程向彼等提供免費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直接受本地學生對於該等國家的海外升學需求影響，而彼等的需求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教育制度；(ii)本地學校與海外學校的排名比較；(iii)香港可提供的大學學位數目；(iv)其他國家在海外升學方面的受歡迎程度；(v)海外升學的入學及入境程序的繁複程度；(vi)香港學生的負擔能力；及(vii)海外升學及生活費用。有關該等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收取的主要貨幣的匯率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按客戶所在地的外幣計值，包括英鎊、澳元、美元及加元，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英國及澳洲，故相對就英鎊及澳元面臨較大風險。我們就匯報目的以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幣計值款項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面臨港元價值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計值貨幣波動的風險。因此，港元兌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起伏。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澳元及英鎊兌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的變動(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所導致的假設性波幅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我們的純利造成的影響。就澳元而言，匯率波動假設為1%及18%，代表於往績期間澳元兌港元按年的波幅範圍。鑑於市場目前普遍看淡英鎊的前景，就英鎊的匯率波動假設為3%及28%，代表(i)於往績期間英鎊兌港元按年波幅，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英鎊兌港元的最強波幅，介乎3%至18%，涵蓋英鎊因應英國脫歐公投的波幅；及(ii)額外10%的邊際波幅，以反映英鎊日後任何突如其來的進一步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折算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就上述澳元及英鎊兌港元之匯率之假定變動，於各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

澳元

澳元兌港元變動

	二零一四年		純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8%	492	4	509	4	888	10	410	25
+1%	15	0	16	0	27	0	13	1
-1%	(15)	0	(16)	0	(27)	0	(13)	(1)
-18%	(492)	(4)	(509)	(4)	(888)	(10)	(410)	(25)

財務資料

英鎊

英鎊兌港元變動

	純利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8%	653	6	647	5	564	6	191	12
+3%	67	1	66	1	58	1	20	1
-3%	(67)	(1)	(66)	(1)	(58)	(1)	(20)	(1)
-28%	(653)	(6)	(647)	(5)	(564)	(6)	(191)	(12)

在營運方面，尋求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香港學生數目與港元兌有關外幣的匯率成反比。舉例而言，英鎊與澳元兌港元貶值會帶動學生尋求海外升學以至尋求我們協助的需求，因為以港元計算，這減低學費的成本以及在英國及澳洲居住的成本。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且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下文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已採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利息及股息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屆時相關合約內指明的條件經已達成。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來自壽險保單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贊助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營銷收入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會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情況，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及
- 金融資產基於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壞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信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

財務資料

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的綜合損益表摘錄自各個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835	25,044	25,367	4,357	5,213
其他收入	2,684	2,290	2,626	1,484	1,171
營銷成本	(1,812)	(2,259)	(2,345)	(1,265)	(1,390)
僱員福利開支	(6,864)	(6,862)	(6,912)	(2,024)	(2,385)
經營租賃開支	(1,772)	(1,514)	(1,449)	(503)	(472)
其他開支	(1,384)	(1,906)	(5,500)	(389)	(1,341)
融資成本	(272)	(255)	(150)	(60)	(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15	14,538	11,637	1,600	702
所得稅開支	(2,095)	(2,421)	(2,466)	(277)	(158)
年／期內溢利	<u>11,320</u>	<u>12,117</u>	<u>9,171</u>	<u>1,323</u>	<u>544</u>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佣金收入，該等收入源自我們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與海外教育機構之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由有關海外教育機構按其提供予其代理之標準形式經與我們進一步磋商後釐定。因此，佣金收入形式通常由海外教育機構釐定，彼等可能會就其每個學習課程給予不同條款。

於往績期間，透過直接報讀成功安排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而非基礎及銜接課程所產生的佣金收入金額大致等於學生應付的有關課程第一年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相關海外教育機構一般須於課程開始時向我們支付有關佣金收入。就(i)須完成基礎及銜接課程的其他高等教育課程或(ii)中學教育課程而言，佣金收入金額大致等於學生升讀該

財務資料

課程期間特定年度應付的學費的某一百分比。相關海外教育機構須於課程各個學期開始時向我們支付有關佣金收入，而我們通常根據代理協議條款於有關教育課程開始後三年內悉數確認佣金收入。於往績期間，僅有小部分佣金收入以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個案按固定金額形式收取。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我們就成功安排學生升學的新個案首次確認的收益(在大部分情況下指(i)涉及直接報讀的高等教育課程開始時；及(ii)涉及(a)完成基礎及銜接課程的高等教育課程或(b)中學教育課程首個學年第一個學期產生的佣金)（「**新升學安排佣金**」）。我們的收益亦來自經常性佣金，有關佣金源自：(i)首次收益確認後所確認的佣金(在大部分情況下指涉及(a)完成基礎及銜接課程的高等教育課程或(b)中學教育課程首年第二個學期開始產生的佣金)；及(ii)學生成功完成大專課程及升讀合夥大學後立即確認基礎及銜接課程佣金（「**經常性佣金**」）。鑑於產生自高等教育課程(特別是涉及直接報讀的高等教育課程)的佣金收入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故新升學安排佣金佔我們同期佣金收入的大部分。

倘本集團得以達成本集團與海外教育機構互相協定的升學安排目標(以學生數目計算)，本集團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獎金乃按每名學生獲發固定金額計算，以協定的目標為上限。然而，海外教育機構訂立的目標並無約束力，倘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亦毋須承擔法律或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各個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之佣金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新升學安排佣金	15,010	65.7	16,386	65.4	15,085	59.5	1,104	25.3	1,601	30.7
經常性佣金	6,796	29.8	6,747	26.9	9,062	35.7	3,081	70.7	3,356	64.4
短期課程	215	0.9	344	1.4	345	1.4	159	3.7	122	2.3
獎金	814	3.6	1,567	6.3	875	3.4	13	0.3	133	2.6
總計	<u>22,835</u>	<u>100.0</u>	<u>25,044</u>	<u>100.0</u>	<u>25,367</u>	<u>100.0</u>	<u>4,357</u>	<u>100.0</u>	<u>5,21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常性佣金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比例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季節性質。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於九月及十月錄得最高收益，其時正值英國及澳洲海外教育機構的大部分升學課程普遍開課，其次則是一月至三月，即英國及澳洲高等教育、基礎及銜接課程春季入學之時。由於四月至七月並非旺季，新升學安排佣金相對較少，該期間的經常性佣金佔最大比重。有關我們業務季節特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季節性」一節。

下表根據於往績期間發生的新成功升學安排，載列於往績期間後的估計經常性佣金金額：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及之後 千港元
估計經常性佣金金額 ^(附註)	1,941	708	173	25

附註：估計往績期間後的經常性佣金金額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i)我們安排的學生於往績期間後仍留在同一所教育院校；(ii)兌港元的外匯率乃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利率；及(iii)與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機構的代理協議的條款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新升學安排佣金

誠如上表所述，我們的收益非常倚賴安排學生升讀海外教育機構的新個案數目，其受到香港學生對海外升學的需求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四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成功安排801名、892名、887名、109名及145名學生升讀我們網絡內的

財務資料

海外教育機構。下表載列各個所示年度／期間按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及按不同國家劃分的成功安排升學新個案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英國				
中學教育課程	170	149	137	7	7
高等教育課程	235	241	197	7	16
小計—英國	405	390	334	14	23
澳洲					
中學教育課程	47	43	49	15	15
高等教育課程	202	255	338	60	86
小計—澳洲	249	298	387	75	101
加拿大					
中學教育課程	39	67	45	2	3
高等教育課程	30	61	37	6	5
小計—加拿大	69	128	82	8	8
美國					
中學教育課程	19	7	18	3	0
高等教育課程	25	37	35	0	6
小計—美國	44	44	53	3	6
紐西蘭					
中學教育課程	17	20	5	0	3
高等教育課程	14	9	14	5	4
小計—紐西蘭	31	29	19	5	7
其他					
中學教育課程	0	0	1	0	0
高等教育課程	3	3	11	4	0
小計—其他	3	3	12	4	0
總計	801	892	887	109	14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及英國以外的歐洲國家。

誠如上表所示，英國中學教育課程、英國高等教育課程及澳洲高等教育課程為我們所協助的學生最熱門的選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新升學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英國、加拿大整體及澳洲中學教育課程的新學生升學安排個案相對穩定。澳洲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學生升學安排個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86名，乃主要由於澳元兌港元輕微貶值，因為按港元計算，這降低學費成本及於澳洲的生活成本。有關澳洲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學生升學安排個案的增幅亦依循過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升趨勢。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升學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中學教育課程及澳洲中學教育課程的新學生升學安排個案相對穩定。英國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學生升學安排個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宗，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英國修改關於學生簽證申請的入境規則。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起(若干情況例外)，有意於英國升學的學生必須應考全新英語測試－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而非以往的一般雅思考試。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的成績單將會作出些微更改，藉此顯示應考者已於英國簽證及移民局特別授權的雅思核准考場應試。根據本公司的資料，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由英國簽證及移民局直接監督，而每間試場均裝設閉路電視保安系統，有別於一般雅思試場。試場內整個考試過程(包括登記資料及所有測試時段)均會進行錄影。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只有兩間核准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場地，遠少過一般雅思考試的17間試場。兩項考試在內容、考官、形式、難度、評分等方面皆大同小異。據本公司深知、全悉及確信，是次修訂導致可應考新測試的學生數目出現短期限制，因為核准考場數目及可供測試的日子有限。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該因素預期不會嚴重影響相關長遠未來升學個案數目，因為(i)該等修訂主要要求落實行政及保安安排，以確保試場符合新規例，加上距離新規例頒佈亦有一段時間，考核籌辦人日後將有充足時間確保試場符合規定；(ii)學生在二零一五年只有四月(新規例生效)至九月(英國的海外教育機構的升學課程普遍開課)短暫的時間去了解並在這局限的時段內預訂可行的測試日期，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及往後年度，學生有更多可行測試日期選擇，而且對新測試的規定更為熟悉，因此在申請報讀前擁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應考新測試，從而減低新試場數目跌幅的影響；及(iii)基於一貫的優質教育聲譽及以往在QS世界大學排名等教育調查公司所編製的排名表中，多間英國教育機構名列前茅，英國教育課程對香港學生依舊吸引。

除英國外，香港學生仍對前往多個其他國家(包括澳洲)進行海外升學感興趣。對比之下，澳洲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學生升學安排個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宗，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中澳元兌港元大幅貶值，令學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期間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春季入學時對有關教育課程需求增加，因為按港元計算，降低了學費及於澳洲的生活成本(二零一六年一月中至三月底澳元反彈，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初及期末，澳元兌港元維持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升學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高等教育課程及澳洲中學教育課程的新學生升學安排個案相對穩定。安排學生升讀澳洲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個案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宗，乃主要由於澳元兌港元貶值，以港元計算，降低了學費及於澳洲的生活成本。另一方面，英國中學教育課程的新學生升學安排個案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宗，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的中學文憑課程，所引起對海外教育課程的興趣漸漸回落至正常水平。

根據行業報告(當中進一步提及英國高等教育資助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於二零一一/一二學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學年，升讀英國中學教育課程的香港學生人數上升約4%，原因為對新學制的認受性缺乏信心，然而，學生對英國中學教育課程的需求自二零一三年起逐漸下跌，因為香港學生需要一年額外時間，方能完成英國中學教育課程(中學文憑課程為六年，英國中學教育制度為七年)，令學生及家長須承擔額外費用。

董事亦認為，二零零九年實施中學文憑課程後，市場反應劃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雖然中學文憑課程制度節省潛在時間及成本，惟學生及家長主要關注該學制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例如中學文憑課程證書會否獲認可，以及非香港地區(包括海外大學)進行相關改革以適應新學制所需要的時間。因此該期間引發對海外中學教育的興趣，包括緊隨中學文憑課程實施後一年對英國中學教育課程的興趣增加。

在第二階段，以及中學文憑課程實施後幾年，香港學生及家長對新中學文憑課程制度的信心加強，以及非香港地區有足夠時間考慮及實施改革，適應中學文憑課程制度。學生及家長亦開始更加重視中學文憑課程制度下完成中學教育課程需要六年，而英國中學教育制度下則需七年，可能節省時間及成本的優勢。完成香港中學教育課程

後，學生即可報讀英國高等教育，繼而受惠於完成英國高等教育課程需時較短的優勢(香港通常需時四年，英國則需時三年)。

因此中學文憑課程制度實施數年後踴躍程度驟降，以及對海外中學教育課程的興趣開始回落至正常水平。鑑於英國中學教育課程以往在香港十分受歡迎(證諸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安排學生前往英國升讀中學教育課程的新增個案冠絕其他國家中學教育課程的類似升學安排數目)，董事認為，市場對實施中學文憑課程制度的該兩個反應階段對英國中學教育課程的踴躍程度的影響最為明顯，亦為往績期間安排學生升讀有關課程的新增個案下跌的主因之一。

即使如此，董事認為有關跌幅將因(i)香港家長的需求日漸增加，彼等因香港近期社會動盪，故此不計較學習成本，於子女年幼時安排其升讀英國中學課程及(ii)上述常規化效應結束而得以局部緩和。

英國脫歐公投

董事注意到在英國脫歐公投的氛圍下，英國的政治及經濟環境有所波動。

英國脫歐公投對英國整體教育及我們的業務的影響仍屬未知數。一方面，就依賴其他歐盟國家的學術人員及／或歐盟團體的研究撥款但日後未必有資格收取有關資助的個別教育機構而言，該個別教育機構的教育質素及吸引力或因教職員或撥款不足等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強烈想在畢業後留在歐盟工作的學生現在卻不肯定一所英國大學的學位會否較其他地方的學位更能提供優勢，這亦會影響其升學選地。另一方面，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兌港元貶值，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這看來拉低英國的學費及居住成本，使在英國升學更為吸引。

鑑於上述可能的負面影響例子在現階段仍屬揣測，及或會因英鎊兌港元貶值等正面效應抵銷，因此，基於一貫的優質教育聲譽及以往在QS世界大學排名等教育調查公司所編製的排名表中，多間英國教育機構名列前茅，英國教育課程整體對香港學生依舊吸引，董事不認為英國目前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嚴重影響到上述趨勢。根據新聞報導，由於藉撤銷《里斯本條約》第50條正式脫離歐盟等程序擬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進行，因此英國大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左右方可落實退出歐盟。儘管如此，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內部記錄，我們在英國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的成功安排升學新個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的289宗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29宗。

結論

誠如我們於往績期間成功安排升讀澳洲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個案增加所顯示，經考慮澳洲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愈來愈受歡迎，加上根據董事於行業的經驗，上述往績期間成功安排升讀英國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個案減少亦可能是由於前往其他國家(包括澳洲)海外升學的普及性增加所致。董事進一步相信，即使因上述原因令安排學生升讀英國教育課程的新個案繼續下跌，惟我們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龐大，涵蓋不同程度及地區的教育定能減低其影響，因此在整體上不會對我們長遠的升學安排數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佣金收入源自我們安排學生升讀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機構。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年度／期間按不同升學課程及國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	千港元	佔總額 %
英國										
中學教育課程	5,385	23.6	5,901	23.6	5,402	21.3	1,548	35.5	1,676	32.1
高等教育課程	7,825	34.3	7,410	29.6	7,134	28.1	505	11.6	566	10.9
短期課程	24	0.1	116	0.5	40	0.2	—	—	39	0.8
獎金	229	1.0	1,067	4.2	569	2.2	—	—	133	2.6
小計—英國	13,463	59.0	14,494	57.9	13,145	51.8	2,053	47.1	2,414	46.3
澳洲										
中學教育課程	982	4.3	1,026	4.1	1,118	4.4	330	7.6	467	9.0
高等教育課程	5,164	22.6	5,677	22.7	7,268	28.7	1,293	29.7	1,807	34.7
短期課程	18	0.1	33	0.1	62	0.2	26	0.6	23	0.4
獎金	298	1.3	475	1.9	283	1.1	13	0.3	—	—
小計—澳洲	6,462	28.3	7,211	28.8	8,731	34.4	1,663	38.2	2,297	44.1
加拿大										
中學教育課程	641	2.8	938	3.7	617	2.4	59	1.3	77	1.5
高等教育課程	494	2.2	719	2.9	687	2.7	202	4.6	155	3.0
短期課程	35	0.2	56	0.2	—	—	—	—	—	—
獎金	—	—	—	—	—	—	—	—	—	—
小計—加拿大	1,170	5.2	1,713	6.8	1,304	5.1	260	6.0	232	4.4
美國										
中學教育課程	397	1.7	218	0.9	314	1.2	15	0.3	4	0.1
高等教育課程	258	1.1	543	2.2	825	3.3	34	0.8	93	1.8
短期課程	31	0.1	52	0.2	73	0.3	14	0.3	7	0.1
獎金	254	1.1	3	—	23	0.1	—	—	—	—
小計—美國	940	4.0	816	3.3	1,235	4.9	63	1.4	104	2.0
紐西蘭										
中學教育課程	407	1.8	425	1.7	203	0.8	20	0.5	29	0.6
高等教育課程	209	0.9	208	0.8	331	1.3	97	2.2	73	1.4
短期課程	27	0.1	14	0.1	5	—	—	—	—	—
獎金	—	—	—	—	—	—	—	—	—	—
小計—紐西蘭	643	2.8	647	2.6	539	2.1	117	2.7	102	2.0
其他 ^{附註}										
中學教育課程	—	—	—	—	7	—	—	—	—	—
高等教育課程	45	0.2	67	0.2	240	1.0	82	1.9	11	0.2
短期課程	79	0.4	74	0.3	166	0.7	119	2.7	53	1.0
獎金	33	0.1	22	0.1	—	—	—	—	—	—
小計—其他	157	0.7	163	0.6	413	1.7	201	4.6	64	1.2
總計	22,835	100.0	25,044	100.0	25,367	100.0	4,357	100.0	5,21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及英國以外的歐洲國家。

財務資料

我們收取的佣金收益主要以海外教育機構所在國家的貨幣計價。誠如上表所示，源於英國及澳洲的總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四個月期間總收益的約87.3%、86.7%、86.2%、85.3%及90.4%，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以英鎊及澳元收取大部分佣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四個月期間，我們就每次成功安排學生升讀中學教育課程及高等教育課程收取的平均佣金分別約為18,700港元、18,400港元、17,000港元、10,100港元及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所收取的平均佣金相對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乃主要由於英語及暑期課期和高等教育課程的基礎及銜接課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開學)的學費相對較低，產生季節性因素所致。我們就每宗成功安排學生升學所收取的平均佣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澳元及英鎊兌港元貶值所致，惟被學費升幅抵銷部分。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營銷收入，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四個月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約65.3%、76.7%、76.6%、79.5%及91.2%。下表載列於各個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5	0.2	4	0.2	2	0.1	1	0.1	1	0.1
投資壽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86	3.2	88	3.8	30	1.1	29	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股息收入	49	1.8	25	1.1	—	—	—	—	—	—
匯兌收益	365	13.6	—	—	112	4.3	26	1.8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3	0.2	10	0.4	—	—	—	—
營銷收入	1,753	65.3	1,757	76.7	2,015	76.6	1,180	79.5	1,068	91.2
贊助收入	66	2.5	113	4.9	76	2.9	49	3.3	30	2.6
監護佣金收入	224	8.3	214	9.3	96	3.7	22	1.5	6	0.5
其他	136	5.1	86	3.8	285	10.9	177	11.9	66	5.6
總計	2,684	100.0	2,290	100.0	2,626	100.0	1,484	100.0	1,171	100.0

財務資料

營銷收入指客戶提供的津貼，該等客戶擬藉(i)我們的營銷渠道；及(ii)參與我們舉辦的若干海外升學展覽，推廣其學校。我們每年向客戶呈報建議年度營銷活動，而客戶會根據我們以往營銷表現及彼等自身的預算，決定給予我們的津貼金額。然而，本集團毋須就如何使用該等營銷津貼向客戶負責。

我們的監護人收入指就向未滿18歲及擬升讀英國高中的學生推薦監護人，向獨立第三方公司收取的轉介收入。我們的贊助收入指我們獲邀前往實地探訪及與網絡內外的海外教育機構的員工會面時，該等海外教育機構為我們的機票及住宿提供的津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英鎊兌港元升值，我們錄得匯兌收益約0.4百萬港元，惟因同年澳元兌港元貶值而抵銷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英鎊及澳元兌港元均錄得貶值，年內我們錄得約0.4百萬港元之匯兌虧損，該等虧損已記錄為「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收益約0.1百萬港元，原因為澳元兌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中旬至三月底反彈，這因同年英鎊兌港元貶值而抵銷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於英鎊兌港元升值，我們錄得匯兌收益約0.03百萬港元，惟因同期澳元兌港元貶值而抵銷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於英國脫歐公投導致期內英鎊兌港元貶值，令我們錄得約0.3百萬港元之匯兌虧損。

有關壽險保單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段。

財務資料

營銷成本

我們的營銷成本主要包括以各種媒體類別形式宣傳本集團形象及服務以及我們客戶的廣告費，如：(i)報紙、雜誌及小冊子等平面廣告；(ii)如港鐵站、廣告牌、展覽等戶外廣告；(iii)電視；及(iv)網絡平台。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年度／期間按媒體平台劃分的營銷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視	—	732	380	380	280
戶外	686	510	870	387	482
印刷刊物	601	838	692	358	432
互聯網	301	107	268	105	183
其他	224	72	135	35	13
總計	1,812	2,259	2,345	1,265	1,390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本集團員工及董事的基本薪金、佣金、津貼、酌情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向顧問支付基本薪金、佣金、酌情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向我們的顧問支付的佣金及酌情獎金乃主要根據有關顧問成功安排升學的學生人數、每年產生的相關收益及顧問的年資釐定。我們致力根據各個個別學生的喜好及個人情況和學生對有關學術課程的合適度，配對香港學生與合適的海外教育機構，故本集團並無對顧問設定強制安排升學目標。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年度／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5,122	74.6	5,075	74.0	5,120	1,580	78.1	1,818	76.2	
佣金、津貼、酌情 獎金及其他福利	1,467	21.4	1,508	22.0	1,505	354	17.5	451	18.9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275	4.0	279	4.0	287	90	4.4	116	4.9	
	6,864	100.0	6,862	100.0	6,912	2,024	100.0	2,385	100.0	

經營租賃開支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指我們位於香港旺角、荃灣、灣仔及沙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結束)的辦事分處的租金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由於澳元及英鎊兌港元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就辦事分處支付的樓宇管理費、資訊科技開支及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僅包括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該等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銀行借貸」分段。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從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之基準，繳付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應繳稅項扣減75%，減幅上限為每間公司20,000港元、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應繳稅項扣減75%，減幅上限為每間公司20,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應繳稅項扣減75%，減幅上限為每間公司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四個月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同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6%、16.7%、21.2%、17.3%及22.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法定稅率低，主要由於英鎊升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不屬於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法定稅率高，主要由於英鎊及澳元兌港元貶值的匯兌虧損產生不可扣除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存在與上市有關的不可扣除開支。

我們毋須繳交香港以外地方的稅項。

有關本集團稅務狀況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應付所得稅」分段。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19.6%，此乃主要由於(i)澳元兌港元輕微貶值，按港元計算，降低了學費成本及於澳洲的生活成本，帶動澳洲高等教育課程的新學生升學安排個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0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86宗，令同期我們成功安排升學的學生總數由109名增加至145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1.5百萬港元輕微跌至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取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院校的營銷津貼減少。

營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營銷成本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予員工的基金薪金增加。

經營租賃開支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0.5百萬港元，與期內本公司三間辦事分處的定額租金開支相符。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約60,000港元增加至約94,000港元，主要源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的新銀行融資：一筆有期貸款融資2.5百萬港元及一筆公司信用卡融資0.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0.2百萬港元，原因是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後，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各項，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0.5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減少、營銷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即使我們於同期錄得收益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約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3%，此乃主要由於(i)教育課程學費上升；(ii)去年安排升學數目可觀，令經常性佣金增加；及(iii)被同期我們成功安排升學的學生總數由892名輕微減至887名抵銷部分。誠然，我們成功安排於澳洲升學的學生總數於年內由298名增至387名，因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中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中澳元兌港元大幅貶值，因而令學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提交報讀申請時對有關教育課程需求上升，因為按港元計算，降低了學費成本及於澳洲的生活成本。然而，鑑於申請英國學生簽證的出入境規例有變，規定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英國高等教育課程接受額外准入考核，而考核籌辦人未能及時應對，令我們成功安排於英國升學的學生總數於年內由390名減至334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2.3百萬港元增至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取我們網絡內的海外教育院校的營銷津貼增加。

營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銷成本相對穩定，約為2.3百萬港元，乃由於戶外及網上廣告增加，其增幅被電視廣告減少抵銷部分。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約為6.9百萬港元，與同年員工流失率較低及收益維持穩定於約25.0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的水平有關。

經營租賃開支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約1.4百萬港元，與年內本公司三間辦事分處的定額租金開支相符。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約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3.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貸款本金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2.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由約14.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5.4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各項，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2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上市開支。倘不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3.8百萬港元，年內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9.7%。增幅乃主要由於安排學生升學的新個案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1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2名，令新升學安排佣金及相應獎金增加。

於年內，我們在澳洲成功安排升學的學生總數由249名增至298名，乃由於澳元兌港元貶值。然而，鑒於英鎊兌港元的貶值幅度較澳元兌港元的貶值幅度小，這將對英國升學的需求轉移至澳洲，加上實施中學文憑課程制度數年後對英國中學教育課程的踴躍程度回落至正常水平，因此於年內我們在英國成功安排學生升學的總數由405名減少至390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匯兌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英鎊兌港元升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元兌港元貶值11%而英鎊兌港元升值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英鎊及澳元兌港元貶值產生之匯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內。

營銷成本

營銷成本由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電視平台投放額外商業廣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推出兩個電視廣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約為6.9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向員工支付的(i)基本薪金；及(ii)佣金、津貼、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營運租賃支出

營運租賃支出由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沙田辦事分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結束而終止租賃安排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鎊及澳元兌港元貶值而產生約0.4百萬港元之匯兌虧損。年內，澳元及英鎊兌港元分別貶值約18%及1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約272,000港元減少至約255,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貸款本金額。銀行借貸水平已由約6.0百萬港元下降至約3.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約13.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佣金收入增長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9	22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5	1,836	—	—
	<u>2,753</u>	<u>1,855</u>	<u>22</u>	<u>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7	5,278	12,972	11,8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50	4,975	1	1
可收回稅項	—	9	—	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0	8,363	6,768	3,825
	<u>18,187</u>	<u>18,625</u>	<u>19,741</u>	<u>15,76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2	1,624	1,889	2,0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0	2,390	2	—
銀行借貸	5,959	3,538	1,879	2,723
應付所得稅	1,196	1,156	370	2
	<u>11,217</u>	<u>8,708</u>	<u>4,140</u>	<u>4,736</u>
流動資產淨值	<u>6,970</u>	<u>9,917</u>	<u>15,601</u>	<u>11,027</u>
資產淨值／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23</u>	<u>11,772</u>	<u>15,623</u>	<u>11,0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9,115	11,293	15,310	10,8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15	11,293	15,310	10,804
非控股權益	608	479	313	242
權益總額	<u>9,723</u>	<u>11,772</u>	<u>15,623</u>	<u>11,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i)我們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及(ii)我們為鍾先生購買的人壽保險，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作為取得銀行借貸的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對非上市基金作出投資，成本約1.0百萬港元。該項投資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報表(供公眾查閱)所載非上市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記賬，而其公平值變動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記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8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錄得股息收入分別約49,000港元及2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贖回該項投資，贖回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該項投資的收益約3,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為鍾先生購買人壽保險，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作為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投保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0,000港元)。本集團須一次過支付保費249,080美元(相當於約1,935,000港元)。壽險保單的公平值乃參考其現金值釐定，而現金值則根據保費加所得累計利息減若干費用所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錄得壽險利息收入分別約86,000港元、88,000港元及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還上述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有關壽險保單轉讓至本集團一名關聯方，代價約為1.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10,000港元。

展望將來，我們無意作出任何金融資產投資。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海外教育機構之佣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公用服務及租賃按金及就往績期間前作出的建議投資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就租賃開支的預付款項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65	4,209	4,910	2,594
減：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965</u>	<u>4,209</u>	<u>4,910</u>	<u>2,594</u>
就一項投資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79	2,379	2,379	2,379
減：減值撥備	(1,824)	(1,824)	(1,953)	(1,953)
就一項投資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55</u>	<u>555</u>	<u>426</u>	<u>426</u>
上市開支應收款項	—	—	5,976	6,679
其他按金	534	418	407	407
預付款項	93	96	1,253	1,727
	<u>5,147</u>	<u>5,278</u>	<u>12,972</u>	<u>11,833</u>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60.0	59.6	65.6	87.8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透過將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及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122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為約60.0日及約59.6日，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率與同年收益相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6日，乃主要由於源自澳洲高等教育課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因為澳洲公立大學的結算整體相對較慢。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乃由於英國及澳洲的公立教育機構的英語及基礎課程開學而產生收益，原因是有關公立教育機構的結算一般較慢。

按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599	2,721	606	1,762
31至60日	997	767	2,910	164
61至90日	519	332	753	37
91至365日	850	389	641	619
365日以上	—	—	—	12
	3,965	4,209	4,910	2,594

由於我們的收益通常不附帶指定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逾期未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被獨立釐定為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1%已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受到持續監察，並按個別情況評估及採取跟進行動，其中會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習慣及付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收回長期逾期款項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催款單及主動與客戶溝通。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一段。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1.7百萬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預付上市開支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1,000港元及1,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鍾先生之款項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鍾氏資本有限公司之款項。應收鍾先生及鍾氏資本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鍾先生配偶銀小培女士的款項源於我們對彼的未結付款項，涉及彼代表附屬公司時進就本集團有意進軍中國的海外升學顧問市場而擬對中智大地留學服務中心(前稱中智出國諮詢中心)(「中智大地」)作出投資所支付的代價及墊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收購其附屬公司中智大地37.5%股權。中智大地為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銀小培女士代時進支付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24,000港元)作為該項建議投資的按金。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銀小培女士代時進向中智大地支付墊款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港元)。有關建議投資的代價記錄作按金，因為中智大地股權收購事項未曾完成，原因為中智大地的公司架構由「全民所有制企業」轉為「有限公司」，即合作協議所指的一項先決條件自合作協議生效日期直至中國獨立第三方、時進與銀小培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為止從未曾達成。因此，上述向中智大地作出的墊款記錄作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對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24,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其於往績期間前已因中智大地之虧損狀況而悉數減值。根據終止協議，就上述墊付予中智大地的款項將收回約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426,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9,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約11,000港元指本集團結欠柯佩儀女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1,000港元經已悉數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營銷收入的預收款項及我們的應計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營銷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穩定。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應計營銷成本增加而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789	819	908	905
應計營銷成本	376	204	360	214
其他應計開支	193	243	244	810
預收款項	314	358	377	82
	<u>1,672</u>	<u>1,624</u>	<u>1,889</u>	<u>2,011</u>

銀行借貸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主要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以下述各項為抵押：(i)鍾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本集團關聯公司及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iii)中小型企業融資擔保計劃項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擔保；(iv)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擔保；及／或(v)一份壽險保單的法定押記。

我們於往績期間之銀行借貸包括定息及浮息融資。於往績期間的定息銀行借貸按月利率0.24%及0.33%計算。浮息銀行貸款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0.5%，減1%及減3%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介乎2.0%至5.6%、2.0%至5.6%、5.5%至5.6%及5.5%至5.6%。我們的實際借貸利率增加乃由於償還較低利息的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於一年後到期(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2,421	1,659	1,548	2,008
於一年後到期(包含須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u>3,538</u>	<u>1,879</u>	<u>331</u>	<u>715</u>
	<u><u>5,959</u></u>	<u><u>3,538</u></u>	<u><u>1,879</u></u>	<u><u>2,723</u></u>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以及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乃因償還貸款本金所致。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新銀行融資：一筆有期貸款融資2.5百萬港元及一筆公司信用卡融資0.5百萬港元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的銀行融資不受重大契諾規限，且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契諾及拖欠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兩筆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約2.7百萬港元，屬有期貸款及由以下各項為抵押：(i)鍾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i)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現時按0.24%的每月定息及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的每年浮息計息，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鍾先生就此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上市前不能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債務日期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約1.9百萬港元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有0.5百萬港元。

應付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2,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已悉數結付稅務局當時評估後規定的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額約為1.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有關於過往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期間」）在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確認收益及開支的若干會計調整。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該等會計調整，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先前期間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時，缺乏專責及合資格的會計員工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其重要性，故已就本集團先前期間的收益及開支作出相關調整，以及於先前期間的少繳稅款約為0.3百萬港元，並已於先前期間的損益計提撥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就先前期間產生的額外溢利向稅務局提交重新評稅文件。稅務局在二零一六年三月發出的額外評稅已確認該筆未繳稅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妥善結清重新評稅的所得稅結餘。

CT Partners已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認為本集團已設立充分且並無重大漏洞的會計制度。本集團已委任兩名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希立先生（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委任會計師張泰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會計職能。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畢業，獲頒會計高級文憑。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功完成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舉辦的專業晉階考試。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一間會計師行工作逾十三年，離職前的職位是審核主管。另外，上市後，本集團財務報表將由合資格外部核數師審核。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可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避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再次發生類似會計調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將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經營產生的現金共同提供。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69	9,489	5,392	1,575	1,3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	1,039	(8)	(9)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3)	(12,555)	(6,979)	(3,066)	(4,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032	(2,027)	(1,595)	(1,500)	(2,9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8	10,390	8,363	8,363	6,7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0	8,363	6,768	6,863	3,82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海外教育機構的佣金收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營銷開支。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為低，因沒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幅而抵銷部分。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為低，該跌幅影響因控股股東償還結欠款項，以及同年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有所減少而抵銷部分。

雖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有所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為高，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為低，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所得稅增加及應收鍾先生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對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股息收入。我們因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涉及購買辦公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在沒有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前提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去年同期為高。

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出售非上市基金所收之一次性銷售款項約1.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僅來自新造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向鍾先生及柯佩儀女士支付股息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高，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予鍾先生及柯佩儀女士的股息增加，以及悉數償還中小企貸款所致，惟被同期的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抵銷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減少，以及同年支付予鍾先生及柯佩儀女士的股息減少所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缺少新造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及支付予鍾先生及柯佩儀女士的股息增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7	5,278	12,972	11,833	12,9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50	4,975	1	1	1
可收回稅項	—	9	—	10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0	8,363	6,768	3,825	7,621
	<u>18,187</u>	<u>18,625</u>	<u>19,741</u>	<u>15,763</u>	<u>20,58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2	1,624	1,889	2,011	1,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0	2,390	2	—	—
銀行借貸	5,959	3,538	1,879	2,723	1,946
應付所得稅	1,196	1,156	370	2	928
	<u>11,217</u>	<u>8,708</u>	<u>4,140</u>	<u>4,736</u>	<u>4,264</u>
流動資產淨值	<u>6,970</u>	<u>9,917</u>	<u>15,601</u>	<u>11,027</u>	<u>16,323</u>

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一段。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銀行借貸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結算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已支付股息令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及來自售股股東的上市開支應收款及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向鍾先生及柯佩儀女士支付股息令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旺季期間經營收入帶動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計及我們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要求。

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按綜合基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借貸、負債、按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0	2,390	2	—	—
銀行借貸	<u>5,959</u>	<u>3,538</u>	<u>1,879</u>	<u>2,723</u>	<u>1,946</u>
	<u>8,349</u>	<u>5,928</u>	<u>1,881</u>	<u>2,723</u>	<u>1,946</u>

有關本集團負債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銀行借貸」各段。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設備、傢俬及裝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四個月期間，涉及金額分別約18,000港元、8,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零。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個報告期間末，就關於我們在香港的辦事分處及辦事處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了結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91	1,418	1,066	229	1,4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5	825	34	—	2,680
	<u>3,356</u>	<u>2,243</u>	<u>1,100</u>	<u>229</u>	<u>4,163</u>

辦事分處的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重續租約可由本集團與有關業主於屆滿日期磋商。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合約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且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免責聲明

除於本節「負債」及「或然負債」各段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與關聯方的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關聯方交易」一段。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股息合共約5.8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並分別向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派發約0.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派發之相關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付。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派發或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視乎下列因素而定：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或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於該日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1)	54.1%	59.2%	46.4%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附註2)	111.5%	97.2%	54.9%	不適用
流動比率(附註3)	1.6	2.1	4.8	3.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4)	61.3%	30.1%	12.0%	24.7%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5)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屬於季節性質，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不能與全年數字比較。
2. 股本回報率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東股本計算。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屬於季節性質，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股本回報率不能與全年數字比較。
3.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各個報告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各個報告日期的總股本計算。
5.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總貸款及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個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收入增加，純利亦有所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4%，乃主要由於同年產生上市開支引致純利減少。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2%，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部分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於同年減少使用借款所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9%，乃主要由於同年產生上市開支引致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倍，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令流動負債減少。由於應收售股股東的上市開支增加及預付上市開支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加上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和銀行借貸減少以致流動負債減少，致使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約4.8倍。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倍降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3倍，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支付股息而有所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3%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及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0%，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償還計息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0%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4.7%，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因支付股息而有所減少。

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因此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責任。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25.9百萬港元，其中約11.7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及約14.2百萬港元由售股股東承擔。約11.7百萬港元中，約3.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據本集團估計，約3.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餘額約4.0百萬港元與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作為權益扣減。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惟根據上文所述，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市涉及之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申報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宏勇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鍾先生及宏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宏勇是一間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宏勇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鍾先生及宏勇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其各自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之業務。

本集團之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莫先生及蘇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鍾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宏勇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知悉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不得與其個人利益構成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於與該等交易相關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往績期間或大部分時間內，為本集團業務擔當高級管理監察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職務包括處理營運及財政事宜、作出一般的資本開支決定及日常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有關高級管理層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財務獨立

本公司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充足資金獨立運作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勁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進行業務，這情況預期於股份發售後會繼續。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若干銀行貸款，並由鍾先生擔保。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有充足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亦深信本集團上市後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上市後在財政方面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i)與鍾氏資本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倉庫租賃協議；及(ii)就我們於荃灣的辦事分處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辦事處租賃協議，該協議由柯佩儀女士(為持有我們附屬公司金冠49%權益的股東)擔保。上述各項均構成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部終止。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促進有效營運業務。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有獨立客戶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

主要客戶之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除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外)。就其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地履行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鍾先生及宏勇(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承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於香港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有優先選擇該商機的權利。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多時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不時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審批程序)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須經所有於該商機沒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如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行使優先選擇權與否之相關會議)及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視承諾人以上之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落實；
- (b) 各承諾人承諾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資料，作為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根據；及
- (c) 各承諾人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視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之一切資料，並提供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落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或無論如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生效，而訂約各方均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任何其他人士索償。

不競爭契據須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終止(i)任何承諾人(其聯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人或共同)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用以界定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惟不競爭契據將對其他承諾人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生效；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就任何原因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相信我們上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對董事會就通過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決議案表表決；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承諾人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視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視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後之決策；
- (e) 承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之世界各地(在該情況下將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委任他們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為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再者，本集團及／或承諾人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建議之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股東之間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之間並無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憑藉上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利益得以保障。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指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款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552,7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527,900
<u>197,6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976,000</u>
<u>1,750,400,000</u> 股股份	<u>17,504,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5,527,90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彼等(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552,7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該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在公司法法律上,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

目前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 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12,800,000	75%
宏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12,800,000	75%
銀小培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312,800,000	75%

附註：

- 該等1,312,800,000股股份由宏勇持有，宏勇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宏勇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的董事。
-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附屬 公司已發行股 份概約百分比
柯佩儀	金冠	實益擁有人	4,900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加入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鍾宏龍	58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九日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蘇女士之舅父及鍾家明女士之叔父
莫柏祺	42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負責執行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執行我們的策略規劃	不適用
蘇碧秀	31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負責整體及日常管理	鍾先生之外甥女及鍾家明女士之表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	35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鍾維娜	48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曾志豐	45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鍾宏龍，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政策。鍾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大地教育、金冠、時進、DIY110、紅都、Quest Point及Legend Focus)之董事。

鍾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按照彼首次創辦本集團之時，彼擁有逾二十五年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經驗，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之舅父，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叔父。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之時或其後12個月內於當中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a) 香港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集思東方有限公司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終止註冊。因而於終止註冊後解散。 ^{附註1}
大地實業有限公司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世雅國際有限公司	鋼鐵產品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終止註冊。因而於終止註冊後解散。 ^{附註1}
金四季有限公司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現代大地海外升學有限公司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網上校園(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網上學(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網上學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瀏學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瀏學網絡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泰納有限公司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中大教育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並無展開業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終止註冊。因而於終止註冊後解散。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倘除上述第291AA條之條件外，(a)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b)該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c)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b) 澳洲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Royce & Regan Pty Ltd	銷售傢俬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其為一間澳洲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第601AA(2)分部終止註冊。因而於終止註冊後解散。 ^{附註}

附註：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601AA分部，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業務；(c)該公司之資產價值低於1,000元；(d)該公司已支付二零零一年公司法項下所有費用及罰款；(e)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及(f)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鍾先生確認彼自身並無行為不當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彼曾或將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過往稅務事件

背景

鍾先生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我們前實體(由鍾先生獨資經營，其後為合夥公司，而鍾先生擔任其合夥人)(「**前實體**」)牽涉在內的過往若干稅務事件進行和解。前實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先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前後(「**該期間**」)用作經營海外教育顧問業務(「**該業務**」)。據鍾先生當時所深知及確信，由於該業務乃由前實體營運，故毋須編製經審核賬目。因此，鍾先生乃該期間內唯一處理過該業務之稅務相關事宜的人士。鍾先生於該期間使用其香港銀行賬戶作個人用途以及用於該業務用途。彼偶爾允許其海外親戚向上述銀行賬戶存入若干存款，以在當時支持鍾先生之家人(「**該等存款**」)。該等存款其後於稅務審查期間，被稅務局視為該業務的營業額，除非能夠提供相關反對證明。初步對未繳稅項及其他支出的申索約為4.3百萬港元。鍾先生已就上述問題委聘稅務代表向彼提供意見，以及代彼與稅務局聯繫。

由於前實體經營該業務的期間並無保留該等存款的充份記錄，故鍾先生未能向稅務局證明該等存款與該業務無關。雖然如此，惟由於稅務局與稅務代表之間達成調解，稅務局重新評核該業務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重新評稅**」)，且透過扣除相關撥備，就重新評稅得出的應付稅項總額為929,290港元。根據稅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向鍾先生發出的函件(「**和解函件**」)，稅務局亦與鍾先生協定，除非支付和解金900,000港元，否則其會就下列各項向鍾先生展開法律訴訟：(i)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就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評稅年度提供錯誤的報稅給予合理理據；及(ii)根據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蓄意逃稅，就一九九九年／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零一年作出錯誤報稅。稅務條例第80(2)條指(其中包括)在並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如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該人士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均屬違法。稅務條例第82(1)條指(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如在報稅表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記項，蓄意逃稅，或協助任何他人逃稅，則屬違法。考慮到稅務代表的意見，指由於記錄不足，進一步反對的成功機會極微、最終協定和解金額929,290港元的扣減，以及相較於稅務局先前在磋商前申索的金額，和解金900,000港元，為即時解決有關事宜，鍾先生於同年與稅務局就該案件和解(「**過往稅務事件**」)。

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

本公司及保薦人經考慮可得的記錄及背景及以下理由後，認為過往稅務事件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鍾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適當性

- (a) 概無法院程序且獨立第三方概無實際發現證明鍾先生蓄意逃稅。
- (b) 稅務局並無清晰證據決定鍾先生是蓄意逃稅，因此保薦人未能決定對鍾先生提出申索是巧合或方便，因為(i)稅務局的和解函件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同日作出，兩者均與錯誤報稅有關，且視乎源自同一評稅；(ii)惟其中一項申索指在沒有合理理據下就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評稅年度提供錯誤報稅所牽涉的控訴較輕微，乃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作出，因此並非直接與蓄意逃稅有關；及(iii)另一項申索所牽涉的控訴關於一九九九年／零零年及二零零零年／零一年期間(即超出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提出申索的六年期限)，較為嚴重，並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沒有有關時限)提出，與蓄意有關。
- (c) 在其評估中，保薦人亦已：
- 取得及審閱與該事件有關的可得文件，尤其是與稅務局往來的信函，以了解過往稅務事件的真相，以及就過往稅務事件向稅務局作出查詢；
 - 向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而彼認為過往稅務事件多年前經已解決，在民事法方面概無稅務問題。在刑事法方面，由於稅務局已行使其權力以繳納罰款代表檢控，故概無提出訴訟。由於並無進行訴訟，故鍾先生並無任何逃稅、欺詐及／或蓄意作出錯誤報稅。因此，過往稅務事件單獨不應導致彼不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 考慮另一名先前曾任職於稅務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載有(i)彼就稅務條例第80(2)條項下六年期限的相關評稅，不足以構成違反稅務條例第82條；(ii)彼就詮釋可得記錄的意見；及(iii)以彼就類似稅務個案的經驗，稅務局依賴稅務條例第82(1)條，以繳納罰款代表檢控的稅務手法並非不尋常，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則已超出時效，以及彼強調倘若案件進入審訊則結果會有所不同；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委聘第三方代理對鍾先生進行背景調查、訴訟調查及破產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委聘另一名獨立調查代理進行訴訟審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作出跟進訴訟調查及破產調查，因此，除過往稅務事件外，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懷疑鍾先生欠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為本公司全體利益以「真誠」及良好信實態度行事的品格及忠誠；
- 與鍾先生的親戚進行面談，彼等確認存入鍾先生銀行賬戶的存款與前實體的業務無關；
- 考慮到(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函件，當中稅務局確認於該函件日期鍾先生沒有結欠應付稅項；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稅務局作出有關鍾先生的進一步電話查詢，確認除過往稅務事件外以及根據目前的記錄，概無其他申索或鍾先生或彼所擁有的其他香港公司(包括鍾氏資本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於香港經營的成員公司)應付而未繳的稅項。

勝任能力

- (a) 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本集團，於行內有豐富經驗，上市後其職責主要涉及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政策，因此我們定能大大受惠於彼之經驗。
- (b) 鍾先生及其他董事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接受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培訓，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再接受有關稅務事宜的培訓。

經考慮上述，本公司認為且保薦人同意過往稅務事件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鍾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

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有效性

就本集團之系統符合香港適用稅法的充足及有效性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前實體經營該業務之時發生的事件以及根據上述背景，若干問題或源自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審核規定，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乃由需要進行年度審核的有限責任公司組成。

然而，CT Partners (本公司就提升內部監控之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額外措施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均須閱覽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來信，確保所有相關函件獲妥善處理。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蘇女士負責每週更新來信記錄冊，其中包括需要解決監管機構任何查詢的相關回覆的情況。

就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籌備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聘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圍。CT Partners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缺失。

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採納上述額外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全體執行董事均須閱讀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函件，以確保所有相關信函獲妥善處理，務求迅速解決與稅務局的問題(根據過往稅務事件，此乃重大因素)，以及進一步委聘新會計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確保符合規定，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負責稅務的會計人員亦出席上述CT Partners舉辦的稅務事宜培訓，本公司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夠以並有效使本集團符合香港適用税法。

莫柏祺，現年4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時任見習管理人員，其後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現任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業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執行本集團之戰略性計劃。

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程(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管理人員之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王氏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於殷田化工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彼於安盛集團之成員公司瑞士尊貴理財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客戶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碧秀，現年31歲，為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管理。蘇女士為大地教育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蘇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時任本集團之教育顧問。

蘇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之外甥女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表姐。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碧秀女士於下列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之時或其後12個月內於當中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a) 澳洲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Royce & Regan Pty Ltd	銷售傢俬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其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第601AA(2)分部終止註冊。因而於終止註冊後解散。 ^{附註}

附註：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601AA分部，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業務；(c)該公司之資產價值低於1,000元；(d)該公司已支付二零零一年公司法項下所有費用及罰款；(e)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及(f)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蘇女士確認彼自身並無行為不當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彼曾或將因該公司解散及清盤而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現年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加入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格並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畢馬威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彼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黃先生擔任力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力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2)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維娜，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獲頒文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於合用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隨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九廣鐵路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職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鍾女士於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鍾女士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最後職位為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鍾女士於信興實業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於科技電訊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志豐，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彼為嘉信(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旗艦產品—澳格林牆體系統(一項創新環保建築概念)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及研發。除彼於環保建築方面的經驗外，曾先生亦於多間建材公司及行業協會擔當主要顧問角色，例如於香港工業總會第2分組(建築物料)執行委員會擔任主要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曾擔任德寶盈(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德寶盈〕的董事。德寶盈已沒有繼續營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剔除及解散。

曾先生確認彼自身並無行為不當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彼曾或將因該公司解散及清盤而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並無於對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譚希立	30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庫務及公司秘書工作	不適用
鍾家明	28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銷售總經理及教育顧問，負責與海外教育機構磋商合約條款	鍾先生之侄女及蘇碧秀女士之表妹

譚希立，3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庫務及公司秘書工作。

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航空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直於畢馬威任職會計師及助理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曾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曾任新瑪德製造廠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家明，2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鍾女士擔任本集團的銷售總經理及教育顧問。彼主要負責與海外教育機構磋商合約條款。鍾女士為大地教育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澳洲昆士蘭格里菲斯大學畢業，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鍾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之侄女及執行董事蘇碧秀女士之表妹。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譚希立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鍾先生及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上市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1)條遵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德俊先生、曾志豐先生及鍾維娜女士。黃德俊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就董事會成員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維娜女士、黃德俊先生及曾志豐先生。鍾維娜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先生、曾志豐先生及鍾維娜女士。鍾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23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我們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良好，預期日後會繼續維持友好。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停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有關本集團僱員及其福利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及酌情獎金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已付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524,000港元、1,642,000港元、1,546,000港元及4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已付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37,000港元、285,000港元、596,000港元及282,000港元。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獎金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720,000
莫先生	600,000
蘇女士	31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120,000
鍾維娜女士	120,000
曾志豐先生	120,00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上市文件詳述者不同的方式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而有關委任須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應留意，實施計劃乃基於目前經濟狀況及本節「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假設而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身受到眾多不穩定和未能預測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章內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框架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完全實現。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分處	297	支付旺角新辦事處的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600	翻新旺角辦事分處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2,285	支付新聘人員成本
加強品牌知名度	2,375	於公共交通工具、港鐵站、報章、雜誌、互聯網及電視投放廣告
	1,000	支付代言人費用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100	探訪現有及潛在海外教育機構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450	提升員工資訊科技硬件
	75	維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00	重新設計網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分處	297	支付旺角新辦事處的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1,200	翻新旺角辦事分處
	200	購買視像會議系統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2,285	支付新聘人員成本
加強品牌知名度	2,375	於公共交通工具、港鐵站、報章、雜誌、互聯網及電視投放廣告
	1,000	支付代言人費用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100	探訪現有及潛在海外教育機構
舉辦大型展覽	1,320	支付場地費、學校代表的住宿費及兼職助理費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150	維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575	提升客戶關係管理及佣金系統
	100	更新其他辦公室硬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分處	306	支付旺角新辦事處的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600	翻新灣仔辦事分處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2,354	支付新聘人員成本
加強品牌知名度	2,446	於公共交通工具、港鐵站、報章、雜誌、互聯網及電視投放廣告
	1,030	支付代言人費用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100	探訪現有及潛在海外教育機構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150	維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分處	306	支付旺角新辦事處的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600	翻新荃灣辦事分處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2,354	支付新聘人員成本
加強品牌知名度	2,446	於公共交通工具、港鐵站、報章、雜誌、互聯網及電視投放廣告
	1,030	支付代言人費用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100	探訪現有及潛在海外教育機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150	維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50	第二次更新我們的佣金系統
	300	重新設計網頁
舉辦大型展覽	1,320	支付場地費、學校代表的住宿費及兼職助理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千港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分處	315	支付旺角新辦事處的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2,424	支付新聘人員成本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20	於公共交通工具、港鐵站、報章、雜誌、互聯網及電視投放廣告
	1,061	支付代言人費用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100	探訪現有及潛在海外教育機構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150	維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分處	315	支付旺角新辦事處的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2,424	支付新聘人員成本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19	於公共交通工具、港鐵站、報章、雜誌、互聯網及電視投放廣告
	1,061	支付代言人費用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100	探訪現有及潛在海外教育機構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150	維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舉辦大型展覽	1,320	支付場地費、學校代表的住宿費及兼職助理費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分處	162	支付旺角新辦事處的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248	支付新聘人員成本
加強品牌知名度	1,039	於公共交通工具、港鐵站、報章、雜誌、互聯網及電視投放廣告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100	探訪現有及潛在海外教育機構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75	維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基礎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下列一般基礎及假設為基礎：

- 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香港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化；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現有教育制度及香港或我們海外教育機構網絡經營所在國家的學生的簽證規定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與現有業務夥伴、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於學生、家長間及行內的聲譽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本公司將能在營運中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員工及顧問；
-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或對本集團的物業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負面影響。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上市的商業理據如下：

- 在當前的行業格局下，本集團的擴張合乎情理

董事深信，由於香港使用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滲透率不高，因此本公司仍有龐大的增長潛力，而餘下的重大市場份額可透過加強市場競爭力搶佔。

— 香港使用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滲透率不高，顯示仍有增長潛力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雖然透過香港海外升學顧問申請升學乃擬報讀學生最常採取的報讀方法，惟有關報讀方法僅佔期內申請升讀海外高等教育及中學教育課程總數約46.7%。董事相信，於港鐵站、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章、雜誌、電視及互聯網等各個平台加大營銷力度，則隨著愈來愈多學生或家長了解到海外教育顧問服務的裨益後，透過海外升學顧問申請報讀的學生比例仍有進一步增長空間。尤其是本集團擬向潛在學生傳遞訊息：(i)有關顧問服務通常免費；及(ii)憑藉我們悠久的歷史及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能夠根據各個別學生的喜好及個人情況及有關學生就相關學術課程的合適度，成功配對香港學生與合適的海外教育機構。

— 行業仍有邊際增長，印證我們廣泛宣傳及擴張以佔據市場份額合乎情理

根據行業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就成功安排香港學生升讀英國、澳洲或加拿大的中學教育院校及高等教育院校而提供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總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1%輕微增長。行業仍有邊際增長確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進行密集式營銷活動的需求，致使本公司今後的增長不單單依賴行業趨勢，亦視乎與競爭對手積極爭奪行業其餘市場份額。根據行業報告，以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算，我們乃市場上第六大海外升學顧問，但市場佔比只有約7.6%。因此更加激發董事擴闊營運規模(透過擴充總部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以及招聘額外人手)及搶佔行內市場份額(透過進行各類廣告活動，委聘知名的代言人及舉辦大型展覽)的決心，致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於業界更有效地競爭，盡可能爭取行內其餘92.4%的市場份額。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仍有增長空間，這說明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乃適切之舉。

- 我們成功上市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有效及審慎地調配業務策略，而毋須對現有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為我們鋪設後路，方便為今後的擴張在有需要時進行融資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百萬港元，且我們於往績期間每年皆錄得正面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儘管如此，我們擬就實行擴張計劃調配的資金額估計約為51.5百萬港元，遠高於我們手頭現有的現金。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單單依賴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執行擴張計劃，則效益不高且耗時費事，而且我們未必能夠迅速回應現時的行業格局。此外，倘若利用內部現金而非外部資金進行擴張，則基於手頭可動用的現金減少，我們或要承受更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流動資金風險，並面對額外的經營阻力，尤其是倘若原訂用於上調薪金的資金改用於擴張計劃的其他範疇，則我們未必能夠挽留員工(例如顧問)。

選用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為擴張計劃撥資時，我們已考慮：(i)股本融資的速度及數額，即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相較之下，債務融資可能在磋商條款及條件方面花耗額外時間；(ii)預期債務融資的條款對本公司不大有利，包括利率可能較高，加上財務機構可能要求抵押品，因為本集團可用作抵押品的固定資產有限；(iii)香港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預期美國日後將會調高利率等均對我們就債務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成本造成不穩定因素；及(iv)事實上不論我們的業務表現如何，股本融資不會因定期向放貸人償還債務而即時分散我們的業務資金，這表示我們將有充裕時間發展業務。再者，上市亦為我們提供穩健的融資平台，倘若我們日後擴展業務及有任何長遠發展需求及目標，我們皆可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 我們作為上市公司所產生其他商業裨益

作為上市公司，有額外渠道籌集營運及擴充所需的資金，基於其透明度增加、相關法例監管更嚴謹及財政穩定性提升，海外教育機構更傾向與本集團合作。借助有關上市地位及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積極安排實地探訪潛在海外教育機構，以發掘新業務夥伴，擴闊我們現有海外教育機構網絡，藉此為擬報讀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更多優質海外教育機構選擇供彼等甄別，從而提高成功安排學生升學的機會。董事亦認為我們將能夠夥拍更優質的海外教育機構，在與現有及新海外教育機構制定代理協議時亦可享有更有利的條款。藉著夥拍知名海外教育機構，在潛在學生及其家長的眼中，我們的市場地位有望進一步提高。

根據行業報告，聲譽乃海外升學顧問行業吸引擬報讀學生及家長的主要競爭範疇之一。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在擬報讀學生及其家長眼中的公眾形象將會進一步提升，這讓彼等在比較本集團與其他非上市競爭對手的服務時，更願意選用我們的服務。

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將能夠更有效地挽留現有員工(包括顧問)，並以更佳條款招聘潛在專才，因為與一間私人公司比較，現有及潛在員工會覺得加入一間上市公司更為穩定及有更大保障。

上市亦將擴闊我們股東的基礎及使其多元化，或會令我們股份買賣市場的流通性增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將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4港元之中位數)，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3.2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11.7百萬港元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5百萬港元。

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上市後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估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擴充及翻新 現有辦事分處 增聘額外顧問 及支援人員 加強品牌知名度 擴闊海外教育 機構網絡 提升資訊科技 系統 舉辦大型展覽 一般營運資金	—	897	1,697	906	906	315	315	162	5,198	10.1
	—	2,285	2,285	2,354	2,354	2,424	2,424	1,248	15,374	29.8
	—	3,375	3,375	3,476	3,476	3,581	3,581	1,039	21,903	42.5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0	1.4
	—	825	825	150	800	150	150	75	2,975	5.8
	—	—	1,320	—	1,320	—	1,320	—	3,960	7.7
	—	119	238	238	238	238	238	119	1,428	2.8
總計	—	7,601	9,840	7,224	9,194	6,808	8,128	2,744	51,538	100.0

上述動用總額代表上市後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各項策略的資本開支總額。各項策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額外資本開支將以內部資金撥付。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0.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8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目前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用於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8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目前擬減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額。

倘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出售待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後)將約為62.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待售股份的銷售中獲得任何款項。

如董事決定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上述文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43,7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或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b)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

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除了已全部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保險所涵蓋)；或
- (h)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包 銷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商業事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任何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或
- (m) 執行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該等資格，或任何政府部門開始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n)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o)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絕對認為個別或整體上：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下文(ii)(e)分段的情況)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銷售能力或股份發售定價或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數目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ii) 倘若獨家牽頭經辦人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文件內載有獨家牽頭經辦人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而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屬重大；或
- (d) 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經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事宜、前景、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業績或營運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錯誤，而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屬重大；或
- (f)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g)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h)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同意其名稱載入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任何有關文件的發行；或
- (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j) 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或

- (iii) 配售包銷協議及／或定價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正式簽立。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的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93,84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53,84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承諾，詳情見本節下文「本公司的承諾」及「控股股東的承諾」分段。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且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於緊隨有關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有關證券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會：

- (c)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作出質押或抵押，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d) 在已根據上文(c)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於獲告知上文第(c)或(d)段所述任何事宜後，本公司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載有該相同詳情的公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及與彼等訂立契約（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及與其訂立契約以促使本公司），除

了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售股股東於配售下出售待售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為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允許的若干情況下進行者除外；及
- (b) 本公司不得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
 - (i) 除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允許，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告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除非根據售股股東銷售待售股份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配售的一部分，否則未經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提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或受其控股的公司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身為實益擁有人的該等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有關產權負擔獲行使或依法執行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進一步承諾：

-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
- (b) 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8%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就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總費用(假設發售價為0.32港元(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費、上市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預期合計約為25.9百萬港元，根據新股份數目對待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其中約11.7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及約14.2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費，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437,6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我們將予發行的197,6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240,000,000股待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393,84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的90%(包括153,84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43,7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93,8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包括153,84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有意認購。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3,7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21,8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的最高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1,880,000股及21,88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1,8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31,28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75,04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218,8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非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di.com.hk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同意下於該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di.com.hk 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434.26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4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所有認購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第二天分別在自身 www.dad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通知。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舖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436-438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 488及490號 軒尼詩大廈 地下A號舖至1樓
九龍	尖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39號鐵路大廈 地下B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 79號鱷魚恤中心 1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 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 3樓22J號舖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1樓1025A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大地教育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牽頭經辦(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售股股東、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售股股東、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獲發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售股股東、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分別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dad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認購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ad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超過50%的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本節上文「公佈結果」分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列載吾等就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更多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闡釋)，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即使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其大部分特質亦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根據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貴公司並無受法定審核規定約束，故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其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編製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程序。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基準呈列，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比較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中期比較資料」)(貴公司董事就此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835	25,044	25,367	4,357	5,213
其他收入	5	2,684	2,290	2,626	1,484	1,171
營銷成本		(1,812)	(2,259)	(2,345)	(1,265)	(1,390)
僱員福利開支	6	(6,864)	(6,862)	(6,912)	(2,024)	(2,385)
經營租賃費用	8	(1,772)	(1,514)	(1,449)	(503)	(472)
其他開支		(1,384)	(1,906)	(5,500)	(389)	(1,341)
融資成本	7	(272)	(255)	(150)	(60)	(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3,415	14,538	11,637	1,600	702
所得稅開支	9	(2,095)	(2,421)	(2,466)	(277)	(158)
年/期內溢利		<u>11,320</u>	<u>12,117</u>	<u>9,171</u>	<u>1,323</u>	<u>54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		(81)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66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39</u>	<u>12,183</u>	<u>9,171</u>	<u>1,323</u>	<u>544</u>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60	10,972	8,399	1,111	271
非控股權益		1,160	1,145	772	212	273
		<u>11,320</u>	<u>12,117</u>	<u>9,171</u>	<u>1,323</u>	<u>544</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79	11,038	8,399	1,111	271
非控股權益	1,160	1,145	772	212	273
	<u>11,239</u>	<u>12,183</u>	<u>9,171</u>	<u>1,323</u>	<u>54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	19	22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2,715	1,836	—	—
		<u>2,753</u>	<u>1,855</u>	<u>22</u>	<u>1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147	5,278	12,972	11,8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2,650	4,975	1	1
可收回稅項		—	9	—	1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0	8,363	6,768	3,825
		<u>18,187</u>	<u>18,625</u>	<u>19,741</u>	<u>15,76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72	1,624	1,889	2,0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2,390	2,390	2	—
銀行借貸	17	5,959	3,538	1,879	2,723
應付所得稅		1,196	1,156	370	2
		<u>11,217</u>	<u>8,708</u>	<u>4,140</u>	<u>4,736</u>
流動資產淨額		<u>6,970</u>	<u>9,917</u>	<u>15,601</u>	<u>11,027</u>
資產淨額／資產總額減					
流動負債		<u>9,723</u>	<u>11,772</u>	<u>15,623</u>	<u>11,0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	—	—	—
儲備	19	9,115	11,293	15,310	10,80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115</u>	<u>11,293</u>	<u>15,310</u>	<u>10,804</u>
非控股權益	20	608	479	313	242
權益總額		<u>9,723</u>	<u>11,772</u>	<u>15,623</u>	<u>11,04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	61
其他應收款項		—*	—
		—*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1
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	—*
資本儲備		—	—*
		—*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1	15	4,810	4,836	85	4,921
年內溢利	—	—	—	10,160	10,160	1,160	11,320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81)	—	(81)	—	(81)
全面收益總額	—	—	(81)	10,160	10,079	1,160	11,239
股息(附註12)	—	—	—	(5,800)	(5,800)	(637)	(6,4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1	(66)	9,170	9,115	608	9,723
年內溢利	—	—	—	10,972	10,972	1,145	12,117
其他全面收益：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 新分類至損益	—	—	66	—	66	—	66
全面收益總額	—	—	66	10,972	11,038	1,145	12,183
股息(附註12)	—	—	—	(8,860)	(8,860)	(1,274)	(10,1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1	—	11,282	11,293	479	11,77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399	8,399	772	9,171
股息(附註12)	—	—	—	(4,382)	(4,382)	(938)	(5,3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1	—	15,299	15,310	313	15,623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	271	273	544
股息(附註12)	—	—	—	(4,777)	(4,777)	(344)	(5,12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	—	10,793	10,804	242	11,04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1	—	11,282	11,293	479	11,77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1	1,111	212	1,323
股息(附註12)	—	—	—	(2,176)	(2,176)	(294)	(2,47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	—	10,217	10,228	397	10,6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15	14,538	11,637	1,600	702
調整：					
折舊	89	27	7	2	3
利息收入	(5)	(4)	(2)	(1)	(1)
投資壽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86)	(88)	(30)	(29)	—
利息開支	272	255	150	60	94
股息收入	(49)	(25)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	(10)	—	—
壽險保單之保單開支	16	18	—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29	—	—
	<u>13,652</u>	<u>14,718</u>	<u>11,881</u>	<u>1,632</u>	<u>798</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652	14,718	11,881	1,632	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6)	(131)	(7,823)	2,178	1,139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441)	(2,325)	4,462	(2,339)	(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6)	(48)	265	164	122
	<u>11,299</u>	<u>12,214</u>	<u>8,785</u>	<u>1,635</u>	<u>2,05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299	12,214	8,785	1,635	2,057
已付利息	(272)	(255)	(150)	(60)	(94)
已付所得稅	(1,358)	(2,470)	(3,243)	—	(630)
	<u>9,669</u>	<u>9,489</u>	<u>5,392</u>	<u>1,575</u>	<u>1,33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69	9,489	5,392	1,575	1,3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	(10)	(1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018	—	—	—
已收利息	5	4	2	1	1
已收股息	49	25	—	—	—
	<u>49</u>	<u>25</u>	<u>—</u>	<u>—</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	1,039	(8)	(9)	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000	—	—	—	2,500
銀行借貸還款	(2,236)	(2,421)	(1,659)	(596)	(1,656)
已付股息	(5,800)	(8,860)	(4,382)	(2,176)	(4,77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637)	(1,274)	(938)	(294)	(3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3)	(12,555)	(6,979)	(3,066)	(4,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32	(2,027)	(1,595)	(1,500)	(2,9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8	10,390	8,363	8,363	6,7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0	8,363	6,768	6,863	3,82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擔任顧問及安排本地學生升讀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教學課程。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宏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闡釋），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紅都控股有限公司 (「紅都」)(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1美元	—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 Focus」)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美元	—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Quest Point」)(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美元	—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大地教育」)(附註(b))	香港，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時進實業有限公司 (「時進」)(附註(c))	香港，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支援
金冠海外有限公司 (「金冠」)(附註(d))	香港，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51%	51%	51%	51%	51%	51%	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DIY110 Limited (「DIY110」)(附註(e))	香港，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該等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英屬維爾京群島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大地教育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信恒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Woo Yuen Fai Vincent(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屬有保留，因為大地教育未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報告已移除有關保留意見，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大地教育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載入 貴集團財務資料。
- (c) 時進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信恒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Woo Yuen Fai Vincent(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金冠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信恒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Woo Yuen Fai Vincent(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 (e) DIY110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智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Woo Yuen Fai Vincent(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1.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闡釋)，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前後，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續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就往續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細闡述。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 貴集團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現時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日後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已識別的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十二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極低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該日期前，實體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如附註21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為229,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若干租賃承擔將須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3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他人持有)。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前的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來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任何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投資於關聯公司或聯營實體的初步確認成本。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2.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中，原以 貴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

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貴集團應佔該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歸屬至非控股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均終止確認，惟其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屬部分出售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比例計算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該既定情況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但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撤銷。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壞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 貴集團信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撤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8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差異頗大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2.11 租賃

若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若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 貴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項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全部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2.1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 貴集團資產產生的利息及股息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屆時相關合約內指明的條件經已達成。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來自壽險保單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贊助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營銷收入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於往績期間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作開支。 貴集團於該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及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期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往績期間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2.18 分部呈報

貴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類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 貴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最高行政管理層的業務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服務系列而釐定。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評估以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當前市況或任何事件及情況變化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為依據，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評估可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化而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期間的減值變動詳情於附註15披露。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4.1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收入	<u>22,835</u>	<u>25,044</u>	<u>25,367</u>	<u>4,357</u>	<u>5,213</u>

4.2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向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往績期間，最高執行管理層視貴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貴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洲	6,462	7,211	8,731	1,663	2,297
加拿大	1,170	1,713	1,304	260	232
紐西蘭	643	647	539	117	102
英國	13,463	14,494	13,145	2,053	2,414
美國	940	816	1,235	63	104
其他	157	163	413	201	64
	<u>22,835</u>	<u>25,044</u>	<u>25,367</u>	<u>4,357</u>	<u>5,213</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155	4,187	3,545	756	677
客戶B	2,758	3,344	3,761	不適用	692
客戶C	2,4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年/期內來自客戶的收益不超過貴集團收益10%。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4	2	1	1
投資壽險保單的利息收入	86	88	30	2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9	25	—	—	—
匯兌收益	365	—	112	2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3	10	—	—
營銷收入	1,753	1,757	2,015	1,180	1,068
贊助收入	66	113	76	49	30
監護佣金收入	224	214	96	22	6
其他	136	86	285	177	66
	<u>2,684</u>	<u>2,290</u>	<u>2,626</u>	<u>1,484</u>	<u>1,171</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6,589	6,583	6,625	1,934	2,26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75	279	287	90	116
	<u>6,864</u>	<u>6,862</u>	<u>6,912</u>	<u>2,024</u>	<u>2,385</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72	255	150	60	9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3	151	70	—	—
折舊	89	27	7	2	3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749	1,494	1,434	499	466
— 辦公室設備	23	20	15	4	6
	1,772	1,514	1,449	503	4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	(10)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5)	420	(112)	(26)	27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29	—	—
上市開支	—	—	3,779	—	470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期間	2,102	2,421	2,466	277	15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7)	—	—	—	—
	2,095	2,421	2,466	277	15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415</u>	<u>14,538</u>	<u>11,637</u>	<u>1,600</u>	<u>7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 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計算)	2,214	2,399	1,920	264	116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6	86	630	15	51
— 毋須繳稅收入	(97)	(4)	(22)	(1)	(8)
— 未確認暫時差額	9	—	(2)	(1)	(1)
稅項減免	(30)	(60)	(60)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7)	—	—	—	—
	<u>2,095</u>	<u>2,421</u>	<u>2,466</u>	<u>277</u>	<u>158</u>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評稅年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各附屬公司分別獲香港利得稅減免1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與上市開支3,779,000港元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10.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	780	40	15	835
莫先生	—	267	52	14	333
蘇女士	—	222	122	12	356
	<u>—</u>	<u>1,269</u>	<u>214</u>	<u>41</u>	<u>1,5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	986	—	18	1,004
莫先生	—	281	60	14	355
蘇女士	—	270	—	13	283
	<u>—</u>	<u>1,537</u>	<u>60</u>	<u>45</u>	<u>1,6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	745	—	18	763
莫先生	—	345	100	17	462
蘇女士	—	306	—	15	321
	—	1,396	100	50	1,5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	263	—	6	269
莫先生	—	116	—	6	122
蘇女士	—	89	—	4	93
	—	468	—	16	4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	241	—	6	247
莫先生	—	123	—	6	129
蘇女士	—	116	—	5	121
	—	480	—	17	497

附註：

- (a)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及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莫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上表顯示的酬金代表往績期間，該等董事於彼等作為 貴集團僱員的任內及／或彼等作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董事任內所收取的酬金。

10.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三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0.1披露。其餘兩名、三名、兩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1	1,035	743	325	397
花紅	34	28	28	—	—
退休計劃供款	29	48	18	16	17
	<u>704</u>	<u>1,111</u>	<u>789</u>	<u>341</u>	<u>414</u>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2</u>	<u>3</u>	<u>2</u>	<u>3</u>	<u>3</u>

於往績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向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被視為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期間，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5,800	8,860	4,382	2,176	4,777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637	1,274	938	294	344
	<u>6,437</u>	<u>10,134</u>	<u>5,320</u>	<u>2,470</u>	<u>5,121</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7	157	134	322	770
添置	—	18	—	—	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u>	<u>175</u>	<u>134</u>	<u>322</u>	<u>78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7	175	134	322	788
添置	8	—	—	—	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u>	<u>175</u>	<u>134</u>	<u>322</u>	<u>79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5	175	134	322	796
添置	—	10	—	—	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5</u>	<u>185</u>	<u>134</u>	<u>322</u>	<u>80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7	114	134	266	661
年內開支	8	25	—	56	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u>	<u>139</u>	<u>134</u>	<u>322</u>	<u>75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5	139	134	322	750
年內開支	3	24	—	—	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u>	<u>163</u>	<u>134</u>	<u>322</u>	<u>77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8	163	134	322	777
年內開支	2	5	—	—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u>	<u>168</u>	<u>134</u>	<u>322</u>	<u>78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0	168	134	322	784
期內開支	1	2	—	—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1</u>	<u>170</u>	<u>134</u>	<u>322</u>	<u>7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u>36</u>	<u>—</u>	<u>—</u>	<u>3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u>	<u>12</u>	<u>—</u>	<u>—</u>	<u>1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u>	<u>17</u>	<u>—</u>	<u>—</u>	<u>22</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4</u>	<u>15</u>	<u>—</u>	<u>—</u>	<u>19</u>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a))	949	—	—	—
於壽險保單之投資(附註(b))	1,766	1,836	—	—
	<u>2,715</u>	<u>1,836</u>	<u>—</u>	<u>—</u>

附註：

(a) 非上市基金投資以港元計值。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貴集團附屬公司大地教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壽險保單，保障貴公司董事鍾先生。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該附屬公司，總投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0,000港元)。貴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249,080美元(相當於約1,935,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取回現金，該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根據保費付款加已賺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保單開支及倘退保乃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作出，則再減一筆指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釐定。

保險公司將按照其釐定的當前利率，向附屬公司支付未取回現金價值的利息(不包括退保手續費)。於第二個保單年度開始，保險公司保證按年利率3%支付最低保證利息。

於壽險保單之投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公平值則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附註24.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壽險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貴集團按代價1,876,000港元將其於壽險保單的投資轉讓予鍾氏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65	4,209	4,910	2,594
減：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965</u>	<u>4,209</u>	<u>4,910</u>	<u>2,594</u>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79	2,379	2,379	2,379
減：減值撥備(附註)	(1,824)	(1,824)	(1,953)	(1,953)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55</u>	<u>555</u>	<u>426</u>	<u>426</u>
上市開支應收款項	—	—	5,976	6,679
其他按金	534	418	407	407
預付款項	<u>93</u>	<u>96</u>	<u>1,253</u>	<u>1,727</u>
	<u>5,147</u>	<u>5,278</u>	<u>12,972</u>	<u>11,833</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貴集團附屬公司時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中智大地留學服務中心(「中智大地」)37.5%股權(「該合作」)。中智大地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24,000港元)及墊款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555,000港元)已經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按金1,824,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時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合作。根據終止協議，預期將收回約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29,000港元。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824	1,824	1,824	1,9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u>	<u>129</u>	<u>—</u>
於年/期末	<u>1,824</u>	<u>1,824</u>	<u>1,953</u>	<u>1,953</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99	2,721	606	1,762
31-60日	997	767	2,910	164
61-90日	519	332	753	37
91-365日	850	389	641	619
365日以上	—	—	—	12
	<u>3,965</u>	<u>4,209</u>	<u>4,910</u>	<u>2,59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經已逾期，且概無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被釐定為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貴集團擁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以收回。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789	819	908	905
應計營銷成本	376	204	360	214
其他應計開支	193	243	244	810
預收款項	314	358	377	82
	<u>1,672</u>	<u>1,624</u>	<u>1,889</u>	<u>2,011</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7. 銀行借貸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一年內	2,421	1,659	1,548	2,008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3,538	1,879	331	715
	<u>5,959</u>	<u>3,538</u>	<u>1,879</u>	<u>2,723</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 (b) 由關聯公司鍾氏資本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及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c)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
- (e) 壽險保單(附註14)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定押記；及
- (f)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發行新股份	<u>9,999</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且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宏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向宏勇發行9,999股股份，連同宏勇持有的1股貴公司股份，全部10,000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貴公司收購紅都的代價。

19. 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儲備代表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有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儲備代表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貴公司就根據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異。

2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包括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金冠，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49%	49%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	4	2	2	
流動資產	1,577	1,133	787	585	
流動負債	(344)	(158)	(150)	(93)	
資產淨值	1,243	979	639	49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608	479	313	2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61	4,550	3,559	1,060	1,239
開支	(1,992)	(2,215)	(1,983)	(628)	(68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69	2,335	1,576	432	5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60	1,145	772	212	27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37)	(1,274)	(938)	294	34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113	2,451	1,548	603	7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	—	—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00)	(2,600)	(1,916)	(600)	(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9	(149)	(368)	3	47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476	15	1,491
第二至第五年	1,843	22	1,865
	<u>3,319</u>	<u>37</u>	<u>3,35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403	15	1,418
第二至第五年	818	7	825
	<u>2,221</u>	<u>22</u>	<u>2,24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051	15	1,066
第二至第五年	—	34	34
	<u>1,051</u>	<u>49</u>	<u>1,100</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224	5	229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重續租約可由貴集團與相關業主於屆滿日期磋商。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2.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柯佩儀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股東
鍾先生	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
鍾氏資本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銀小培女士	控股股東之配偶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轉移人壽保險投資至 鍾氏資本有限公司	—	—	1,876	—	—
支付予鍾氏資本有限公司 之租金開支	<u>132</u>	<u>132</u>	<u>55</u>	<u>44</u>	<u>—</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3	1,597	1,496	468	480
— 退休福利計劃	<u>41</u>	<u>45</u>	<u>50</u>	<u>16</u>	<u>17</u>
	<u>1,524</u>	<u>1,642</u>	<u>1,546</u>	<u>484</u>	<u>497</u>

此外，於往績期間，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 貴集團所訂立的營運中心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租賃協議擔保人改為大地教育。

(c)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 鍾氏資本有限公司	—	—	—	1
— 鍾先生	<u>1,198</u>	<u>2,650</u>	<u>4,975</u>	<u>—</u>
	<u>1,198</u>	<u>2,650</u>	<u>4,975</u>	<u>1</u>
應付下列各方款項：				
— 銀小培女士	(2,379)	(2,379)	(2,379)	—
— 柯佩儀女士	—	(11)	(11)	—
— 鍾先生	<u>—</u>	<u>—</u>	<u>—</u>	<u>(2)</u>
	<u>(2,379)</u>	<u>(2,390)</u>	<u>(2,390)</u>	<u>(2)</u>

所有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及屬非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付關聯方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悉數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 鍾氏資本有限公司	—	—	1,876	—
— 鍾先生	2,650	8,989	6,683	1
	<u>2,650</u>	<u>8,989</u>	<u>6,683</u>	<u>1</u>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貴集團按代價1,876,000港元將其於壽險保單的投資轉讓予鍾氏資本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代價透過與關聯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通過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的有關風險及貴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4.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5	1,836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4	5,182	11,719	10,10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50	4,975	1	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0	8,363	6,768	3,825
	<u>20,809</u>	<u>20,356</u>	<u>18,488</u>	<u>13,9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	1,266	1,512	1,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0	2,390	2	—
銀行借貸	5,959	3,538	1,879	2,723
	<u>9,707</u>	<u>7,194</u>	<u>3,393</u>	<u>4,652</u>

24.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及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數值如下：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2	50	1,435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5	377	1,360	7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67
	<u>3,357</u>	<u>427</u>	<u>2,795</u>	<u>2,49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3	126	1,166	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	467	1,601	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36
	<u>3,468</u>	<u>593</u>	<u>2,767</u>	<u>2,05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4	42	682	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1	213	1,732	175
	<u>6,055</u>	<u>255</u>	<u>2,414</u>	<u>254</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1	40	228	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4	63	591	107
	<u>2,795</u>	<u>103</u>	<u>819</u>	<u>142</u>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貴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下表列示了貴集團年／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相對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該等貨幣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敏感度比率	11%	8%	10%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u>321</u>	<u>29</u>	<u>2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敏感度比率	18%	13%	11%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u>509</u>	<u>65</u>	<u>26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敏感度比率	1%	2%	3%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u>27</u>	<u>4</u>	<u>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敏感度比率	1%	1%	8%
期內虧損增加及權益減少	<u>23</u>	<u>1</u>	<u>55</u>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對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虧損及權益構成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24.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壽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6% 1,898	5.6% 1,262	5.6% 589	5.6% 357
— 浮動利率	2%-5.5% <u>4,061</u>	2%-5.5% <u>2,276</u>	5.5% <u>1,290</u>	5.5% <u>2,366</u>
	<u>5,959</u>	<u>3,538</u>	<u>1,879</u>	<u>2,723</u>

下表列示 貴集團年／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對浮息借貸的利率可能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期內虧損增加
	三月三十一日			及權益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50個基點	17	10	5	10

基點減少同等程度，對 貴集團於年／期內的溢利／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的權益構成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24.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信貸。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24.1所概述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且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對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並不斷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1%、24%、10%及21%為應收最大客戶，而55%、60%、50%及44%則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任何抵押品。

24.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 貴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 貴集團就結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其融資債務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的結算時間，則該負債根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歸類。倘負債須分期支付，則每次分期付款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下文之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	—	—	1,358	1,3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0	—	—	2,390	2,390
銀行借貸(附註)	5,959	—	—	5,959	5,959
	<u>9,707</u>	<u>—</u>	<u>—</u>	<u>9,707</u>	<u>9,70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	—	—	1,266	1,2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0	—	—	2,390	2,390
銀行借貸(附註)	3,538	—	—	3,538	3,538
	<u>7,194</u>	<u>—</u>	<u>—</u>	<u>7,194</u>	<u>7,19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	—	—	1,512	1,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	—	—	2	2
銀行借貸(附註)	1,879	—	—	1,879	1,879
	<u>3,393</u>	<u>—</u>	<u>—</u>	<u>3,393</u>	<u>3,393</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9	—	—	1,929	1,929
銀行借貸(附註)	2,723	—	—	2,723	2,723
	<u>4,652</u>	<u>—</u>	<u>—</u>	<u>4,652</u>	<u>4,652</u>

附註：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限。經計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不大。董事相信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9	1,945	3,754	3,5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	335	1,945	1,8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	—	335	33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25	—	725	715

24.6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乃參照估值方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949	—	949
— 於壽險保單之投資	—	1,766	—	1,766
	—	2,715	—	2,7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壽險保單之投資	—	1,836	—	1,8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於往續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相同資產於非活躍市場中的報價釐定。

於壽險保單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釐定。

2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服務定價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淨負債界定為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959	3,538	1,879	2,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0)	(8,363)	(6,768)	(3,825)
淨負債	(4,431)	(4,825)	(4,889)	(1,102)
權益總額	9,723	11,772	15,623	11,046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陳子傑

執業編號：P05707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34港元計算	10,804	59,597	70,401	0.0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10,804	51,918	62,722	0.04

附註：

- (1) 該款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804,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97,600,000股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30港元及0.34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及高端)的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即剔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4,249,000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750,4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就有關財務資料已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之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受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列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釐定以親筆簽署以外的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可按該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列印簽署,或釐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

已繳金額，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發行。每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匹配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

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除外)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大會上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

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

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第(iii)分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相關地域(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相關地域(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總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

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具有若干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官方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官方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宏勇。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宏勇收購紅都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宏勇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勇。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唯一股東議決藉由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1,750,4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249,6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或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15,527,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552,7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彼等可能指定者)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配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

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宏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宏勇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紅都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紅都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宏勇。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Quest Poi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Quest Point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紅都。
- (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Legend Focus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Legend Focus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紅都。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次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宏勇。
- (f)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Quest Point分別向鍾氏資本及鍾先生收購大地教育9,000股(佔大地教育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90%)及1,000股(佔大地教育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普通股，分別按名義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進行。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Quest Point持有大地教育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大地教育當時於相關時間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Legend Focus分別向大地教育及鍾先生收購時進9,000股(佔時進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90%)及1,000股(佔時進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普通股，分別按名義代價9,000港元及1,000港元進行。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Legend Focus持有時進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時進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m)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宏勇收購紅都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紅都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是(i)將宏勇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勇。

緊隨上文(h)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750,4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75,04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份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Quest Point與鍾氏資本就轉讓9,000股大地教育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
- (b) Quest Point與鍾氏資本就轉讓9,000股大地教育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買賣單據；
- (c) Quest Point與鍾先生就轉讓1,000股大地教育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
- (d) Quest Point與鍾先生就轉讓1,000股大地教育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買賣單據；
- (e) Legend Focus與大地教育就轉讓9,000股時進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
- (f) Legend Focus與大地教育就轉讓9,000股時進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買賣單據；
- (g) Legend Focus與鍾先生就轉讓1,000股時進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
- (h) Legend Focus與鍾先生就轉讓1,000股時進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買賣單據；
- (i) 時進、金冠與大地教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及確認契據，據此修訂及確認時進與金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合作協議的若干條款；
- (j) 時進與銀小培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時進確認銀小培女士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在合作協議中稱為香港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為及代表時進支付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建議投資的按金)及墊款人民幣450,000元；
- (k) 銀小培女士、鍾先生與時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轉讓契據，據此，銀小培女士同意時進結欠彼の債務由時進轉讓至鍾先生，代價為1港元；

- (l) 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在合作協議中稱為香港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銀小培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與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在合作協議中稱為香港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已終止；
- (m) 本公司(為買方)、宏勇(為賣方)與鍾先生(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宏勇收購一股紅都股份，代價是(i)將宏勇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宏勇；
- (n) 本公司與宏勇就上文(m)項所指轉讓一股紅都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轉讓文據；
- (o) 不競爭契據；
- (p) 彌償契據；及
- (q)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small>Since 1990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 大地 海外升學服務中心</small>	301092267AB	45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香港	大地教育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dadi.com.hk	時進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www.dadiexpo.com.hk	時進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四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312,800,000	75%

附註：

- 鍾先生持有宏勇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宏勇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312,800,000	75%
銀小培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312,800,000	75%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估本公司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柯佩儀	金冠	實益擁有人	4,900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1,524,000港元、1,642,000港元、1,546,000港元及497,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1,69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720,000
莫先生	600,000
蘇女士	312,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娜女士	120,000
黃德俊先生	120,000
曾志豐先生	12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該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3.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2。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75,04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75,04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受限於(dd)分段，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參與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如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

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由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擁有及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就或對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移、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屆滿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親

身上班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仍可享受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屆滿或行使的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屆滿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75,04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鍾先生及宏勇(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1)項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或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或全球任何地區的其他類似法律而言的任何有關資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身故而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其他類似法律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事項、項目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或

- (c)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以下事項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處罰、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
- (c)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d)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應付所得稅產生的稅務責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應付所得稅」一節)。

彌償人亦將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各項而招致，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產生自以下各項，或涉及以下各項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所蒙受的負債，以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i) 實行重組；(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其作出的任何股權投資出現任何變動；(ii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任何管轄法院、主管機構及／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遵守者)；及(iv)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期間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及／或申索；及(v)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議，惟就往績期間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該負債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抵免除外。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費用

本公司就保薦人為上市而擔任保薦人所應支付的費用約為5.1百萬港元，而保薦人將就其有關股份發售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位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宏勇投資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附錄「6. 專家資格」分段的各位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x)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書面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重大合約的副本；及(d)售股股東的資料聲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字樓1201-2A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由Appleby編製概述若干方面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意見函件；
- (k) 法律顧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編製的意見函件；

- (l) CT Partners 就不合規事件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
- (m) 售股股東的資料聲明。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